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LLTECH FIBER GLASS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設立資本	1,000,000,000	23.05
現金增資	1,339,880,000	30.89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687,074,610	15.84
註銷庫藏股減資	(258,690,000)	(5.96)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69,579,420	33.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00	2.30
合計	4,337,844,0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相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02) 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室 網址：<http://www.ffg.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8號12樓 電話：(02)2705-1333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建良會計師、王儀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謝銘男 電話：(02)2735-7658 #102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effrey@ffg.com.tw
代理發言人：曾永銘 電話：(02)2735-7658 #101
稱職：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roger@ff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fg.com.tw>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337,844,030 元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擴大工業區斗工十六路 8 號		電話：(02)2735-7658	
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網址：www.ffg.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5 年 1 月 23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1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元賓 總經理 張元賓			
發言人：姓名：謝銘男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永銘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電話：(02) 2705-1333		網址：www.ffg.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8 號 1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王儀雯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62% (107 年 4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賓	2.57%	董 事	歐陽弘	0.00%
董 事	達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13.18%	獨立董事	聶建中	-
董 事	達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雄	13.18%	獨立董事	陳厚銘	-
董 事	慶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綺蘭	0.18%	獨立董事	薛富井	-
董 事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張必宏	0.69%			
工廠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擴大工業區斗工十六路 8 號			電話：(05)557-6869		
主要產品	電子級玻璃纖維紗、電子級玻璃纖維布、工業級玻璃纖維紗		市場結構(106 年度)：內銷 16.87%		參閱本文之頁次
			外銷 83.13%		第 4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 (1 0 6) 年 度	營業收入： 4,812,201 仟元		第 91 頁		
	稅前純益： 581,485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16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6 月 7 日			刊印目的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33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4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 形.....	35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	35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	35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35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4
(一)自有資產.....	64
(二)租賃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6
(二)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四、重要契約.....	6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6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9
肆、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3
(四)財務分析	9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99
(三)期後事項	99
(四)其他	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1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01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擴大工業區斗工十六路八號

總公司電話：(05) 557-6869

分公司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二路八號

分公司電話：(05) 770-1999

工廠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擴大工業區斗工十六路八號

工廠電話：(05) 557-6869

(三)公司沿革

- 88 年 01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
- 88 年 01 月 購買廠房土地，面積約為 65,400 平方公尺（約為 20,000 坪）。
- 88 年 02 月 破土動工興建廠房。
- 89 年 06 月 完成第一期建廠所有廠房建築工程，廠房樓板總面積約為 50,600 平方公尺（約為 15,400 坪）。
- 89 年 09 月 點火試車及開始生產電子級玻璃纖維紗，產能約為每年 25,000 公噸／年（以 G75 玻纖紗計算）。
- 90 年 05 月 為擴建二十二生產紡位以每股 15 元辦理現金增資 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
- 90 年 08 月 二十二紡位擴建完成開始生產，電子級玻璃纖維紗產能增為 33,000 公噸／年（以 G75 玻纖紗計算）。
- 91 年 07 月 以每股 15 元辦理現金增資 1.3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3.3 億元。
- 92 年 01 月 辦理公開發行。
- 92 年 03 月 向 OTC 申報上櫃輔導。
- 93 年 08 月 增資 4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為新台幣 17.3 億元。
- 93 年 08 月 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8/30）。
- 93 年 12 月 玻纖紗廠 8 紡位擴建完成，全產能 100 紡位，為全球最高產能之單一熔爐，電子級玻璃纖維紗產能增為每年約 36,000 公噸（以全產能生產 G75 紗計算）。
- 94 年 03 月 向 OTC 送件申請股票櫃檯買賣。
- 94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18.9 億元。
- 94 年 10 月 OTC「上櫃審議會」通過上櫃申請。
- 94 年 11 月 證期局核准上櫃。
- 95 年 01 月 1 月 23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95 年 02 月 證期局核准新股承銷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19.95 億元。
- 95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21.54 億元。
- 96 年 01 月 董事會決議投資興建玻璃纖維布廠。
- 96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4 億元）。
- 96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 22.61 億元。

- 96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22.74 億元。
- 97 年 03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22.76 億元。
- 97 年 04 月 玻纖紗廠（斗六）取得 ISO 9001：2000 認證。
- 97 年 04 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台幣 46 億元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興建玻纖紗二廠。
- 97 年 07 月 以美金 365 萬元投資 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BVI) CO., LTD，並透過該子公司與美國 Universal Staech LLC 各出資美金 360 萬元，合資 UNIVERSAL TECHNOLOGY GROUP(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作為未來轉投資中國大陸變性澱粉事業的控股公司。
- 97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14.8 億元)。
- 97 年 09 月 玻纖布廠 408 台織布機全產能運轉，電子級玻璃纖維布年產能為 8,500 萬米（以全產能生產 7628 布種計算）。
- 97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約為 24.29 億元。
- 98 年 04 月 玻纖紗廠及玻纖布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
- 98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約為 24.75 億元。
- 99 年 02 月 玻纖布廠第二期擴建為 442 台織布機全產能運轉，電子級玻璃纖維布年產能為 9,600 萬米（以全產能生產 7628 布種計算）。
- 99 年 03 月 玻纖紗二廠點火試車開產，120 紡位電子級玻璃纖維紗產能約為每年 4.6 萬公噸。
- 99 年 04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24.93 億元。
- 99 年 09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25.68 億元。
- 99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25.75 億元。
- 100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2.6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28.35 億元。
- 100 年 06 月 玻纖紗廠（斗六）及玻纖布廠（斗六）通過 ISO 9001：2008 認證。
-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28.92 億元。
- 100 年 10 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開始櫃檯買賣（證券代號：18152，債券原名為『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1 年 03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證券代號：18153，發行總額新台幣 7.5 億元）。
- 101 年 04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29.05 億元。
- 101 年 04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29.66 億元。
- 101 年 04 月 玻纖布廠通過 ISO 14001：2004 認證。
- 101 年 06 月 為拓展中國大陸玻纖市場，透過在香港成立 FULLTECH INDUSTRIAL HOLDING(HONG KONG) Ltd.再轉投資成立富喬（東莞）玻纖有限公司。
- 101 年 0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32.72 億元。
- 101 年 10 月 斗六玻紗一廠窯爐進行停爐冷修。
- 102 年 02 月 斗六玻紗一廠窯爐恢復正常生產。
- 102 年 04 月 玻纖布廠擴建 82 台織布機完成安裝生產，玻纖布廠合計 532 台織布機全產能運轉，電子級玻璃纖維布年產能為 12,000 萬米（以全產能生產 7628 布種計算）。
- 102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2.5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35.22 億元。
- 102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0.91 億元。
- 103 年 03 月 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0.6 億元。

- 103 年 0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0.61 億元。
- 103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0.62 億元。
- 104 年 02 月 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0.44 億元。
- 104 年 04 月 玻纖布廠（斗六）通過 ISO 14001：2004 認證。
- 104 年 0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0.96 億元。
- 104 年 0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1.75 億元。
- 104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1.15 億元。
- 105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1.4 億元。
- 106 年 0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3.7 億元。
- 106 年 06 月 玻纖紗廠及玻纖布廠通過 ISO 9001：2015 認證。
- 106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3.35 億元。
- 107 年 02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3.37 億元。
- 107 年 03 月 玻纖布廠通過 ISO 14001：2015 認證。
- 107 年 03 月 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2.37 億元。
- 107 年 04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更，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3.37 億元。
- 107 年 0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轉換後實收資本額核准變更約為 43.38 億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

本公司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及歐元報價。除內銷於開立發票時係以當旬匯率換算為台幣立帳，客戶支付發票金額，故無匯率變動之風險外，針對外銷部分所產生匯兌風險，本公司採取穩健保守的因應措施如下：

- ①外幣收入與支出互抵，以降低外幣持有部位。
- ②參考三旬出口報關匯率及帳款天期，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應收帳款之曝險部位。惟衍生性商品承作金額以不超過外幣淨部位的三分之二為限。
- ③未避險部位，以外幣存款方式保留於帳上，由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間的資訊交換，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而彈性調整外幣持有部位。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及能源的價格變動趨勢，隨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成本變動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雖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其對象皆屬母子公司間並均依規定之辦法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玻纖紗事業部】

①特細紗 BC1500、BC3000 新產品開發：

隨著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未來特細紗將被更廣泛使用。研發團隊將開發特細紗 BC1500、BC3000 新產品以配合終端市場主流，積極開拓智慧型手機、高階伺服器、車用電子等 PCB 所需高可靠度及高層次之特細紗。

②新澱粉、新漿料研究開發：

本公司研發團隊開發技術專精，具有改善產品品質及研發新漿料與產品之能力，故將開發新澱粉及新漿料單品以期降低成本、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最終致使產品取勝於市場。

③膜構用 BC150 工業新產品開發：

近期新客戶需求膜構用 BC150 工業新產品，研發團隊將開發新漿料提供新產品，以滿足高階工業級客戶製程之需求，開拓新市場。

④膨鬆紗、合撚紗新產品開發：

未來研發計畫將朝向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生產技術膨鬆紗、合撚紗新產品，提高產品競爭力，擴大生產規模，朝產品多元化、產品高利潤之目標發展。

【玻纖布事業部】

①超薄布高階布種 1017、1027 及 1037 開發與客戶送樣認證：

隨著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未來超薄布將被更廣泛使用。研發技術團隊將開發超薄布新產品以配合終端市場主流，積極開拓智慧型手機、高階伺服器 PCB 所需高可靠度及高層次之超薄布。

②超薄布專用漿料開發：

本公司研發技術團隊開發新漿料，改善超薄布織布過程品質及提升最終產品開纖特性，提昇生產效率、良率及產品品質，最終致使產品取勝於市場。

③開發工業級布種的製程技術及處理劑：

拓展玻璃布的市場應用，本公司研發技術團隊開發新生產技術及研發新處理劑，以提高產品競爭力、產品多元化之目標發展。

④電子級玻纖布處理劑的開發：

隨著汽車自動化快速發展，對於電子零件各項特性需求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團隊研發新的處理劑，以達到高階汽車板及 Low Loss Materials 的應用。

(2)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各項新產品研究開發，107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3,000萬元。

(3)預計完成量產時間：107年度。

(4)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研發團隊之專業能力及客戶試驗回饋之時效性及準確度。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美國政府對中國對美貿易順差不斷擴大以提高關稅和投資限制等迫使中國開放市場，對在當地投資設廠或出口中間材到中國製成商品再銷售到美國的企業將受到衝擊，中美貿易戰爭亦可能造成全球貿易及經濟萎縮風險擴大，不利企業投資和民間消費，惟本公司為玻纖紗布一貫廠，產品皆在台灣生產後直接輸美，且近年積極分散市場，在中國投資東莞玻纖布廠以內銷為主，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立法機關正研議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例如：溫室氣體減量法、能源稅條例)。由於法令內容尚不確定，目前無法判斷可能具體影響。本公司基於企業責任，一向致力節能減碳，故雖一方面可能增加營運成本，另一方面也可提高生產效率。

(3)本公司對於勞動部修改勞基法實施「一例一休」制，除著眼於提高營運績效，以降低增加用人成本之衝擊外，並朝向「生產自動化」、「優化製程作業」、「減少加班」等方面因應。政府新制對本公司而言雖增加營運成本，但勞工如能兼顧工作與照顧家庭，亦更能專心投入工作提高生產力，將帶給本公司獲得更高利潤，整體而言對提高股東權益也有正面之助益。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主要原因係玻璃纖維紗具絕緣性特佳、耐燃(熔點達 860°C)、高強度，尺寸安定等特性，而其原料高嶺土、石灰石、矽砂、硬硼酸鈣等，不但資源豐富且成本低，故不論就電子材料或工業材料而言，被其他材料取代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另本公司平時即密切注意所處行業之產業狀況及相關新興科技，以隨時因應科技或產業之變化，並做適當之經營調整，故預期應能有效降低其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秉持專業及誠信之經營原則，致力於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並持續提昇經營管理及產品品質。將企業經營可能面臨之不確定性因素及各項災害可能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發言人系統，適時對報章媒體及投資人說明公司重大訊息，建立透明、互信之溝通管道，俾益於強化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配合公司業務拓展及經營需要投資大陸子公司富喬(東莞)玻纖公司新建織布機產能，且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均呈董事會審議，已適切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主要原物料進貨比重達 10%以上者僅一代理硬硼酸鈣及高嶺土之貿易商(分別來自於土耳其及美國之天然礦源，蘊藏量豐富)二項主要原料，占總進貨金額約 25%；由於其品質穩定且經營管理優良，符合本公司嚴選優良供應廠商之政策，故向來與本公司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且向其進貨之比例仍不足以造成進貨集中之狀況，本公司平時更會注意該等原料市場供應商變化並與其他廠商保持聯繫，以備不時之需，最近二年度並無因供應商停止供料而影響投料生產之情事，故本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為避免過度集中於電子玻纖紗，除積極擴展工業用玻纖紗之銷售客戶，並垂直整合加工至玻纖布以增加銷售通路。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由於本公司之董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之經營，故預期應無大幅更換董監事風險之虞。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生產玻纖紗的熔爐具全年不得間斷生產之特性，故當 PCB 產業景氣在下滑時，玻纖紗產品之價格則因市場供過於求而下跌，因此，PCB 產業之景氣循環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之變化，近年來積極拓展產品領域及分散銷售市場與客戶；在拓展產品領域方面，由原電子級用途延伸至工業級用途，因工業級用途較電子級用途廣泛，且較不易受景氣循環波動，故本公司持續提高工業用途之銷售，其占比已逾產量之半數，並持續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另為降低電子業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已完成玻纖紗、布垂直整合，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擴大市場通路，降低景氣循環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2)主要原物料供應來源及價格變動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生產玻纖紗之主要原料，硬硼酸鈣、高嶺土、矽砂、石灰石及變性澱粉之使用量較高，為維持品質穩定選擇產銷管理優良之供應廠商，不輕易變更供應來源，若發生礦源短缺或價格變動時，恐有因轉換原料或供應商導致產品良率下降之風險，惟本公司深諳使用原料之特殊性，故針對上述原料乃會依據使用狀況預估未來 1 至 3 年之使用量後，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約定採購量及單價等條件，同時可避免斷料及原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另本公司持續開

發新漿料配方及替代品，並維持二家以上之詢議價廠商，故可將原物料之漲跌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應不致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風險。

- (3)熔爐冷(大)修時面臨營業收入減少之風險，惟目前無冷修計畫：一般而言，玻纖紗熔爐約 7~10 年需進行冷(大)修，冷(大)修期間通常約為 2~3 個月，本公司虎尾廠已於 106 年第 4 季進行冷修。本公司為因應熔爐冷修時可能對玻纖紗造成減產影響，已在 106 年第 3 季起適時調整供貨量，並於 106 年 12 月點火投產，已將營業風險降至最低。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有關董事長張元賓涉犯證交法內線交易罪說明如下：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荷商艾司摩爾 (ASML) 購併股后漢微科涉內線交易一案，對本公司董事長張元賓，以其涉犯證交法內線交易罪，諭令 300 萬元交保，因本案目前尚在偵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目前無法得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辦情況，未來任何判決結果，係屬董事長張元賓個人訴訟事件，與本公司無關，因此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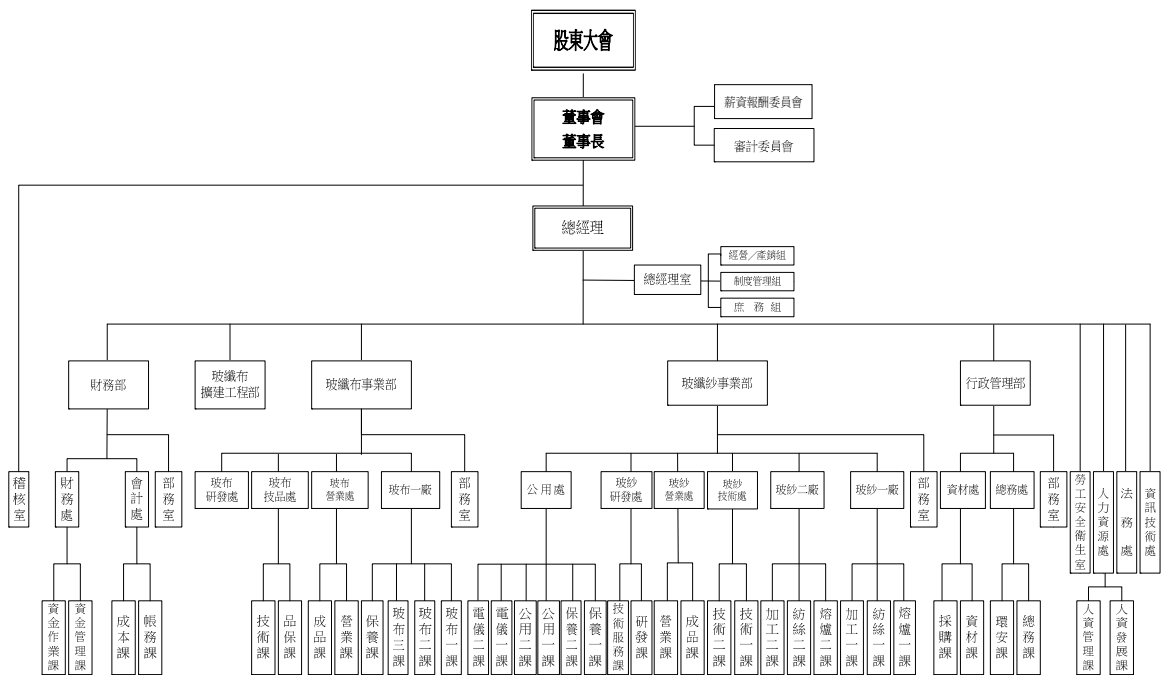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綜理公司之經營、決策、管理事項。

(2)玻璃紗事業部：

【玻璃紗一廠】、【玻璃紗二廠】

◎熔爐一課、熔爐二課

熔爐製程系統之原物料輸送、生產、監控及異常處理與改善。

◎紡絲一課、紡絲二課

漿料調配、捲絲製程作業，生產管制及異常改善。

◎加工一課、加工二課

撚絲製程作業及相關生產管制與異常改善。

【玻璃紗技術處】

◎技術一課、技術二課

製程管制、製程品質改善、成品半成品檢驗，技術改善及異常追蹤。

【玻璃紗營業處】

◎成品課

成品倉儲、入出貨及相關帳務管理。

◎營業課

產品銷售、市場調查、交易異常處理、客訴改善，客戶授信管理等業務。

【玻紗研發處】

◎研發課

有關玻纖紗之新產品、新製程研究開發，製程、漿料等改善，研發專案推展及執行。

◎技術服務課

針對產品品質之客訴案件提供即時服務。依據客戶之反應，評估及提供製程之改善方案。提供下游客戶『客製化』之技術服務。

【公用處】

◎保養一課、保養二課

機械設備維修、保養，機械工程設計、預算、請購，機械設備物料管理。

◎公用一課、公用二課

全廠蒸汽鍋爐、空壓機、天然氣、燃料油、製程用水及玻纖紗空調等公用設備之操作與管制。

◎電儀一課、電儀二課

電氣電儀設備維修及保養，電儀工程設計、預算、請購，電儀設備物料管理。

(3)玻纖布事業部：

【玻布一廠】

◎玻布一課

執行玻纖布經紗上漿等事務。

◎玻布二課

執行玻纖布織布及織布機保養維修等事務。

◎玻布三課

執行玻纖布後製、退漿及處理等事務。

◎保養課

生產機台保養及維修事務、機台設備專案改善工作。

【玻布營業處】

◎營業課

產品銷售、市場調查、新客戶開發、客戶服務、交易異常處理、客訴處理、客戶授信管理、帳款催收等業務。

◎成品課

成品進出的管制統計。

【玻布技品處】

◎技術課

全廠性製程品質管控、原物料入廠檢驗、實驗儀器校正等事務。

◎品保課

全廠性布面品質管控、檢查機操作、機台清潔保養等事務。

【玻布研發處】

有關玻纖布之新產品、新製程研究開發，製程等改善，研發專案推展及執行。針對產品品質之客訴案件提供即時服務。依據客戶之反應，評估及提供製程之改善方案。提供下游客戶『客製化』之技術服務。

(4)玻纖布擴建工程部：

統籌玻纖布二廠建廠之各項營建、製程、公用及機電配管等工程事宜。

(5)行政管理部：

【總務處】

總務、環安等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資材處】

原物料收發料、管制、存量管制、採購、發包及進口報關提貨等作業。

(6)財務部：

【會計處】

付款審核、帳務、財務及稅務申報作業、成本、損益及盤點作業。

【財務處】

公司理財、風險管理、短期投資等資金管理作業及資金調度、借款、出納等資金作業。

(7)資訊技術處：

資訊安全控管、網路規畫等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8)法務處：

法律事務相關作業處理。

(9)人力資源處：

公司人力規畫及人力資源相關管理、薪資制度等業務之推動、改善與執行。

(10)稽核室：

各項業務、會計、財務、庶務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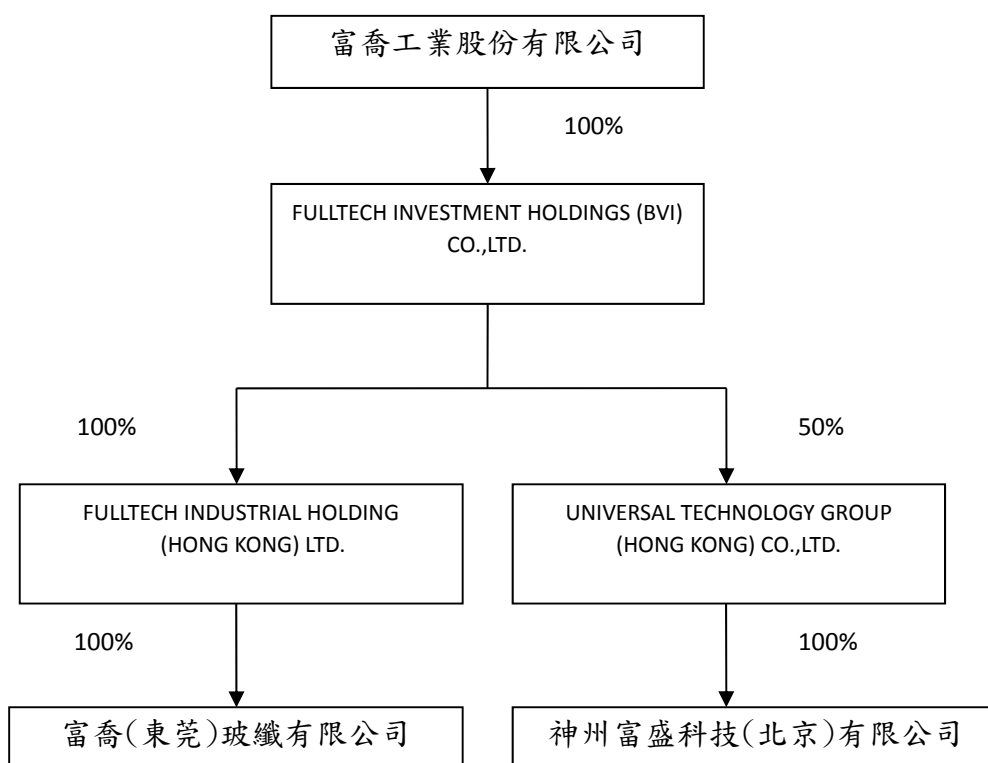
(11)勞工安全衛生室：

工業安全、環保衛生等事務之推動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7年3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3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CO., LTD.	子公司	34,750	50	100.00	—	—	—
UNIVERSAL TECHNOLOGY GROUP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600	3,600	50.00	—	—	—
FULLTECH INDUSTRIAL HOLDING (HONG KONG) LTD.	孫公司	30,600	30,600	100.00	—	—	—
神州富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500	(註)	50.00	—	—	—
富喬(東莞)玻纖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30,500	(註)	100.00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組織，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張元賓	男	中華民國	99.08.06	9,384,337	2.16%	728	0.00%	—	—	華盛頓大學 MBA(Finance)	註 1	無	無	無	無
玻纖紗事業部 總經理	張晉碩	男	中華民國	97.06.27	1,406,152	0.32%	—	—	—	—	富喬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必成(股)公司二廠熔紡課課長 台灣必成(股)公司一廠原料課課長加工課 副課長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玻纖布事業部 總經理	彭文相	男	中華民國	97.06.27	1,000,000	0.23%	—	—	—	—	富喬工業(股)公司擴建工程處副總經理 德宏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主任 南亞工專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資深副總經理	陳壁程	男	中華民國	99.05.03	1,000,000	0.23%	—	—	—	—	福隆玻璃纖維(股)公司協理 鴻成工業(股)公司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資深副總經理	張校康	男	中華民國	101.08.02	300,000	0.07%	—	—	—	—	聯茂電子台灣廠總經理 德宏工業技術部經理 宏仁電子技術部經理 清華大學高分子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代理財務主管)	曾永銘	男	中華民國	101.08.01	300,000	0.07%	—	—	—	—	富喬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台北)協理 台灣必成(股)公司財務處副處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會計處專員 逢甲大學會計系	註 2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謝銘男	男	中華民國	101.08.01	300,000	0.07%	—	—	—	—	富喬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台北)協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 副總經理	廖誠場	男	中華民國	101.08.01	300,114	0.07%	—	—	—	—	富喬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斗六)協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室主任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日本丸一證券債券部、法人部代理課長 英國 BARCLAYS BANK 東京分公司資訊 部系統工程師 日本電子學院資訊部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協理	曾國書	男	中華民國	100.09.01	130,000	0.03%	—	—	—	—	富喬工業(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富喬工業(股)公司營業處處長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玻纖紗事業部協理	吳運旭	男	中華民國	100.09.01	400,815	0.09%	—	—	—	—	富喬工業(股)公司擴建工程處處長 台灣必成(股)公司公用廠電儀課課長 華隆紡織(股)公司電儀課助理工程師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玻纖紗事業部協理	張致源	男	中華民國	106.07.01	500,000	0.12%	762	0.00%	—	—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雲林科技大學工管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玻纖布事業部協理	林聖尊	男	中華民國	100.09.01	354,530	0.08%	—	—	—	—	德宏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德宏工業(股)公司生產處經理 德宏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東南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玻纖布事業部協理	陳德寬	男	中華民國	100.12.01	300,000	0.07%	—	—	—	—	宏仁集團上海宏和玻纖布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玻纖布事業部協理	鄭名峯	男	中華民國	105.05.03	329,000	0.08%	—	—	—	—	富喬工業(股)公司玻璃布研發處協理兼任處長 台耀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聯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南亞塑膠(股)公司銅箔基板技術處主辦 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玻纖布事業部協理	林正松	男	中華民國	100.09.01	521,000	0.12%	—	—	—	—	富喬工業(股)公司擴建工程處主任工程師 富喬工業(股)公司玻布一廠廠長 上海宏和電子經理 南台工專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經理(會計主管)	劉安倉	男	中華民國	100.09.09	150,000	0.03%	—	—	—	—	富喬工業(股)公司會計處副理 富喬工業(股)公司會計處成本課課長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張元賓先生目前兼任愛地雅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CO., LTD.董事、UNIVERSAL TECHNOLOGY GROUP (HONG KONG) CO., LTD.董事、FULLTECH INDUSTRIAL HOLDING (HONG KONG) LTD.董事及富喬(東莞)玻纖有限公司董事。

註2：曾永銘先生目前兼任神州富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愛地雅工業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8.01.11	106.06.22	三年	11,131,860	2.55%	11,131,860	2.57%	-	-	-	-	無	註1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元賓	男	中華民國	95.06.06	106.06.22	三年	-	-	9,384,337	2.16%	728	0.00%	-	-	華盛頓大學 MBA(Finance)	註2	法人董事 代表	張元輔	兄弟
董事	達泰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8.01.11	106.06.22	三年	57,162,000	13.07%	57,162,000	13.1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正雄	男	中華民國	88.01.11	106.06.22	三年	-	-	1,857,887	0.43%	149,557	0.03%	-	-	師範大學化學系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達泰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8.01.11	106.06.22	三年	57,162,000	13.07%	57,162,000	13.1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元輔	男	中華民國	99.10.27	106.06.22	三年	-	-	85,661	0.02%	-	-	-	-	南加州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註4	法人董事 代表	張元賓	兄弟
董事	慶通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7.06.27	106.06.22	三年	1,419,755	0.32%	780,755	0.18%	-	-	-	-	無	註5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綺蘭	女	中華民國	105.03.23	106.06.22	三年	-	-	10,000	0.0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註6	無	無	無
董事	德隆倉儲裝 卸(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3.11.12	106.06.22	三年	3,050,509	0.70%	3,000,509	0.6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必宏	男	中華民國	98.01.19	106.06.22	三年	-	-	70,472	0.02%	-	-	-	-	德隆倉儲(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開工專電子科	註7	無	無	無
董事	歐陽弘	男	中華民國	103.06.24	106.06.22	三年	6,000	0.00%	6,000	0.00%	-	-	-	-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聶建中	男	中華民國	93.11.12	106.06.22	三年	-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研究所教授 政治大學金融系兼任教授 台北大學企管系兼任教授 美國羅格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註8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厚銘	男	中華民國	99.06.30	106.06.22	三年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行銷組博士 財團法人商研院院長 中興大學社管院院長	註9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薛富井	男	中華民國	106.06.22	106.06.22	三年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校長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學博士	資誠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 註1：愛地雅工業(股)公司目前兼任 Ideal Bike (SGP) Co. Pte., Ltd.董事及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 註2：張元賓先生目前兼任愛地雅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CO., LTD.董事、UNIVERSAL TECHNOLOGY GROUP (HONG KONG) CO., LTD.董事、FULLTECH INDUSTRIAL HOLDING (HONG KONG) LTD.董事及富喬(東莞)玻纖有限公司董事。
- 註3：陳正雄先生目前兼任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商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宏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聯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及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監察人。
- 註4：張元輔先生目前兼任耀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副總、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愛地雅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商領投資(股)公司董事、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董事、翊旭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國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UNIVERSAL TECHNOLOGY GROUP (HONG KONG) CO., LTD.董事及神州富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 註5：慶通投資(股)公司目前兼任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董事。
- 註6：張綺蘭小姐目前兼任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監察人及聯和投資(股)公司董事，並以法人代表身份擔任愛地雅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註7：張必宏先生目前兼任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總經理及東盟通運報關(股)公司董事。
- 註8：聶建中先生目前兼任微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晶復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全球居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以法人代表身份擔任華南銀行董事及亞洲物流(股)公司董事。
- 註9：陳厚銘先生目前為台灣大學國企系暨研究所教授兼任中華談判管理學會理事長、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及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以法人代表人身份擔任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達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愛地雅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8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3
	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5
	吳致中	1.01
	吳峻毅	0.80
	宏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1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0.67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5
	林亦鴻	0.59
慶通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註)	張美瑛	32.66
	張綺蘭	32.66
	陳鴻章	2.02
	張慶隆	32.66
德隆倉儲裝卸 股份有限公司 (註)	李錫祿	4.13
	祿隆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3
	曾逸舜	5.00
	福慧有限公司	9.87
	張鴻宗	1.73
	張必宏	2.73
	張黃雲月	1.57
	王嵩山	3.33
	慶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
	林春祥	2.00

註：該公司無法提供，僅以經濟部商業司資料揭露。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耀華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7
	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
	崧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5
	張平沼	1.00
	林進財	0.94
	陳正雄	0.85
	趙時玉花	0.60
國領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註)	張平沼	23.25
	陳淑珠	13.18
	張元銘	0.71
商領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註)	張平沼	8.12
	陳淑珠	6.88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3
宏領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註)	張平沼	9.09
	張元銘	1.51
	張元輔	1.51
	陳正雄	0.99
台中港倉儲裝卸 股份有限公司 (註)	張慶隆	6.49
	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7
	王明章	0.80
	張國安	0.13
	裴聰明	4.00
	蔡伯壩	0.80
	吳貴祥	1.60
	張凱程	2.13
	張綺蘭	5.83
	蔡健治	0.80
祿隆田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註)	李錫祿	48.20
	李張寶連	22.25
	李宗龍	6.20
	李宗勳	6.20
福慧有限公司 (註)	李宗勳	20.00
	李張寶連	33.33

註：該公司無法提供，僅以經濟部商業司資料揭露。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賓			✓						✓	✓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雄			✓	✓	✓		✓		✓	✓	✓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	✓		✓			✓	✓		✓		—
慶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綺蘭			✓	✓	✓	✓	✓		✓	✓	✓	✓		—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張必宏			✓	✓	✓	✓	✓	✓	✓	✓	✓	✓		—
歐陽弘	✓	✓	✓	✓	✓	✓	✓	✓	✓	✓	✓	✓	✓	—
聶建中	✓		✓	✓	✓	✓	✓	✓	✓	✓	✓	✓	✓	1
陳厚銘	✓		✓	✓	✓	✓	✓	✓	✓	✓	✓	✓	✓	2
薛富井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自來領取以外子公事轉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賓(註1)	500	500	—	—	4,127	4,127	35	35	0.96	0.96	6,292	6,292	—	—	3,595	—	3,595	—	2.99	2.99	621
董事	達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雄(註2)	—	—	—	—	2,626	2,626	30	30	0.55	0.55	—	—	—	—	—	—	—	—	0.55	0.55	無
董事	達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註2)	—	—	—	—	2,626	2,626	25	25	0.54	0.54	—	—	—	—	—	—	—	—	0.54	0.54	無
董事	慶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綺蘭(註3)	—	—	—	—	869	869	15	15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無
董事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張必宏(註3)	—	—	—	—	719	719	15	15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董事	歐陽弘(註2)	—	—	—	—	438	438	25	25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無
董事	張承銘(註4)	—	—	—	—	—	—	15	15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無
獨立董事	薛富井(註3)	580	580	—	—	—	—	35	35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聶建中(註2)	850	850	—	—	—	—	55	55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無
獨立董事	陳厚銘(註2)	850	850	—	—	—	—	45	45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106/06/22股東會改選連任董事，董事代表人連任董事長職(含配發租賃公務車每月租金為133仟元(含稅))。

註2:於106/06/22股東會改選連任董事。

註3:於106/06/22股東會選任董事。

註4:於106/06/22股東會後卸任董事。

註5: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依前期分配比率及任期比率預估計算。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仲矩(註2)	300	300	—	—	15	15	0.06	0.06	無
監察人	慶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安(註3)	—	—	—	—	—	—	—	—	無
監察人	慶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綺蘭(註3)(註4)	—	—	625	625	15	15	0.13	0.13	無
監察人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張必宏(註5)	—	—	475	475	15	15	0.10	0.20	無

註1：106年度監察人酬勞係依前期分派比率及任期比率預估計算。

註2：本公司於106/06/22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監察人劉仲矩先生於股東會後卸任監察人一職。

註3：該法人監察人於105/03/23改派代表人為張綺蘭女士。

註4：本公司於106/06/22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慶通投資(股)公司經股東會改選任為董事，其代表人張綺蘭女士。

註5：本公司於106/06/22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經股東會改選任為董事，其代表人張必宏先生。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元賓	28,944	28,944	583	583	3,878	3,878	15,582	—	15,582	—	10.07	10.07	無
玻纖紗 事業部 總經理	張晉碩													
玻纖布 事業部 總經理	彭文相													
資深 副總經理	陳壁程													
資深 副總經理	張校康													
副總經理	曾永銘													
副總經理	謝銘男													
副總經理	廖誠場													

註 1：106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前期分派比率預估計算。

註 2：106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為 583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張校康 曾永銘 謝銘男 廖誠場	張校康 曾永銘 謝銘男 廖誠場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張元賓 張晉碩 彭文相 陳壁程	張元賓 張晉碩 彭文相 陳壁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元賓	—	20,370	20,370	4.19%
	玻纖紗事業部總經理	張晉碩				
	玻纖布事業部總經理	彭文相				
	資深副總經理	陳壁程				
	資深副總經理	張校康				
	副總經理 (代理財務主管)(註2)	曾永銘				
	副總經理	謝銘男				
	副總經理	廖誠場				
	協理	曾國書				
	協理	吳運旭				
	協理	張致源				
	協理	林聖尊				
	協理	陳德寬				
	協理	鄭名峯				
	協理	林正松				
經理(會計主管)	劉安倉					

註1: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係依前期分配比率預估計算。

註2:於104年12月28日兼任代理財務主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5年度		106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及 監察人	5.34%	5.34%	5.31%	5.3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0.40%	10.40%	10.07%	10.07%

(2)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決議後支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亦經由薪酬委員會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評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另酬勞分派部分依新修正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範，本公司於104

年 11 月 02 日經董事會通過新修訂公司章程，明訂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之規範，並已於 105 年 06 月 22 日送股東會通過實施，其修訂後之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但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 106 年稅後純益 486,486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獲利 50,679 仟元，增加幅度 11.63%，而 106 年本公司支付董監酬勞總額較 105 年度僅增加 1,098 仟元，主要係因獲利增加影響，酬勞分派比率與上年度相同，而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監酬金占稅後純益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0.03%，分派比率尚屬合理；另本公司 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雖較 105 年僅增加 3,666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分派亦增加 2,373 仟元，106 年度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因 106 年度獲利增加而降低 0.33%，尚屬合理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33,784,403	166,215,597	6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含庫藏股股份(10,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07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4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股本	—	88.04.19 經(88)商 112068 號
90.05	15	150,000	1,5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2 億元	—	90.05.23 經(90)商字第 09001184100 號
91.07	15	150,000	1,500,000	133,000	1,330,000	現金增資 1.3 億元	—	91.07.16 經授商字第 09101264420 號
93.08	15	200,000	2,000,000	173,000	1,730,000	現金增資 4 億元	—	93.06.16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959 號 93.08.05 經授商字第 0930114508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9	10	200,000	2,000,000	189,467	1,894,669	股息及紅利 164,669,400 元	—	94.07.0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626 號 94.09.13 經授商字第 09401180400 號
95.02	20	200,000	2,000,000	199,455	1,994,549	現金增資 99,880,000 元	—	95.01.0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60930 號 95.02.10 經授商字第 09501023770 號
95.08	10	280,000	2,800,000	215,411	2,154,113	股息及紅利 159,563,950 元	—	95.07.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312 號 95.08.18 經授商字第 09501180460 號
96.08	10	280,000	2,800,000	226,182	2,261,819	股息及紅利 107,705,670 元	—	96.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935 號 96.08.31 經授商字第 09601213540 號
96.11	10	280,000	2,800,000	227,417	2,274,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350,780 元	—	96.11.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78210 號
97.03	10	280,000	2,800,000	227,656	2,276,556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85,950 元	—	97.03.11 經授商字第 09701060680 號
97.11	10	280,000	2,800,000	242,907	2,429,068	股息及紅利 152,512,210 元	—	97.08.2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3532 號 97.11.19 經授商字第 09701296530 號
98.10	10	280,000	2,800,000	247,533	2,475,333	股息及紅利 46,264,560 元	—	98.08.19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1573 號 98.10.21 經授商字第 09801243770 號
99.04	10	280,000	2,800,000	249,319	2,493,186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853,710 元	—	99.04.27 經授商字第 09901084890 號
99.09	10	280,000	2,800,000	256,816	2,568,162	公司債轉換股份 74,976,660 元	—	99.09.07 經授商字第 09901203220 號
99.11	10	280,000	2,800,000	257,597	2,575,9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808,100 元	—	99.11.08 經授商字第 0990124974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3	26	350,000	3,500,000	283,597	2,835,971	現金增資 260,000,000 元	—	99.12.10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67606 號 100.03.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46920 號
100.10	10	350,000	3,500,000	289,233	2,892,330	股息及紅利 56,358,820 元	—	100.08.1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454 號 100.10.17 經授商字第 10001233980 號
101.04	10	350,000	3,500,000	290,584	2,905,843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513,500 元	—	101.04.03 經授商字第 10101057730 號
101.04	10	350,000	3,500,000	296,665	2,966,654	公司債轉換股份 60,810,800 元	—	101.04.26 經授商字第 10101075920 號
101.08	10	350,000	3,500,000	327,289	3,272,888	公司債轉換股份 306,233,760 元	—	101.08.14 經授商字第 10101168030 號
102.04	12	500,000	5,000,000	352,289	3,522,888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	102.01.14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932 號 102.04.12 經授商字第 10201061820 號
102.11	10	500,000	5,000,000	409,138	4,091,381	公司債轉換股份 568,493,140 元	—	102.11.26 經授商字第 10201239330 號
103.03	10	500,000	5,000,000	406,029	4,060,291	庫藏股註銷 31,090,000 元	—	103.01.17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01526 號 103.03.28 經授商字第 10301050510 號
103.05	10	500,000	5,000,000	406,123	4,061,231	公司債轉換股份 939,700 元	—	103.05.29 經授商字第 10301093450 號
103.11	10	500,000	5,000,000	406,248	4,062,484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52,930 元	—	103.11.25 經授商字第 10301238970 號
104.02	10	500,000	5,000,000	404,488	4,044,884	庫藏股註銷 17,600,000 元	—	104.01.05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53632 號 104.02.10 經授商字第 10401016360 號
104.05	10	500,000	5,000,000	409,687	4,096,873	公司債轉換股份 51,989,490 元	—	104.05.12 經授商字第 10401082990 號
104.08	10	500,000	5,000,000	417,557	4,175,573	公司債轉換股份 78,699,950 元	—	104.08.20 經授商字第 104011759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1	10	500,000	5,000,000	411,557	4,115,573	庫藏股註銷 60,000,000 元	—	104.08.12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1827 號 104.11.13 經授商字第 10401241060 號
105.11	10	500,000	5,000,000	414,088	4,140,881	公司債轉換股份 25,307,980 元	—	105.11.22 經授商字第 10501272010 號
106.05	10	500,000	5,000,000	437,128	4,371,282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0,401,540 元	—	106.05.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63250 號
106.08	10	500,000	5,000,000	437,259	4,372,597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14,660 元	—	106.08.25 經授商字第 10601120530 號
106.11	10	500,000	5,000,000	433,579	4,335,799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202,570 元 庫藏股註銷 50,000,000 元	—	106.11.24 經授商字第 10601160340 號
107.02	10	500,000	5,000,000	433,758	4,337,588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88,690 元	—	107.02.01 經授商字第 10701012230 號
107.03	10	500,000	5,000,000	423,758	4,237,588	庫藏股註銷 100,000,000 元	—	107.03.27 經授商字第 10701032850 號
107.04	10	500,000	5,000,000	433,759	4,337,588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100,000,000 元	—	107.04.20 經授商字第 10701041390 號
107.05	10	500,000	5,000,000	433,784	4,337,8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55,510 元	—	107.05.11 經授商字第 107010519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4月23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1	11	76	40,788	66	40,942
持有股數	2,605,000	13,068,039	104,201,463	295,577,142	18,332,759	433,784,403
持股比例(%)	0.60	3.01	24.02	68.14	4.23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4月23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147	901,338	0.21
1,000 至 5,000	16,383	37,792,993	8.71
5,001 至 10,000	4,005	32,810,035	7.56
10,001 至 15,000	1,252	15,907,684	3.67
15,001 至 20,000	880	16,681,585	3.85
20,001 至 30,000	754	19,559,834	4.51
30,001 至 40,000	367	13,307,103	3.07
40,001 至 50,000	286	13,538,860	3.12
50,001 至 100,000	457	33,934,525	7.82
100,001 至 200,000	229	32,518,419	7.50
200,001 至 400,000	101	29,097,725	6.71
400,001 至 600,000	28	13,787,736	3.18
600,001 至 800,000	10	6,992,755	1.61
800,001 至 1,000,000	8	7,393,756	1.70
1,000,001(含)以上	35	159,560,055	36.78
合 計	40,942	433,784,40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62,000	13.18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31,860	2.57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0,000,000	2.31
張元賓		9,384,337	2.16
歐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44,000	1.00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4,297,000	0.99
鴻奇煤氣分裝有限公司		4,211,000	0.97
蔣華美		3,896,000	0.9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621,000	0.84
謝文賢		3,600,000	0.83

註：含庫藏股股份(10,000,000股)。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1,805,000	4,500,000	—	—	—	—
董事	達泰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歐陽弘	1,000	—	—	—	—	—
董事	張承銘(註 3)	15,000	—	10,000	(10,000)	—	—
董事	慶通投資(股)公司	—	—	(1,008,000)	—	—	—
董事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	—	—	—	(50,000)	—
獨立董事	聶建中	—	—	—	—	—	—
獨立董事	陳厚銘	—	—	—	—	—	—
獨立董事	薛富井(註 4)	—	—	—	—	—	—
監察人(註 7)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	—	—	—	—	—
監察人(註 7)	慶通投資(股)公司	(288,000)	—	—	—	—	—
監察人	劉仲矩(註 5)	—	—	—	—	—	—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張元賓	—	—	(5,951,000)	(9,550,000)	1,164,000	500,000
玻纖紗事業部總經理	張晉碩	—	—	—	—	1,000,000	—
玻纖布事業部總經理	彭文相	—	—	—	—	1,000,000	—
董事長執行特別助理	劉礪(註 1)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壁程	(63,000)	—	(67,741)	—	1,0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張校康	(45,000)	—	(96,000)	—	299,704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代理財務主管)	曾永銘	—	—	—	—	300,000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謝銘男	—	—	—	—	300,000	—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廖誠場	—	—	—	—	300,000	—
玻纖紗事業部協理	吳運旭	—	—	—	—	400,000	—
玻纖紗事業部協理	曾國書	—	—	—	—	130,000	—
玻纖紗事業部協理	張致源(註 6)	—	—	—	—	500,000	—
玻纖布事業部協理	林聖尊	—	—	—	—	300,000	—
玻纖布事業部協理	陳德寬	(9,000)	—	(2,000)	—	300,000	—
玻纖布事業部協理	鄭名峯(註 2)	—	—	—	—	285,005	—
玻纖布擴建工程部協理	林正松	—	—	(9,000)	—	500,000	—
會計處經理(會計主管)	劉安倉	—	—	—	—	150,000	—

註 1：劉礪先生於 105 年 01 月 16 日解任，故僅揭露至 105 年 01 月 16 日。

註 2：鄭名峯先生於 105 年 05 月 03 日就任，故僅揭露 105 年 05 月 03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註 3：張承銘先生於 106 年 06 月 22 日解任，故僅揭露至 106 年 06 月 22 日。

註 4：薛富井先生於 106 年 06 月 22 日就任，故僅揭露自 106 年 06 月 22 日。

註 5：劉仲矩先生於 106 年 06 月 22 日解任，故僅揭露至 106 年 06 月 22 日。

註 6：張致源先生於 106 年 07 月 01 日就任，故僅揭露自 106 年 07 月 01 日。

註 7：於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卸任監察人職務，改選任為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平沼	57,162,000	13.18	—	—	—	—	—	—	
	1,453,855	0.34	—	—	—	—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元賓	11,131,860	2.57	—	—	—	—	—	—	
	9,384,337	2.16	728	0.00	—	—	達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專戶	10,000,000	2.31	—	—	—	—	—	—	
張元賓	9,384,337	2.16	728	0.00	—	—	張平沼	父子	
歐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44,000	1.00	—	—	—	—	—	—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4,297,000	0.99	—	—	—	—	—	—	
鴻奇煤氣分裝有限公司	4,211,000	0.97	—	—	—	—	—	—	
蔣華美	3,896,000	0.90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621,000	0.84	—	—	—	—	—	—	
謝文賢	3,600,000	0.83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度		105年	106年	107年3月31日(註2)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15.35	24.20	25.70
	最低		9.15	13.15	18.35
	平均		12.94	15.62	21.5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27	17.79	18.32
	分配後		16.75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1,619	419,747	416,89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9	1.16	0.34
		(調整後)	1.09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6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87	13.47	—
	本利比		23.71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22	註1	—

註1：106年度盈餘分配表於107年4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實際數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2：107年3月31日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新修正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範，本公司於104年11月02日經董事會通過新修訂公司章程，且已於105年06月22日送股東會通過實施，其修訂後之股利政策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並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現金流量及營運盈餘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故股東紅利之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占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9,079,963	105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後之未分配金額。
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入保留盈餘	(6,124,268)	採用IAS19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2,955,695	
4	加：106年度稅後純益	486,486,460	
5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648,646)	106年度稅後純益提列10%法定公積。
6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8,645,627	106年度其他權益負數減少部份。
7	可供分配盈餘	1,089,439,136	
8	配發股利	275,459,862	截至107/04/23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423,784,403股，配發每股現金股利0.65元(即275,459,862元)。
9	期末未分配盈餘(=7-8)	813,979,274	第8項分配後之餘額。

3.本公司106年度股東股利占當年度稅後純益56.62%，配發現金股利比率為10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65元，上述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新修正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範，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02 日經董事會通過新修訂公司章程，明訂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之規範，並已於 105 年 06 月 22 日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其修訂後之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但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263 仟元及 12,505 仟元，係分別按稅前淨利（106 年度決算後未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2% 計算，上列估列數若與董事會決議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年度調整入帳，並向股東常會報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7 年 04 月 27 日通過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發配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酬勞	31,262,653	106 年度決算後未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12,505,061	106 年度決算後未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106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決議分派數 43,768 仟元，與帳上估列費用並無差異。上述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0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提報告案。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差異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發配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現金酬勞	28,516,964	105 年度決算後未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11,406,786	105 年度決算後未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2) 以上配發金額與估列總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第八次(期)	第九次(期)	第十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3/08/20~103/10/19	104/08/24~104/10/23	105/09/19~105/11/18	106/12/13~107/02/12
買回區間價格	10~18	9~15	12~18	15~23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6,236,636 元	50,054,679 元	62,821,386 元	213,158,63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0 股	0 股	1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5,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15%	2.31%	2.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03月08日	102年09月23日
面 額	壹拾萬元整	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6年03月08日	5 年期 到期日：107年09月23日 (已於107年03月23日轉換完畢下櫃)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簽 證 律 師		係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係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係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係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27,951,286 股	40,484,690 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到期並全數清償完畢	已於 107 年 03 月 23 日轉換完畢並中止櫃檯買賣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01/01 106/03/08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01/01 107/03/23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30.50	103.00	104.40	無成 交價	無成 交價	無成 交價	101.40	112.00	124.90	125.30	153.00	202.00
	最低	99.00	100.00	102.00	無成 交價	無成 交價	無成 交價	96.00	98.60	98.55	101.30	111.50	186.00
	平均	114.25	101.53	103.52	無成 交價	無成 交價	無成 交價	99.08	102.34	104.83	109.34	132.55	195.33
轉換價格		20.2	19.6	19.6	19.26	19.26	18.68	12.77	12.77	12.55	12.17	11.74	11.74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年03月08日 20.2元						102年09月23日 12.77元					
履行轉換 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於106年03月08日到期)						發行新股 (於107年03月23日轉換完畢下櫃)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年4月23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6年08月15日
發行日期	107年04月0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即每滿一年後到期四分之一，四年後全數到期，且每次既得時間屆滿之最近二年度績效評核結果皆為「良」以上，可分別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p> <p>任職屆滿1年：25%</p> <p>任職屆滿2年：25%</p> <p>任職屆滿3年：25%</p> <p>任職屆滿4年：25%</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權利移轉或處分。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等權利，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與普通股相同(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且其取得之股息股利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認股配息將無償於發放日後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等情事發生，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日，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予以無償收回。 2.退休：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於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轉任關係企業：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4.留職停薪：留職停薪者，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予以無償收回。 5.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可全數既得。 6.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可全數既得，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7.除本條(四) 1 至 6 之情形外，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予以無償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0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7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元賓	7,980,000	1.84%	—	—	—	—	7,980,000	—	—	1.84%
	玻纖紗事業部總經理	張晉碩										
	玻纖布事業部總經理	彭文相										
	資深副總經理	陳壁程										
	資深副總經理	張校康										
	副總經理 (代理財務主管)	曾永銘										
	副總經理	謝銘男										
	副總經理	廖誠場										
	協理	曾國書										
	協理	吳運旭										
	協理	張致源										
	協理	林聖尊										
	協理	陳德寬										
	協理	鄭名峯										
	協理	林正松										
經理(會計主管)	劉安倉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除限 制之股 數占已 發行股 份總 數比 率	未解除限 制之股 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未解除限 制之股 數占已 發行股 份總 數比 率
員 工	員工	陳嘉雄	1,840,000	0.42%	—	—	—	—	1,840,000	—	—	0.42%
	員工	賴金柱										
	員工	邱建文										
	員工	羅偉志										
	員工	蔡正原										
	員工	徐玄浩										
	員工	林凱鉉										
	員工	何主立										
	員工	鄂艦瑋										
	員工	胡銘倫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②其他批發業(玻璃及玻璃製品)。
- ③其他零售業(玻璃及玻璃製品)。
- ④製造輸出業。
- ⑤智慧財產權業。
- ⑥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電子級玻纖紗 (G75/E225/D450/E110/G67/G150)		202,149	4.21	151,117	3.14
工業級玻纖紗 (G75/G67/G37/H18/G25/G150/DE75)		2,533,831	52.81	2,395,815	49.79
切股		12,159	0.25	4,906	0.10
電子級玻纖布 (7628/2116/1080/106/1067/1037)		2,050,187	42.73	2,260,363	46.97
總計		4,798,326	100.00	4,812,20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G75、G67、E225、G37、G150、E110、D450、D900、DE300、C1200、BC1500等電子級玻纖紗及其他工業級玻纖紗，如 G75、G67、G37、G150、G25、H18、H25、H45、H50、H55、G45、G50、DE75、DE37、DE50、DE100、DE150、DE300、H110、BC150、K37、H12、K18、K25 等。
- ②7628/2116/1080/1506/2113/2313/3313/1086/1078/106/1067/1037/1027 等電子級玻纖布。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配合客戶需求研發特殊規格之高階工業用玻纖紗、電子用特細玻纖紗及研發特殊規格之高階電子級玻纖布。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玻纖紗產業製程中需靠精密的調配玻璃配方及調整玻璃膏的黏滯度及抽出的速度，抽出極細還需連續不斷的原絲，再經過各種處理後而成為玻纖紗

供給玻纖布廠使用。玻纖紗製程中玻璃膏的調配及抽絲為專業技術，有技術密集特性，行業進入困難度高，平均年產 3 萬公噸玻纖紗廠之建廠成本約需 30~40 億台幣，亦具有資本密集之特性。

台灣的玻纖工業始於 65 年，當時僅限於補強用的 Untextile 類別，78 年開始在印刷電路基板產業之需求下，福隆、台玻、必成三家公司相繼成立，生產電子級玻璃纖維紗，我國開始邁入玻纖工業的新世紀。將此一產業帶入資本及技術密集的層次。79 年開始，以福隆、台玻、必成為首的台灣三大玻纖製造業相繼擴充電子級玻纖紗的產能，其下游則以南亞、台玻、橡樹、建榮為玻纖布主要生產者，86 年以後有德宏(布廠)及 88 年富喬(紗廠)的加入，10 年間國內電子級玻纖紗在廠商努力下快速成長，成為全球主要的生產與供應的重鎮。富喬玻纖布廠自 97 年 05 月開始投產，設備以生產薄布及特殊布種規畫及設計，改善過往缺失及考量未來發展，並致力產能提升及推升技術層次，在成本優勢下能與日系廠商競爭，由於紗、布整合，再配合客戶端應用進行研發，必能創造三贏局面。玻纖紗事業部擁有兩座窯爐，斗六廠年產能約 36,000 公噸，另一座位於虎尾廠年產能約 45,000 公噸，自有技術，可生產 G Yarn~D Yarn 及超細紗，並具備業界最低成本，除少部份極細紗外，可自給自足供玻纖布事業部自用。

台灣玻璃公司技術來自美國 OCF(Owens Corning Fiberglass Co.Ltd)，台灣必成公司技術來自美國 PPG(Pittsburgh Plateglass Co.Ltd)，福隆玻璃纖維公司技術來自日本 NITTOBO(Nitto Boseki Co., LTD.)，富喬公司技術來源完全買斷，加上技術團隊豐富建廠及生產經驗，因此技術可完全獨立自主，而不須支付給技術授權原廠之鉅額技術費用成本。106 年度國內玻纖紗製造廠商年產能（以 G75 計），以台灣必成生產約 234,000 公噸（含台灣及大陸）為最大，台灣玻璃 109,000 公噸（含台灣及大陸）、富喬 81,000 公噸、福隆 30,000 公噸。台灣玻璃公司生產之玻纖紗全部供應台玻公司玻纖布廠使用，台灣必成公司生產之玻纖紗主要供應其關係企業南亞塑膠公司之玻纖布廠使用，當其自有剩餘時才有少量對外出售；福隆玻璃纖維公司約 80%以上售予國內外關係企業(母公司 NTB 自用、NTB 在日本的子公司、NTB Macau-日東紡澳門玻纖紡織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 NTB 指定之銷售對象)，本公司則自 97 年 04 月起電子級玻纖紗亦以優先滿足本公司玻纖布廠之需求為原則，另為因應電子業不穩定狀況及分散風險前題下，本公司適時規畫適當比率對外銷售工業用玻纖紗，且逐步依客戶需求提高供應量；工業紗的成長是由於歐美環保綠色建材的隔絕材料需求增加，也反應歐洲能源成本的迅速上升，而取得歐美認可的工業紗品質並不容易，這也是富喬創新的一部分。

電子級玻纖紗在製作上是將 100~400 支電子級玻纖絲撚合成玻纖紗，提供玻纖布廠以平織法編織成布，再用矽烷處理後再加環氧樹脂硬化處理及與銅箔貼合等，係印刷電路板之硬板主要補強及絕緣材料。粗紗主要用在雙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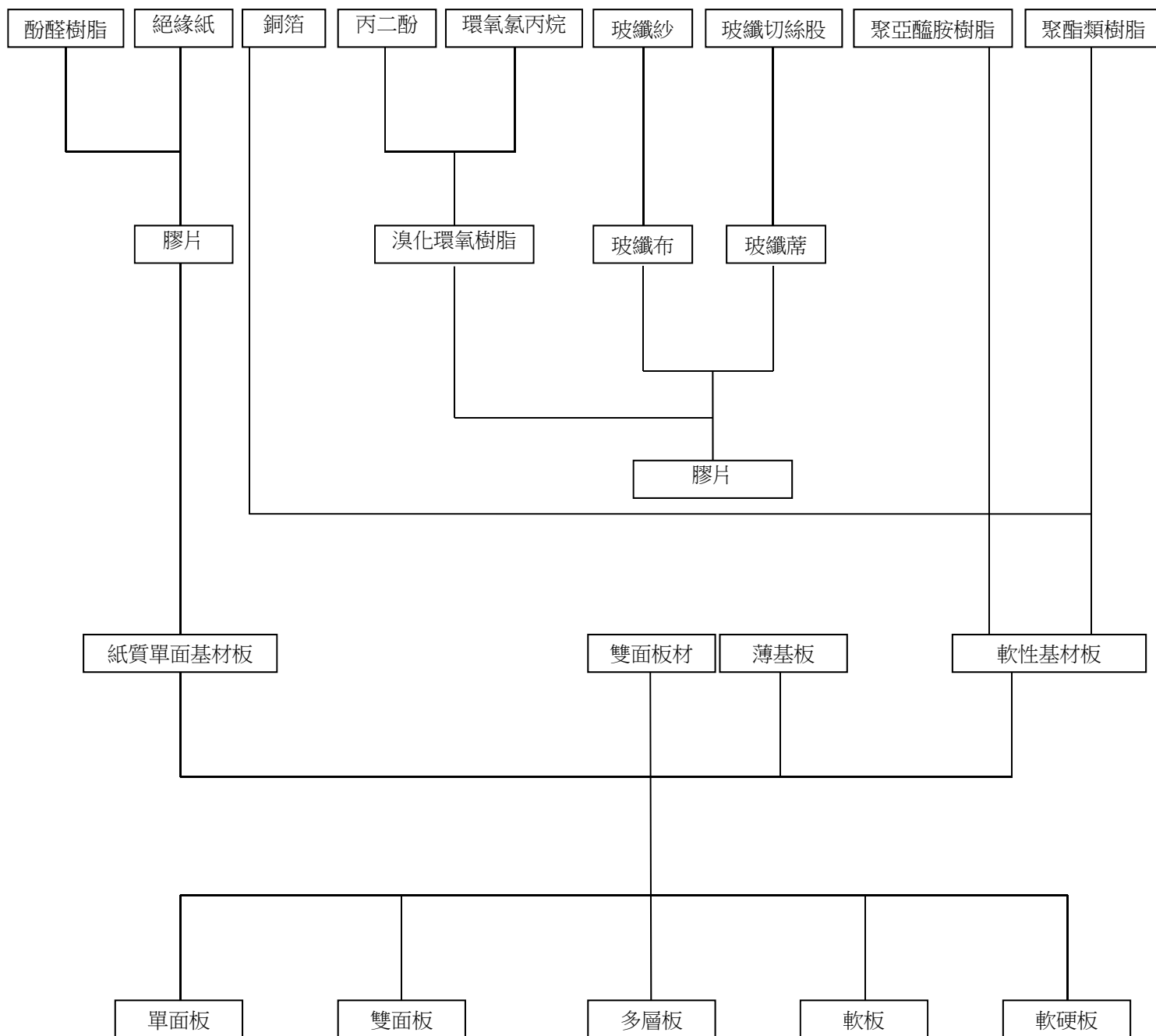
及四層印刷電路板上，用途為一般之資訊產品，主要為個人電腦主機板用。細紗主要用途為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航太工業及軍事工業等高技術產品。粗紗仍是市場主流，約占 53~56%左右；細紗約占 43~47%。

對於 2018 的市場狀況，一般的看法以持平居多，主要原因是因除了紗布垂直整合廠能有充足的紗源可以開滿外，其它獨立布廠都沒有足夠紗源可以開滿，其次是應用端的擴大，智慧型手機引發超細紗應用的爆發；汽車板的應用也愈來愈廣愈多，除了大部份是 G75 7658 之外，E225 2116 及 D450 1080 也漸漸在導入汽車板的應用；低階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也部份影響了高階產品的原料供應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是各種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資訊、車用電子、工業用控制板及醫療儀器設備的基礎零件。印刷電路板工業之發展對國內電子行業具有重要影響。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為銅箔基板。銅箔基板則是由電子級玻纖布、銅箔及環氧樹脂加工壓合而成。電子級玻纖布則是由電子級玻纖紗織成。因此，玻纖紗稱為印刷電路板產業最上游，也是最重要的基礎原料。印刷電路板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圖如下所示：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玻纖紗因具備優良的電氣絕緣性、尺寸安定、高抗張強度、無污染、原料來源充裕以及價格成本相對低廉等特性，而廣泛被應用於電子工業基材，成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原料。玻纖紗依其單纖直徑粗細不同分為粗紗(9 μ 以上)及細紗(7 μ 以下)，單纖直徑愈細，生產技術愈高。隨著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未來細紗將被更廣泛使用。另品質提昇及能生產特殊規格之紗種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將是未來競爭之方向。

(4)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生產電子級玻纖紗之廠商主要有四家：台灣必成、台灣玻璃、福隆玻璃纖維(100%日資)及富喬工業。其中台灣玻璃所生產的玻纖紗自給自足，台灣必成公司生產之玻纖紗主要供應其關係企業南亞公司使用，當自用有剩餘時，才對外出售，福隆玻璃纖維則須優先供應其關係企業之織布廠。

本公司技術團隊成員均具有實際之建廠經驗與多年經營管理才能，以及對下游工業之瞭解與技術支援能力，並且累積逾24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建廠迄今已逾20年，透過持續製程改善及提升生產效率以提高生產品質及收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推動內部各項專案管理改善、研發新產品及提升細紗技術等，產品之品質及生產成本均具有競爭優勢，深獲國內外客戶肯定，客戶遍及歐美及亞洲地區，本公司106年度產能供應布廠自用約占32%、外售約占68%，其中供應國內約占12%，外銷亞洲、歐美大織布廠客戶則占88%左右，富喬以優良研發實績為基礎，持續改善及研發新產品，以提供高品質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玻纖紗事業部】

①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以亞洲玻纖紗廠而言，排除較低層次之補強級玻纖產品外，本公司產品種類具有最寬廣的產品線，由單纖直徑4 μ m至13 μ m等多種成熟之電子級及特殊工業級產品；且富喬公司產品已成功打入全球玻纖布市場，品質亦深獲客戶之認同。

本公司研究發展團隊係以玻紗研發處為主體統合玻纖紗事業部，針對新設備、新製程、新原料及新產品致力研究開發及技術提升；本團隊之人員係累積15餘年以上生產及建廠經驗，在製程改善、生產效率、A級品良率提升、產品品質及研發新產品方面均表現優異，故技術層次深受客戶所信賴。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自91年度06月玻纖紗事業部正式成立研發部門以來，研發部門即致力於漿料及新產品的研究發展、提昇產品品質及提高生產收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昇本公司之競爭能力，以下為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成果：

- A.C1200 細紗於高階客戶群使用，應用於手機高階品。
- B.E225 產量倍增開發，提高公司競爭力及增加產能。
- C.G150 產量倍增開發，提高公司競爭力及增加產能。
- D.開發膨鬆紗產品，推廣於工業級濾心產品。
- E.開發合撚紗產品，可作為工業級的應用。
- F.新澱粉研究開發，降低漿料成本。

③未來研究開發計畫項目及內容，說明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特細紗 BC3000 新產品開發	開發特細玻纖紗，以符合電子級印刷電路板對未來產品需求。
特細紗 BC1500 新產品開發	開發特細玻纖紗，以符合電子級印刷電路板對未來產品需求。
D450 產量倍增研究開發	提升公司製程能力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新澱粉研究開發	新澱粉替代品之開發，以降低生產成本。
粗紗新漿料開發	開發新漿料，以滿足工業級客戶製程需求。
模構用 BC150 工業新產品開發	開發新產品，以滿足高階工業級客戶製程需求。
合撚紗產品開發	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工業級客戶製程需求。

【玻纖布事業部】

①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富喬玻纖布事業部於 97 年 05 月正式生產以來，歷經不到一年的時間，其產品範圍已涵蓋一般的 7628/2116/1080，以至於特殊布種 2113/2313/3313，甚至於超薄布 106 和扁平布 1037 及 1027 等；其完整的產品線使富喬工業在全球同業間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且公司的各項產品已成功的打入台灣、大陸及韓國等銅箔基板廠，品質亦深獲客戶的認同。

富喬玻纖布事業部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生產及技術經驗，加上內部人員亦了解銅箔基板廠的製程，配合廠內擁有模擬下游製程的設備，在產品研發上可先行了解到客戶端的使用狀況，在新產品的推廣時將可更清楚說明產品的特性，可充分獲得客戶的信賴。

②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玻纖布事業部至 97 年 05 月正式生產並成立研發部門以來，致力於 SILANE 的研發及特殊布種的開發，藉此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以下為近年來之研發成果：

- A.開發各種規格電子級玻纖布。
- B.超薄布 1027 與 1037 推廣應用於高階產品。

C.多項工業布種開發完成。

D.開發應用於高階汽車板的 7628 高開纖製程產品，Anti-CAF 在 100V 條件下可達 1000hr。

E.開發應用於 Low Loss Materials 的新 silane 處理劑 J02。

③未來研究開發計畫項目及內容，說明如下：

A.配合客戶開發汽車板料用新 SILANE 處理劑。

(A)Anti-CAF 特性提升。

(B)Striation free。

B.超薄布 106/1067/1037 與 1027 的推廣。

C.針對下游 CCL 不同需求及應用，開發出具有獨特功能性處理劑。

D.超薄布 1017 開發。

E.工業布開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5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1	6.25%	1	6.25%	1	5.88%
碩士	7	43.75%	8	50.00%	8	47.06%
大專/高中	8	50.00%	7	43.75%	8	47.06%
合計	16	100.00%	16	100.00%	17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9,098	20,265	20,940	21,830	24,396	6,950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玻纖紗事業部】

(1)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A.及時提供客戶合理價格及良好品質之產品，積極拓展市場，分散客源。

B.針對市場需求且獲利高之產品，及時供應所需，創造最大利潤。

②生產政策：

A.配合營運成長，調整各項生產配置，增加利潤較高之紗種生產比率，創造更大利潤空間因應市場需求。

B.提昇產品良率：技術能力之不斷提升，並構築嚴密之管控制度，已將產品之生產 A 級品良率提高至九成以上。富喬產品品質已具備相當程度之穩定性。

C.品質定位：本公司已產製各類電子級細紗及工業用特粗紗(可取代 Roving 絲束)，及開發特種規格的高階工業級產品；公司已與歐美玻纖布大廠(如：Interglass、PORCHER、Valmieras、JPS、3M…)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顯示富喬產品已達國際水準。

③產品研究發展方向：

A.本公司研究發展的主軸為新產品開發及漿料配方之研究發展與改善。藉由漿料配方之研究發展，已使富喬紗之毛羽破絲、拉伸強度、纖度之變異及織布性能為全世界所有產品中，最優秀者之一。

項目 \ 產品種類	電子級	工業級
成功上市之產品	G75、G67、G150、G37、E225、E110、D450、D900、DE300、C1200	G75、G67、G37、G150、H18、H25、H45、H50、H55、G25、G45、G50、H110、DE75、DE37、DE50、DE100、DE150、DE300、BC150、K37、H12、K18、K25
研究發展目標	(A)研發特殊規格之工業用玻纖紗。 (B)繼續研發特性優異之漿料配方，以提昇產品品質或降低製造成本。	

B.積極研發超細紗種及特殊用途產品，使產品組合多樣化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C.充實研發人員素質，提供客戶最佳技術支援。

D.持續進行產品品質提升，降低生產成本。

④營運規畫：配合公司發展及提升公司形象，積極強化管理績效及改善企業體質。

(2)長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以富喬優良之產品品質、交期與價格競爭優勢積極開拓新客戶。

②生產政策：

A.追求品質第一、效率第一，強化管理，達成品質目標。

B.持續提升生產收率及 A 級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C.積極擴充產能達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

③產品研究發展方向：

A.積極研發超細及特殊高階應用產品。

B.長期與客戶技術人員配合，研發新生產技術，提高產品競爭力。

C.繼續研發特性優異之漿料配方，以提昇產品品質或降低製造成本。

④營運規畫：

A.長期持續規畫產品組合，以高利基、高生產技術及高門檻之紗種為主要產品。

B.開拓新市場，並持續發展生產技術，擴大生產規模，朝產品多元化、產品高利潤之目標發展。

【玻纖布事業部】

主要為配合各生產階段進行銷售及客戶認證，進而取得一定市占率，初期將以台灣、大陸、韓國等一線大廠作為主要銷售對象，現階段各大廠皆看中富喬自有紗源、品質穩定及優良的經營團隊紛紛表達合作意願。具體銷售計畫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布種：主要銷售 7628 系列產品。
- ②時間：強化客戶認證及推廣階段。
- ③月銷售量：730 萬米。
- ④銷售目標：鎖定市場需求量最大者即主機板用銅箔基板。
- ⑤銷售區域：台灣及大陸、韓國等大廠。

(2)中期發展計畫：

- ①布種：7628/2116/1080。
- ②時間：強化薄布及 Anti-CAF 板材客戶認證及推廣階段。
- ③月銷售量：750 萬米，其中薄布約占 30%。
- ④銷售目標：除主機板用板外開始提供 NB 用板及 Anti-CAF 用板材。
- ⑤銷售區域：台灣、大陸、韓國及東南亞。

(3)長期發展計畫：

- ①布種：搭配自有原料開始研發生產 2116/3313/2113/1086/1080/106/1067/1037/1027/1017 等特殊及扁平布種。
- ②時間：以強化扁平布及環保材客戶認證及推廣階段。
- ③預估月銷售量：900~950 萬米，其中薄布約占 50%。
- ④銷售目標：扁平布主要銷售對象為生產平板電腦、高階手機及汽車用之銅箔基板廠商。
- ⑤銷售區域：台灣、大陸、韓國、東南亞及日本知名大廠。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電子級玻纖布廠為了有效掌握原料來源，以避免因為玻纖紗供應不足，而影響玻纖布廠商接單的窘況發生，各玻纖布廠均將穩定玻纖紗來源列為要務。而玻纖紗廠因為高溫窯爐全年不能停工，任何時間皆要維持生產，所以為避免存貨積壓的情況發生，也必須與下游布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在玻纖紗及玻纖布廠上下游唇齒相依的情況下，台灣必成所生產的玻纖紗即主要供應南亞玻纖布廠使用；而台玻則是全部供應台玻公司玻纖布廠使用，抽紗及織布一貫作業；本公司所生產之玻纖紗亦於 97 年 04 月起以電子級玻纖紗優先供應自有布廠使用為原則，並規畫一定比例對外銷售工業用玻纖紗，目前玻纖布主要銷售地區以台灣、大陸及韓國為主，電子級玻纖紗銷售以台灣為

主、大陸為輔，工業用玻纖紗則銷往歐洲、美國及日本或亞洲其他地區。茲將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玻纖紗銷售區域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亞洲/其他	342,973	13.44
歐洲	704,552	27.61
美洲	1,184,043	46.40
內銷	320,270	12.55
銷貨淨額	2,551,838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玻纖布銷售區域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亞洲	1,764,272	78.05
歐洲	4,776	0.21
內銷	491,315	21.74
銷貨淨額	2,260,36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國內目前玻纖紗生產集中在四家廠商，106 年度產能以 G75 計如下：

單位：公噸；%

生產廠商	月產能	比率(%)	備註
台灣必成	7,500	39.47	南亞自用為主、外售為輔。
台灣玻璃	2,500	13.16	台玻自用為主、很少量外售。
富喬工業	6,500	34.21	富喬布廠自用為主、外售為輔。
福隆玻纖	2,500	13.16	關係企業布廠自用為主、外售為輔。
合計	19,000	100.00	

目前兩岸主要玻纖布生產廠家，106 年度產能如下：

單位：萬米；%

生產廠商	月產能	比率(%)	備註
南亞玻纖	5,500	41.00	垂直整合自給自足占 95%，其餘主要外銷日本地區。
台灣玻璃	3,220	24.00	紗、布垂直整合，主要為台灣、大陸地區，少數歐、日。
富喬工業	900	7.00	紗、布垂直整合，台灣，韓國，大陸地區。
建榮工業	600	4.00	台灣，韓國，大陸地區。
德宏工業	1,450	11.00	台灣，韓國，大陸地區。
宏和電子	1,200	9.00	韓國，大陸地區，少數歐、日。
重慶天勤	600	4.00	紗、布垂直整合，主要為大陸地區。
合計	13,470	100.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玻纖紗】

歐美玻纖紗製造廠商陸續關廠，顯見競爭力已不如亞洲地區，而台灣及中國大陸已成為主要玻纖紗之供應地區。工業市場因實質經濟成長的關係需求逐漸擴增，而客製化訂單一向是本公司之利基，除積極持續滿足工業市場客製訂單需求外，研發並深耕各種高階電子用紗產品搶進市場，亦可以奠定本公司永續經營基石。

【玻纖布】

106 年度玻纖布事業部仍持續針對超薄布種積極研發拓展，設置專門區域、專責人員、擴編技術研發人員，在積極努力下已在高階 HDI 供應鏈站穩腳步，高階布種銷售持續突破新高。未來，物聯網之興起，預期高階智能產品將廣泛運用於家電生活用品上，並將帶動雲端伺服器需求高度成長，玻纖布事業部將持續不斷創新，同時更將積極往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發展，力朝多元發展增加市場競爭力，以在一片紅海來襲下做出市場區隔。

(4)競爭利基

【玻纖紗事業部】

- ①優秀的研發技術團隊有利產業競爭：本公司技術團隊以其累計逾 24 年以上生產及建廠經驗，對製程改善、生產收率及 A 級品良率提昇、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品質及研發新產品表現優異，以維持公司高度競爭力。
- ②自主的技術開發與研發創新能力：以具競爭力之技術及製造成本導入生產高階產品，並與客戶緊密結合，而能以最短時間及最經濟成本，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高附加價值產品。
- ③高效率之生產技術：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及勞力密集者，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係為穩定獲利之關鍵因素，自 99 年起即擁有全球玻纖紗廠最大產量之單一熔爐，年產量達 4 萬 5 千公噸，除能有效分攤固定成本外，亦能維持良好之產出效率。
- ④具備獨立產銷能力，達到國際化行銷之目標：本公司高品質產品深獲市場肯定且無集團企業包袱，因此公司可依據市場變化調整生產玻纖紗規格進行國際化行銷，目前已與歐美玻纖布大廠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顯示公司產品已達國際水準，106 年玻纖紗外銷歐美地區銷售比例達 74%，合計外銷比例接近 88%，顯示本公司充分具備國際化之能力。不若國內部份玻纖紗廠商，因受原廠技術授權合約限制，不得銷售歐美地區客戶而面臨較高之銷貨集中風險。
- ⑤股權結構安定，經營團隊身兼員工及股東身份，具強烈切身感。
- ⑥技術團隊陣容堅強，擁有及時自主研發與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之能力，且無須支付原廠技術授權金：鑑於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循環快速，對於上游原料（各種規格之玻纖紗）需求變化快速，而本公司具備研發新產品能力及立即調整生產組合以反應客戶需求能力，乃為其成功之關鍵因素，故可避免堆置庫存及產品過時之風險。另熔爐建造及生產技術

與配方均向原廠買斷，每年無需支付技術授權金，相較於國內其他玻纖紗製造廠，仍有成本較低之優勢。

- ⑦產品兼具低成本、高品質競爭優勢，獲得客戶高認同、忠誠度，為全球技術最精湛者之一：面對中國大陸玻纖紗廠擴廠及降價行銷策略之激烈競爭，本公司乃充分發揮技術優勢，以製程改善及研發新漿料配方等技術，提供高品質玻纖紗，滿足既有客戶之需求，品質業已獲得國內外各大玻纖布廠之優良評等。
- ⑧積極開發多元產品及客戶，具區隔市場及分散經營風險之能力：本公司除了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往來關係外，乃持續研發利基產品，開拓建材、航太及運輸等工業用市場，目前工業用玻纖紗銷售金額約為玻纖紗營收之六成，係可有效規避因電子級玻纖紗廠商高度競爭而產生毛利下降甚至虧損之情形，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玻纖布事業部】

①市場優勢及產品特色：

- A.自有技術及穩定的原紗品質來源，為玻纖布品質奠定良好基礎。
- B.開發高階特殊布種，配合開纖製程生產出低透氣度、交織點扁平、尺寸安定性穩定之高附加價值產品。
- C.採用特殊開纖方式使紗束展開，達到扁平化的效果，在布面透氣度及厚度均勻性明顯提升。由於布面組織扁平化，將使布面含浸性更優良，進而提升基板耐熱性及儲存時間(Shelf Life)。
- D.與自有紗廠共同研發更優異之二次漿料，提升經紗上漿品質及後處理退漿工程，縮短二次退漿時間，增加玻纖布的抗張強度，減低報廢，節省運轉成本。
- E.嚴格管控各製程條件及有效執行品管系統，使玻纖布於基板壓合時漲縮穩定，具有良好的尺寸安定性能。

②成為薄布市場的主流供應商：

- A.薄布的定義：布基重在 $165\text{g}/\text{m}^2$ 以下之玻纖布稱之為薄布，包含 1506/2116/2113/2313/3313/1080/1078/1086/106/1067/1037/1027/1017 等多種布種，使用於 LCD、NB、手機、通訊設備等終端產品，其中 1078/1086/106/1067/1037/1027/1017 等布種大量應用於 IC 載板以及平板概念產品。

B.具備生產薄布的條件：

(A)原料方面

- a.穩定的原料供應。
- b.穩定的原料品質。

(B)設備方面

- a.採用歐、日等國最先進之生產設備。
- b.高精密的控制元件。

c.製程全面電腦化管控。

d.精密的檢驗機具。

(C)技術方面

a.穩定的生產條件及配方。

b.嚴格的品管制度。

c.產速高速化。

d.客製化產品的研發能力。

(D)經營團隊

a.玻纖業界的平均資歷 18 年以上的經營團隊。

b.涵蓋經營管理、紡織工程、機械、電子、化工等人才。

C.生產薄布的效益：

(A)企業的品牌效應。

(B)同業間的市場區隔。

(C)創造更大獲利空間。

(D)更具市場競爭力。

(E)對於景氣循環具備更靈活的應變能力及銷售空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本公司擁有玻纖紗及玻纖布廠充份發揮垂直整合及成本優勢；電子級玻纖紗加工延伸至玻纖布，擴大銷售通路；另與下游主力廠商策略聯盟，採取以顧客導向之策略，與顧客緊密結合，業績穩定成長。

B.本公司所開發之高階之細紗產品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如高階之工業用細紗)深獲歐美市場肯定，已達市場區隔之優勢。

②不利因素

A.競爭廠商有母公司技術移轉，較易切入新產品開發。

◎因應對策：本公司經營團隊技術專精，具有改善產品品質及研發新漿料與產品之能力，故將以此優良研發實績為基礎，持續改善及研發新產品，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高品質產品。

B.隨著下游印刷電路板廠至大陸成長擴充，同業相繼擴充產能，市場競爭

◎因應對策：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完成大陸東莞廠的第一期擴建，富喬東莞廠將成為現階段大陸華南區唯一的高階玻纖布供應商，相較於台灣廠，東莞廠更貼近華南區的客戶，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大陸內需玻纖布之市占率。東莞廠將以最先進的設備及製程以及持續推動內部各項專案管理改善政策、降低成本、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達穩固、良善、有效率之經營，以因應未來大陸市場激烈的競爭。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玻纖紗規格依直徑粗細，可分為用於厚布之粗紗 G75，及用於薄布之 E225 和 D450 和 D900、DE300，最常見玻纖布所需之玻纖紗種類如下表所示：

項目	規格基重 (g/m ²)		玻纖紗規格	
			經	緯
厚布	#7628	210	G75	G75
薄布	#2116	106	E225	E225
薄布	#1080	48	D450	D450
薄布	#106	24	D900	D900
薄布	#3313	81	DE300	DE300

玻纖布在基本上的功能有二：其一是當成補強材料(Reinforcement)，其二是充實絕緣材料(Insulation)；做為樹脂的骨幹，擔負起印刷電路板的強度與搭載零件的支撐。玻纖布產品主要分為厚布及薄布兩大類，以其厚度予以區分，常用的玻纖布規格如下：

項目	規格基重(g/m ²)		布厚度 (吋)	布組織 (股數/吋)	
				經	緯
厚布	#7628	210	0.0070	44	34
薄布	#2116	106	0.0040	60	58
薄布	#1080	48	0.0022	60	47
薄布	#106	24	0.0013	56	56
薄布	#3313	81	0.0033	60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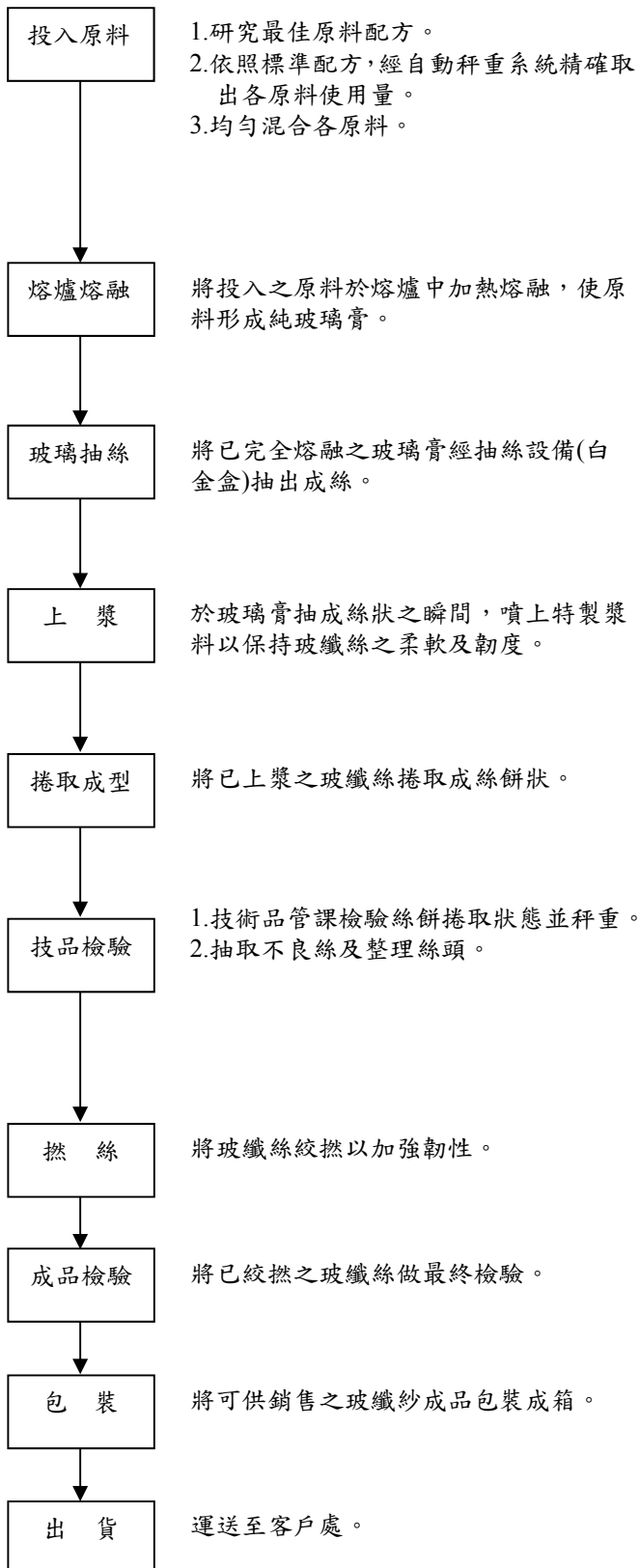
厚布主要用在雙層及四層印刷電路板上，用途為一般之資訊產品及網通設備，如個人電腦主機板、LCD、基地台、伺服器、IT分享器等。薄布主要用在六層以上多層板，主要用途為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航太工業及軍事產品等高科技產品的用途上。薄布及超薄布的生產技術較厚布為高，故其產品售價較高，毛利率亦高。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玻纖紗事業部】

玻纖紗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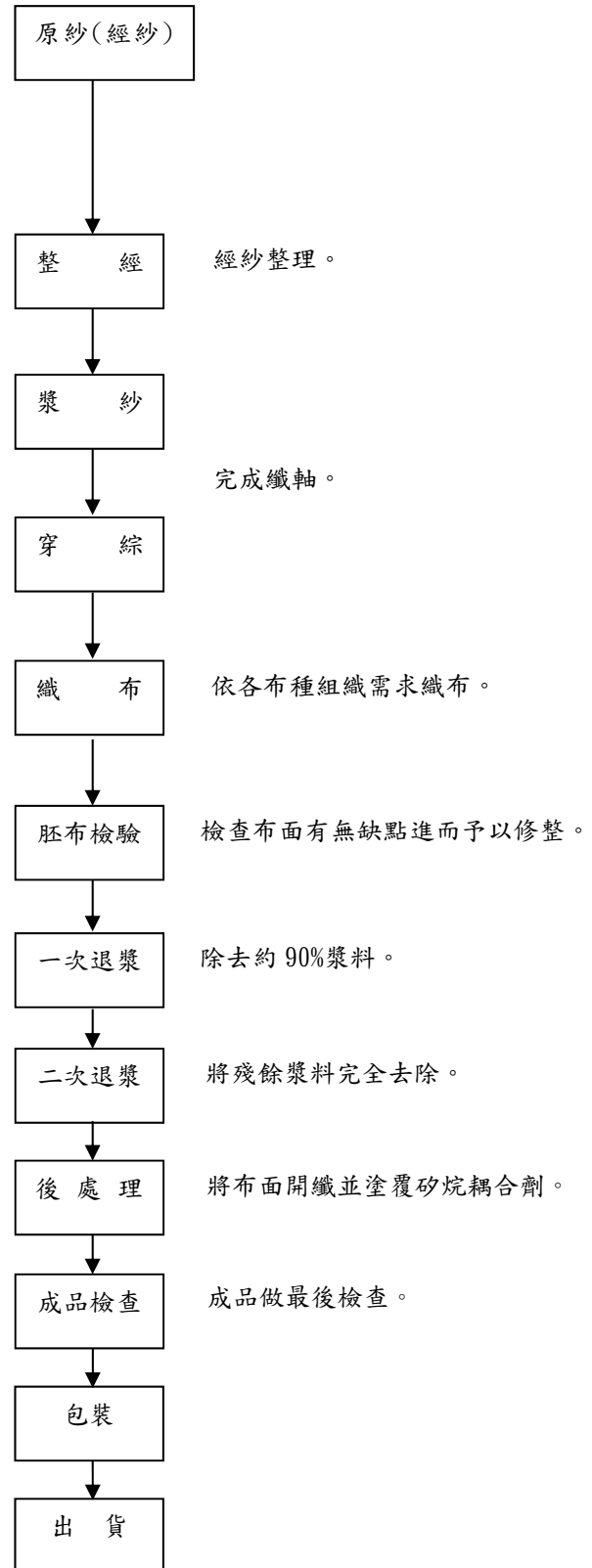
製造流程說明



【玻纖布事業部】

玻纖布 流程圖

製造流程說明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高嶺土等原料	甲公司	供需正常
澱粉等漿料	乙公司	供需正常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漿料之採購是透過與國外廠商在台經銷商及國內專業製造商直接洽談的方式，以確保供貨正常並保持價格上之優勢，各項原漿料均有兩家以上廠商可供詢議價，以避免貨源遭受控制，並保持議價之彈性。至目前為止，公司與各供應商皆能保持良好的互動，尚未發生過供貨中斷的情況。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化情形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玻纖紗		29.87%	26.87%	(10.05)%
玻纖布		16.76%	27.72%	65.39%

(2)毛利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玻纖布毛利率變動率超過 20%，主要係 106 年度整體 PCB 產值提升及應用端需求量增加，且受惠其他競爭者熔爐冷修、停止生產部份紗種及本公司於 106 年第四季熔爐冷修造成市場供給缺口，使玻纖紗市場持續呈現供不應求並帶動報價調漲，在成本轉嫁效應下，也同步推升整體玻纖布產品價格上漲，另在產品組合優化調整下，提高車用、伺服器及高階手機應用布種銷售量，致使玻纖布毛利率成長，惟本公司於 106 年第四季熔爐冷修產生相關停工成本，致使玻纖紗毛利率下降。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62,778	27.34	無	甲公司	335,443	25.18	無	甲公司	78,676	23.33	無
	其他	964,042	72.66	無	其他	996,670	74.82	無	其他	258,592	76.67	無
	進貨淨額	1,326,821	100.00	—	進貨淨額	1,332,113	100.00	—	進貨淨額	337,268	100.00	—

本公司為專業玻璃纖維紗製造商，其生產所需之原漿料及物料種類固定，與主要供應商之合作關係良好且穩定，因此最近二年度前主要供應商並無大幅異動之情事，茲就本公司最近年度進貨增減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①甲公司：

甲公司係為原材料之貿易商，專門代理玻纖與陶瓷業使用之硬硼酸鈣及高嶺土等原料(分別來自土耳其及美國之天然礦源，蘊藏量豐富)，由於硬硼酸鈣及高嶺土為製作玻璃纖維主要原料之一，使用量大且單位價格較其他原料為高，因此甲公司成為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第一大之原物料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客戶	1,153,066	24.03	無	B 客戶	1,184,043	24.61	無	B 客戶	320,967	27.72	無
2	Y 集團	816,675	17.02	無	Y 集團	907,444	18.86	無	Y 集團	214,795	18.55	無
3	S 客戶	803,738	16.75	無	S 客戶	582,751	12.11	無	S 客戶	138,411	11.95	無
	其他	2,024,847	42.20	—	其他	2,137,963	44.42	—	其他	483,651	41.78	—
	銷貨淨額	4,798,326	100.00	—	銷貨淨額	4,812,201	100.00	—	銷貨淨額	1,157,824	100.00	—

本公司於 88 年 01 月成立，89 年 09 月開始量產玻璃纖維紗及 97 年 06 月開始量產玻璃纖維布，且以電子級玻纖布及銅箔基板廠商為主要銷售客戶，其次則為工業用玻纖紗廠商，本公司最近銷售增減變動如下：

①B 客戶

B 客戶為本公司玻纖紗事業部在北美之經銷商，長期為本公司在北美開發市場，本身有二次加工廠，行銷以工業用市場為主，本公司為了分散集中電子市場之風險，部分轉移工業用市場，B 客戶在北美經營有成，交易額始終維持在較高的比率；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僅微幅增加係因本公司 106 年 Q4 冷修，為因應冷修期間不致造成客戶突然嚴重斷料，故於 106 年 Q3 起調整供貨量。

②S 客戶

S 客戶為本公司玻纖紗事業部在歐洲之經銷商，從 99 年起為本公司在歐洲開發市場，行銷以工業用市場為主，本公司為了分散集中電子市場之風險，提高銷售工業用市場的比率，S 客戶即為其代表。106 年度銷售額較 105 年度減少係因冷修產能減少加上歐洲市場獲利不如預期，故調降供貨量。

③Y 集團

Y 集團為大陸地區陸資覆銅板最大供應商，產品應用涵蓋廣泛，主要產品為汽車、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本公司為 Y 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106 年度由於 Y 集團的產能擴充，因此，本公司的出貨量也隨著需求增加而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玻纖紗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細玻纖紗 (D450/E110/E225/G150/D E FIBER)	14,584	13,179	749,195	16,013	14,233	813,301
粗玻纖紗 (G75/G67/G37/H18/DR 等)	66,053	60,926	1,914,066	58,951	53,330	1,723,715
切股	587	539	13,392	397	358	12,789
合計	81,224	74,644	2,676,653	75,361	67,921	2,549,805

(2)玻纖布

單位：仟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玻纖布 (2116/1080/1506 等)	41,543	41,543	603,632	44,058	44,058	655,890
厚玻纖布(7628/7630 等)	67,946	67,946	1,036,931	64,912	64,912	1,020,340
合計	109,489	109,489	1,640,563	108,970	108,970	1,676,230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6 年度玻纖紗產量較 105 年度降低主要係虎尾玻紗二廠窯爐於 106 年 10 月進行停爐冷修所致；玻纖布產量則兩期相當。本公司虎尾玻紗二廠窯爐已於 106 年 12 月投產，目前產能利用情形尚屬正常。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玻纖紗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細玻纖紗(D450/E110/E225/ G150/DE FIBER)	481	46,411	9,192	806,205	435	42,449	10,265	881,191
粗玻纖紗 (G75/G67/G37/H18/H45/DR 等)	7,138	269,713	35,523	1,613,651	6,344	277,821	30,352	1,345,471
切股	141	1,692	463	10,467	—	—	225	4,906
合計	7,760	317,816	45,178	2,430,323	6,779	320,270	40,842	2,231,568

(2) 玻纖布

單位：仟米；新台幣仟元

銷售 主要商品	年度 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玻纖布 (2116、1080)		10,154	235,900	33,351	645,265	12,714	288,947	30,756	653,446
厚玻纖布 (7628、7630 等)		8,682	161,876	61,353	1,007,146	9,556	202,368	55,226	1,115,602
合計		18,836	397,776	94,704	1,652,411	22,270	491,315	85,982	1,769,048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6 年度玻纖紗內、外銷量較 105 年度降低主要係虎尾玻紗二廠窯爐於 106 年 10 月進行停爐冷修所致；106 年度玻纖布內、外銷量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及減少，主係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0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842	848	877
	間接人工	174	167	191
	管銷人員	55	56	55
	合計	1,071	1,071	1,123
平均年歲(歲)		34.35	35.18	35.04
平均服務年資(年)		5.69	6.19	6.0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9%	0.19%	0.18%
	碩士	2.43%	2.61%	2.67%
	大專	24.65%	25.86%	24.49%
	高中	36.13%	34.83%	34.82%
	高中以下	36.60%	36.51%	37.8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斗六廠有關廢（污）水排放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廠 別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106 年度依法定期繳納 主管機關污染防治費用	有效日期
斗 六 廠	廢（污）水排放	雲縣環水許字第 01352-03 號	176,419 元	102/10/23~ 107/10/22
	固定污染源操作 玻璃纖維製造程序	府環空操證字第 P0460-05 號	1,481,947 元	106/10/06~ 109/10/05
	固定污染源操作 鍋爐蒸氣生產程序	府環空操證字第 P0462-05 號	—	104/07/28~ 109/07/05
	固定污染源操作 紡織品表面塗裝程序	府環空操證字第 P0844-01 號	—	104/09/02~ 109/09/01

廠別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106年度依法定期繳納 主管機關污染防治費用	有效日期
虎尾廠	廢(污)水排放	中科環水許字第 PE004-06 號	2,309,360 元	104/02/16~ 109/03/15
	固定污染源操作 玻璃纖維製造程序	中科環空操證字第 PC045-06 號	32,888 元	107/04/16~ 112/04/15
	固定污染源操作 鍋爐蒸氣生產程序	中科環空操證字第 PC044-04 號	—	103/10/17~ 108/10/16

(2)環保專責單位設立情形：本公司為維護良好環境，於公司製程產出之「廢氣」及「廢水」等均設置合格之專責人員專職處理，以達保護環境之目標。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名單如下：

廠別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斗六廠	余志偉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證書(99)環署訓證字第 FA090565 號
	蔡龍勝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證書(99)環署訓證字第 GB320178 號
虎尾廠	吳健昌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證書(100)環署訓證字第 FA020593 號
	黃奕達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證書(104)環署訓證字第 GB090569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年3月31日

廠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斗六廠	廢水處理系統	1	89/02/28	45,926,128	19,812,974	將全廠各製程、生活廢水經化學及生物處理後排放。
	廢氣處理系統	1	89/10/20	120,225,749	13,188,090	將玻璃熔爐產出之廢氣經處理後排放。
虎尾廠	廢水處理系統	1	99/07/01	69,465,356	52,793,052	將全廠各製程、生活廢水經化學及生物處理後排放至中科污水廠。
	廢氣處理系統	1	99/07/01	90,037,145	42,157,672	將玻璃熔爐產出之廢氣經處理後排放。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位於雲林縣之玻纖紗生產工廠受到附近農民抗爭其農作物遭受工業廢氣造成農損，本公司陸續著手處理並完成改善。另本公司於法定期限內向雲林縣政府提出陳述意見書後，雲林縣政府並未予以停工處分，而針對農損問題，經與受損農民協商及相關主管機關裁決後，雙方除依協商結果達成和解外，本公司亦願意依裁決負賠償責任且已完成履行賠償金給付義務，累計補償鄰近農民約新台幣 4,483 仟元，故本次有關生產廠房排放之工業廢氣造成鄰近農地作物受到損害之公害糾紛問題，截至申請日止已完成改善，其和解金金額尚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

①因廠區緊鄰農業種植區域，玻纖製程產生之廢氣不免少量影響周遭農民，故除持續與農民達成善意和解外，相關農損爭議會尊重環保署裁決委員會之裁決結果。

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處理法經環保機關裁罰及裁決，共計裁處罰款總計為 601 仟元。

(2)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①本公司除維持相關防治設備效能外，目前新的「氟化物去除設備」已在建構中，近期將會完工。

②現有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已優於目前法令要求，後續仍將積極洽詢國內外專業廠商，期望達到零污染之目標。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已優於現今法令要求，已無污染環境損失之疑慮。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本公司將員工視為重要資產，除依據勞基法提供員工基本保障外，並成立福利委員會，由基層員工擔任福利委員主導運作，藉以契合員工需求。

②相關福利措施包含：

A.台大醫院簽訂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合約，每月排定二日臨廠服務，員工可諮詢個人健康問題、用藥等相關問題。

B.除依法令辦理健康檢查外，並額外提供法令外之體檢項目。

C.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避免員工因意外或疾病產生之醫療費用額外支出。

D.提供員工餐廳，員工宿舍等相關福利，減少員工必要開支。

E.另有特約商店、婚喪賀奠金、年節慰勞、慶生禮金、發放制服或服裝代金、國內(外)旅遊、年終尾牙、生育補助、急難救助……等，並依員工需求隨時增修相關福利措施。

- ③鼓勵員工參加專業相關研習課程，如相關管理課程或專業技能外，並定期舉辦各項康樂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同仁間情感交流。
- ④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成立「路跑社」等相關休閒社團，並給予活動補助，期能為員工提供正當休閒活動以紓解工作壓力。
- ⑤本公司重視每位一起打拼的同仁，並樂於將公司盈餘分享，於 107 年 03 月份起實施調薪，期能盡微薄之力照顧每位同仁之家庭，調薪幅度概述如下：

職稱	平均調薪幅度
基層同仁	4.27%
保養員	8.14%
技術員	8.12%
主管級同仁	1.17%
全公司	4.10%

- ⑥公司向來重視同仁「家庭」與「工作」間之平衡，若有同仁加班選擇補休，本公司採取優於勞基法之補休時數給予員工補休（勞基法採 1:1 補休，本公司按加班倍率給予補休）。此外，另給予「特休」、「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假別，冀員工能獲得適當之休息與照顧家庭，近年來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次數統計如下：

統計期間	申請人數(A)	復職人數(B)	未復職人數(C)	復職比率(%) (D=B/A)	尚未復職人數(仍在留停期間)
至 107 年度 3 月 31 日止	5	—	—	—	5
106 年度	6	4	—	—	2
105 年度	16	8	8	50	—
104 年度	9	7	2	78	—
合計	36	19	10	53	—

(2)進修、訓練之實施情形：

- ①為充實從業人員之知識與技能，確保本公司永續經營及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利各項訓練之推展。基此，各部門為加強經營管理，均落實推動全方位之教育訓練，提供員工適時、適才、適任的教育課程，如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員工在職專業訓練…等等，並於教育訓練實施後進行驗收考評，以確認訓練成效。
- ②106 年度訓練班次數總計 198 班次，訓練總時數為 2,936 小時，訓練員工達 1,392 人次，訓練相關費用支出共計新臺幣 2,397,400 元，茲將各項訓練資料統計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員工專業訓練	12	76	304	341,900
員工在職訓練	138	1,047	2,094	1,921,000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48	269	538	134,500
總計	198	1,392	2,936	2,397,400

③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係由各權責部門負責推動，下述為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概述：

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張元賓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09/29	財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 小時
			公司治理暨董事會職能。	3 小時
劉安倉 會計處經理 (會計主管)	09/11 ~ 09/12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p>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課程大綱：</p> <p>一、主管機關「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政策相關新 IFRS 準則解析。</p> <p>(1)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進程。 (2)「106 年逐號認可版本」與「2013 年版」差異分析。 (3)未來適用之 IFRS 準則解析。 (4)實務交流互動 Q&A。</p> <p>二、「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p> <p>(1)前言：資訊公開、投資人與公司資訊保護間之衝突。 (2)我國查緝內線交易犯罪簡介。 (3)法令所指「其他」應發佈之重大消息。 (4)因重大消息而決定有罪與否之相關內線交易案例。 (5)其他重大內線交易案例。</p> <p>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IFRS 16)」解析。</p> <p>(1)發布本準則之理由。 (2)本準則之目的與範圍。 (3)辨認租賃與租賃期間。 (4)承租人之相關會計處理。 (5)出租人之相關會計處理。 (6)售後租回交易。 (7)IFRS 16 與 IAS17 重大差異之比較。 (8)本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方向。 (9)實務交流互動 Q&A。</p> <p>四、從「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評估企業營運績效。</p> <p>(1)我國「公司治理評鑑」之最新發展情形。 (2)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資訊意涵。 (3)從「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評估企業營運績效。 (4)瞭解企業營運績效後之整體經營策略規劃。</p>	12 小時

- (3)退休制度：本公司依據政府頒布之「勞動基準法」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據以訂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明訂退休申請規定及其給付標準，並依規定提繳退休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及「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關於舊制退休金，本公司除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外，另於每年年底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夠支付未來一年內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03月底前補足差額。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對於勞資問題均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解決，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及「員工溝通會」，故勞資雙方的關係一向和諧、良好，並無任何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員工可與高階主管面對面直接溝通，以了解公司經營策略及運作情形，以利形成共識進而維護員工權益。
 - (6)員工行為規範：本公司依法訂定「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頒布至各部門施行，該規則中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對於「員工行為規範」亦有清楚載明。新進員工進入本公司時，即給予教育宣導，以使員工有所遵循。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經裁處罰款總計為20,000元，目前已改善並設置相關因應措施。
 - (2)本公司對於加強勞資雙方和諧關係不遺餘力，近年來未發生勞資糾紛情事，未來也將恪遵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抵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65,398	88.01	483,214	—	483,214	紗一廠 紗布廠	無	無	無	設定抵押於台灣銀行
玻纖布廠房	棟	1	97.05	498,570	—	339,364	布一廠	無	無	投保全險	設定抵押於台灣銀行
熔紡廠房	棟	1	99.07	867,672	—	736,146	紗二廠	無	無	投保全險	無
加工廠房	棟	1	99.07	628,917	—	533,340	紗二廠	無	無	投保全險	無
熔爐爐體耐火材	組	1	99.07	465,281	—	175,079	紗二廠 熔紡課	無	無	投保全險	設定抵押於聯貸
撚絲機	台	75	89.10	315,515	—	0	紗一廠 加工課	無	無	投保全險	無
白金盒	批	1	89.10	453,145	—	453,145	紗一廠 熔紡課	無	無	無	無
白金盒	批	1	99.07	1,325,252	—	1,325,252	紗二廠 熔紡課	無	無	無	設定抵押於聯貸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無。

107年5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虎尾廠土地	m ²	51,521.58	97.6.15~116.12.31	1,058,768 元/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按月支付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5月31日 單位：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斗六廠	91,750.94	669	玻璃纖維紗、玻璃纖維布	良好
虎尾廠	57,874.57	370	玻璃纖維紗	良好
東莞廠	68,592.39	75	玻璃纖維布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玻纖紗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細玻纖紗 (D450/E110/E225/ G150/DE FIBER)	14,584	13,179	90.37	749,195	16,013	14,233	88.88	813,301
粗玻纖紗 (G75/G67/G37/H18/ DR 等)	66,053	60,926	92.24	1,914,066	58,951	53,330	90.46	1,723,715
切股	587	539	91.82	13,392	397	358	90.18	12,789
合計	81,224	74,644	91.90	2,676,653	75,361	67,921	90.13	2,549,805

(2)玻纖布

單位：仟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薄玻纖布 (2116/1080/ 1506 等)	41,543	41,543	100.00	603,632	44,058	44,058	100.00	655,890
厚玻纖布 (7628/7630 等)	67,946	67,946	100.00	1,036,931	64,912	64,912	100.00	1,020,340
合計	109,489	109,489	100.00	1,640,563	108,970	108,970	100.00	1,676,23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107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BVI) Co.,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70,185	914,233	50,000	100%	914,233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3,734)	—	—
Universal Technology Group(Hong Kong) Co., Ltd.	轉投資中國大陸變性澱粉事業的控股公司	109,548	8,232	3,600,000	50%	8,232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336)	—	—
Fulltech Industrial Holding(Hong Kong) Ltd.	轉投資中國大陸玻纖布事業的控股公司	942,953	892,687	30,600,000	100%	892,687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857)	—	—
神州富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變性澱粉之產銷業務與技術推廣	47,821	2,837	(註)	50%	2,837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15)	—	—
富喬(東莞)玻纖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布生產與銷售	940,030	890,178	(註)	100%	890,178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780)	—	—

註：係屬有限公司組織，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7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BVI) Co.,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Universal Technology Group(Hong Kong) Co., Ltd.	3,600,000	50	—	—	3,600,000	50
Fulltech Industrial Holding(Hong Kong) Ltd.	30,600,000	100	—	—	30,600,000	100
神州富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註)	50	—	—	(註)	50
富喬(東莞)玻纖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組織，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 借款	台灣銀行	101/11/16~109/05/16	新台幣捌億貳仟參佰萬元。	無
		105/12/23~110/12/23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	
	聯貸案 (台銀主辦)	106/12/15~111/12/15	新台幣參拾億元。	依照聯貸合約規定辦理
長期 供應合約	B 客戶	本合約自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每 10 年重新簽署。	B 客戶為本公司北美地區玻纖紗總代理。	無
長期 供應合約	S 客戶	本合約自民國 103 年 01 月起生效，每 5 年重新簽署。	S 客戶為本公司歐洲地區玻纖紗總代理。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已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600,000	275,000	325,000
合計		600,000	275,000	325,000

4.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募集完畢，總金額計新台幣 600,000 仟元，並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019 仟元，108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1,349 仟元。

5. 資金募集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面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十足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承銷方式係由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因此並無募資金額不足或增加之情事。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項 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運產生之資金或融資活動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新台幣 0 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433,784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4,337,844,03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107年3月31日)	資產總額：13,639,684 仟元。 負債總額：6,183,642 仟元。 無形資產：621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7,455,421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敦南分行。 2.銀行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機構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無。
3.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4. 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計畫中所辦理之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係經 107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將於 107 年 7 月底募集完成，由於原股東無從參與認購，債券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以 107 年 6 月 8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18.73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2%~110%，計算得出暫訂轉換價格區間為 19.10 元~20.60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9.1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31,414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轉換股數}}$$

$$= 1 - \frac{433,784 \text{ 仟股}}{433,784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 19.10 \text{ 元})}$$

$$= 1 - \frac{433,784 \text{ 仟股}}{465,198 \text{ 仟股}} = 1 - 93.25\% = 6.75\%$$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股權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6.75%。

另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總額新臺幣 600,000 仟元，並按每股基準價 18.73 元之八成計算暫訂發行價格 14.98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 40,053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1 - \frac{433,784 \text{ 仟股}}{433,784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 14.98 \text{ 元})}$$

$$= 1 - \frac{433,784 \text{ 仟股}}{474,837 \text{ 仟股}} = 1 - 91.55\% = 8.45\%$$

綜上分析，本次所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對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 6.75% 低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稀釋比率 8.45%，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股權稀釋影響較低，且可減輕其財務負擔，使資金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並有助提升自有資本比例，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正面，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必要且可行。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計畫內容及發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後，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公司之獲利表現、所屬產業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以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底止，已有多家國內上市櫃公司以相近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成功募集資金觀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設計，應足以確保其資金之順利募集完成。此外，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除由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一定比例自行認購，其餘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應可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籌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6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為營運周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申貸之借款，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7 月完成資金募集，旋即按資金運用計畫時程悉數償還銀行借款，據此，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一季
期末融資利率		1.58%~2.28%	1.40%~2.30%	1.20%~2.30%	1.45%~2.30%
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237,914	520,820	236,075	417,025
	應付短期票券	—	49,956	49,99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0,000	569,257	489,955	484,015
	長期借款	3,544,895	3,344,938	3,468,429	3,425,195
	合計	4,202,809	4,484,971	4,244,454	4,326,235
負債總額		5,247,562	5,475,843	5,124,203	5,247,527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80.09%	81.90%	82.83%	82.4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一季為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級玻纖布、工業級玻纖紗及電子級玻纖紗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中電子級玻纖布產品因具備電氣絕緣與尺寸安定等特性，被用作補強及絕緣材料，廣泛應用在印刷電路板產業，佔其總體營業比重約五成，本公司為求降低電子級產品景氣劇烈變動帶來的風險，近來積極大量通過認證並積極切入如濾網、醫療、節能環保建材、航太用途等工業級玻纖紗，透過需求穩定的利基型市場降低電子級玻纖布(紗)營運風險的比重，故工業級玻纖紗佔總體營業比重呈現逐期成長之勢。本公司為取得充足資金供應其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主要透過銀行融資以取得營運資金，其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80.09%、81.90%、82.83%及 82.44%，足見銀行借款佔負債比重已近八成，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勢將提高本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著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

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將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營運風險，是以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 6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美國聯準會(FED)於 2017 年度已三度升息，顯示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趨向升息態勢已然確立，從而將使企業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加重，另若總體經濟不佳時，銀行亦將緊縮銀根，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而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4,804,063	4,798,326	4,812,201	1,157,824
營業利益	536,149	611,737	724,755	180,944
金融機構借款	4,202,809	4,484,971	4,244,454	4,326,23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8,539	94,934	84,440	19,73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20.24%	15.52%	11.65%	10.9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一季為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自 88 年度設立以來，即本於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從事玻纖紗及玻纖布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持續深耕工業級玻纖紗市場，降低電子級產品景氣劇烈變動帶來的風險，另近年受惠於整體 PCB 產業景氣反轉，智慧型手機、車用 PCB、高解析度 TV、高階伺服器及近年興起之物聯網乃是帶動此波成長之主力，本公司積極切入如車用電子、伺服器及高階手機等利基市場，擬拓展各項新興應用領域，以多元應用經營模式降低景氣變化之系統風險，惟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運規模擴增，妥適之融資財務規劃實為其所必需。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銀行融資資金成本分別為 108,539 仟元、94,934 仟元、84,440 仟元及 19,733 仟元，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20.24%、15.52%、11.65%及 10.91%，顯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侵蝕具相當程度之影響。

近期全球物價指數勁揚，未來經濟復甦力道及通膨展望持續升溫，各國央行因而紛紛透過利率調升以墊高資金成本，適時趨緩投資消費市場熱度，惟此貨幣政策勢將加重企業借款之資金成本負擔，以本公司 107 年 3 月底之金融機構借款金額 4,326,235 仟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碼，年度利息負擔將增加約 10,816 仟元，於未來利率趨勢看漲之際，倘若本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費用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情形。有鑑於此，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600,000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349 仟元，減輕財務負擔，預期亦能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其整體競爭力，且其除內含可能發生之賣回殖利率外，尚無其他實際現金利息成本，另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除票面利率 0% 及收益率較其他債權工具為低外，可鎖定目前較低的利率水準，相較以其他金融工具籌募資金償還借款將更顯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本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變化情形如下：

項目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富喬	43.83	44.27	40.51	41.31
	台玻	28.07	25.57	26.11	註
	建榮	31.29	35.18	34.26	註
	德宏	50.52	72.57	63.36	註

資料來源：採樣同業之年報。

註：無法取得採樣同業 107 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在此列示。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負債比分別為 43.83%、44.27%、40.51% 及 41.31%，其負債比率略顯偏高，融資水位平均維持約 4,500,000 仟元，顯示營運資金稍顯緊俏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均高於台玻及建榮，低於德宏，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尚有改善空間。

隨著未來景氣之回暖，本公司若仍藉由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所需，勢將日漸加重財務負擔，短期資金調度亦將越趨頻繁，徒增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資金以穩定經營發展，使其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能力增加，實有其必要性。

(4) 避免到期還本的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內負債比率雖未立即降低，惟考量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並提升自有資金比例以加強財務結構外，另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避免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而可能發生之突發性資金緊縮風險外，更可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並增加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擬以所募資金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本公司之主要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面對未來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擬藉由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經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於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之募集作業後，陸續於第三季及第四季將所募資金全數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募足資金 600,000 仟元後，陸續於第三季及第四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實際利率，預計 107 年度約可節省 2,019 仟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則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11,34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同時提升償債能力及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分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幣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 年度	未來年度
聯貸 (甲、乙項)	1.8899	2017/12/15-2022/12/15	NTD	營運週轉	3,000,000	400,000	1,496	7,560
臺灣銀行	1.9186	2017/12/23-2021/12/23	NTD	營運週轉	800,000	100,000	80	1,919
合庫銀行	1.9200	2016/6/15-2019/6/15	NTD	營運週轉	200,000	75,000	300	1,440
臺企銀行	1.7200	2015/11/25-2018/11/25	NTD	營運週轉	100,000	25,000	143	430
合計					4,100,000	600,000	2,019	11,349

註：本公司預計 107 年 7 月募集完畢依資金運用計畫還款，107 年度係以預計還款月份計算約可節省利息。

②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比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07.3.31)	募資後 (107.12.31)
		財務	負債比率	41.31%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63%	134.65%	
償債	流動比率	185.66%	229.98%	
能力	速動比率	151.10%	187.17%	

註：係依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準，已預計還款月份償還銀行借款 600,000 仟元，且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設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陸續於第三季及第四季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600,000 仟元，除可減輕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債外，可供運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增加，尚可提高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以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設算，就財務結構而言，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雖未立即降低負債比率，惟轉換公司債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營運，本公司之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建立多元資金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應變能力，方足避免總體環境惡化時，銀行體系施行緊縮貸款政策所衍生之企業危機。預估本次籌措資金挹注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可由 131.63% 提升至 134.65%；而由於主要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將可降低本公司整體流動負債，其流動比率亦可由 185.66% 提升至 229.98%、速動比率由 151.10% 提升至 187.17%，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藉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之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之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可分為股權及債權等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其優劣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立即遭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 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或 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毋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相對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轉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相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人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其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支出，形成常態之利息負擔，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且可較銀行借款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又不致立即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有立即膨脹股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財務負擔及資金成本考量之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前揭各種籌資方式中，若欲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複存在資金匯兌風險，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較不符發行公司本次募資需求，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因資金募集完成之時間約為 107 年 7 月下旬，故以下茲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四項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對富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 借款	普通 公司債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資金成本（註 1、2、3、4）①	4,729	5,000	—	2,625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5）②=①	4,729	5,000	—	2,625	—
期末股數（仟股）（註 6、7、8）	433,784	433,784	473,837	433,784	464,287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7、8）③	433,784	433,784	450,473	433,784	446,494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9）④=②/③	0.0109	0.0115	—	0.0061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10）	—	—	3.70%	—	2.85%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1.8915%、普通公司債為 2.0%、現金增資為 0% 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預計募集所募資金於 107 年 7 月下旬動支，107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5 個月。

2.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截至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1.8915%計算(600,000 仟元×1.8915%×5/12=4,729 仟元)。

3.普通公司債係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2.0%計算(600,000 仟元×2.0%×5/12=5,000 仟元)。

4.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則係以賣回殖利率 1.05%計算得之。(600,000 仟元×1.05%×5/12=2,625 仟元)

5.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6.以本公司 107 年 6 月 7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7.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一般平均市價之八成計算，以籌資 600,000 仟元為基礎，即每股 14.98 元(18.73 元*0.8)設算，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40,053 仟股，假設 107 年 7 月新股發行，則 107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473,837 仟股(433,784+40,053)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450,473 仟股(433,784+40,053*5/12)。

8.假設轉換溢價率為 105%，取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算術平均數擇一 18.73 元為參考價格，轉換價格為 19.67 元，其額度 600,000 仟元依該轉換價格估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0,503 仟股，則 107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464,287 仟股(433,784+30,503)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446,494 仟股(433,784+30,503*5/12)。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33,784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募資方式者相同。

9.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07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10.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33,784/450,473)]*100%=3.70%$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433,784/446,494)]*100%=2.85%$ 。

①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底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8915%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將於 107 年 7 月下旬動支，故 107 年度預計提列 5 個月資金成本約 4,729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4,729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09 元。

②普通公司債

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2%計算，則 107 年度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5,000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5,00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15 元。

③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600,000仟元，假設107年7月新股發行，每股發行價格14.98元，預計增資發行40,053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450,473仟股，其雖無名目資金成本可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3.70%。

④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資，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賣回權，於屆滿一定年期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殖利率估計為1.05%。在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107年度無需提列資金成本，而期末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446,494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2.85%；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107年度以上述殖利率提列資金成本，則107年度應提列5個月資金成本約2,625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0061元。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募資工具後，本公司若辦理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其107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分別為0.0109元及0.0115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3.70%；然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107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2.85%，若全數未轉換，則每股稅前盈餘減少0.0061元。此外，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賣回殖利率1.05%而言，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之1.8915%及普通公司債之2.0%，雖仍高於無息之現金增資成本，惟若未來順利轉換為普通股，則不僅可節省利息開銷，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且相較之下，其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實為其可採行之募資工具之一。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若將來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降低公司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5%作為轉換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271,081	397,916
非融資性收入(2)	5,492,354	5,121,248
非融資性支出(3)	5,780,530	4,298,311
預計償還借款金額(4)	984,813	468,217
購入庫藏股(5)	200,176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6)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7,115,519	4,916,528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 (8)=(1)+(2)-(7)	(352,084)	602,636
現金不足額之因應措施	可轉換公司債+銀行融資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依本公司預計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情形觀之，若未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600,000 仟元，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為 5,492,354 仟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 1,271,081 仟元，可供營運使用資金為 6,763,435 仟元，扣除全年度非融資性支出 5,780,530 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150,000 仟元，融資前之資金餘額為 832,905 仟元，然依本公司目前借款合同之還款期間及融資規劃預計 107 年度償還借款金額為 984,813 仟元，另購入庫藏股 200,176 仟元，本公司全年度營運資金餘額將有短絀 352,084 仟元，故本次擬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性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預計將收節省利息及改善財務體質之效，使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更為靈活，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其資金及永續發展而言，確有其必要性。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71,081	1,152,297	1,314,504	1,457,308	1,576,507	1,340,011	568,473	764,687	580,654	382,869	429,741	537,937	1,271,08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19,945	355,757	394,293	377,728	416,770	461,801	373,108	465,979	449,571	463,494	458,630	442,521	4,979,597
處分金融資產	66,409	27,414	246,168	0	29,118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509,109
利息收入	404	412	462	506	486	318	222	224	161	136	161	156	3,648
合計	386,758	383,583	640,923	378,234	446,374	482,119	393,330	486,203	469,732	483,630	478,791	462,677	5,492,35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48,248	63,616	84,995	40,866	84,896	71,834	73,715	72,662	71,916	71,598	70,102	71,776	826,224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114,203	172,000	229,802	110,489	229,535	194,216	199,303	196,458	194,439	193,581	189,535	194,063	2,217,624
營業費用付現	50,994	41,029	64,801	47,896	67,566	56,813	58,327	56,989	58,304	54,548	59,392	56,574	673,233
利息支出	6,685	6,112	6,936	7,505	7,889	7,800	7,241	7,182	6,730	6,576	6,537	6,100	83,293
所得稅	0	0	0	0	72,382	0	0	0	48,351	0	0	0	120,733
董監及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43,768	0	0	0	0	0	43,768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750,000	0	0	0	0	0	0	75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2	65,702	20,350	33,932	33,591	14,668	13,923	18,132	19,411	12,054	13,172	14,185	265,202
購置金融資產	112,567	11,875	0	265,522	65,02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24,993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75,460	0	0	0	0	275,460
合計	338,779	360,334	406,884	506,210	560,888	1,105,331	406,277	636,883	409,151	348,357	348,738	352,698	5,780,5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88,779	510,334	556,884	656,210	710,888	1,255,331	556,277	786,883	559,151	498,357	498,738	502,698	5,930,5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169,060	1,025,546	1,398,543	1,179,332	1,311,993	566,799	405,526	464,007	491,235	368,142	409,794	497,916	832,905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CB5	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購入庫藏股	(109,931)	(90,245)	0	0	0	0	0	0	0	0	0	0	(200,176)
短期借款	(136,072)	249,976	17,051	267,975	(95,000)	(340,000)	(250,000)	0	0	0	0	0	(286,070)
長期借款	79,240	(20,773)	(108,286)	(20,800)	(26,982)	191,674	(140,839)	(33,353)	(258,366)	(88,401)	(21,857)	(250,000)	(698,743)
合計	(166,763)	138,958	(91,235)	247,175	(121,982)	(148,326)	209,161	(33,353)	(258,366)	(88,401)	(21,857)	(250,000)	(584,98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52,297	1,314,504	1,457,308	1,576,507	1,340,011	568,473	764,687	580,654	382,869	429,741	537,937	397,916	397,916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97,916	483,969	576,863	677,680	766,485	752,461	701,221	750,926	641,731	680,865	770,560	848,770	397,91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92,279	353,648	407,673	410,791	410,100	391,228	434,973	417,843	423,276	414,331	399,502	422,862	4,878,506
處分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40,000
利息收入	147	177	209	241	253	242	242	232	220	242	270	267	2,742
合計	412,426	373,825	427,882	431,032	430,353	411,470	455,215	438,075	443,496	434,573	419,772	443,129	5,121,24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63,843	56,234	66,889	67,510	67,376	63,654	72,276	68,898	69,967	68,208	65,291	69,894	800,040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172,612	152,041	180,849	182,528	182,165	172,103	195,414	186,280	189,170	184,414	176,527	188,974	2,163,077
營業費用付現	50,089	45,062	52,608	52,641	52,260	51,486	53,696	53,569	53,754	52,678	49,757	51,626	619,226
利息支出	6,074	6,071	6,067	6,042	6,000	5,734	5,709	5,705	5,701	5,676	5,634	5,280	69,693
所得稅	0	0	0	0	93,413	0	0	0	64,345	0	0	0	157,758
董監及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42,991	0	0	0	0	0	42,9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2	9,496	8,622	8,973	9,269	7,693	10,880	8,891	9,375	9,348	10,439	11,428	113,646
購置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11,880	0	0	0	0	211,880
合計	311,850	278,904	325,035	327,694	420,483	310,670	390,966	545,223	402,312	330,324	317,648	337,202	4,298,3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61,850	428,904	475,035	477,694	570,483	460,670	540,966	695,223	552,312	480,324	467,648	487,202	4,448,3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48,492	428,890	529,710	631,018	626,355	703,261	615,470	493,778	532,915	635,114	722,684	804,697	1,070,853
融資淨額(7)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借款	(14,523)	(2,027)	(2,030)	(14,533)	(23,894)	(152,040)	(14,544)	(2,047)	(2,050)	(14,554)	(23,914)	(202,061)	(468,217)
合計	(14,523)	(2,027)	(2,030)	(14,533)	(23,894)	(152,040)	(14,544)	(2,047)	(2,050)	(14,554)	(23,914)	(202,061)	(468,21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83,969	576,863	677,680	766,485	752,461	701,221	750,926	641,731	680,865	770,560	848,770	752,636	752,63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5 年度	72	61
106 年度	72	60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主係依據目前收付款條件，並參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授信狀況、營運概況、交易頻繁度及歷史信用情形等因素，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予以編撰。就現金收入部份，主要為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及應收票據兌現等。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依產品別、客戶規模大小、帳款品質及與客戶過去往來歷史而有所不同，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多為月結 60 天~90 天，部份關係較穩定且訂單量較大之廠商則酌予 120 天之授信期間。而本公司 105~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皆為 72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落於授信條件內。綜上所述，本公司編製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收現情形，主係依據 107 年 1~5 月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變化、預估每月營收情形、考量客戶銷貨條件及過往各月帳款回收比例，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另就現金支出部分而言，主係購料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應付票據兌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製造、銷售、管理費用及人事費用等；本公司玻纖布主要原料為高嶺土及硬硼酸鈣，高嶺土及硬硼酸鈣主要透過甲公司向國外廠商進口，付款條件係開立 L/C，60~120 天內付款，部分進口之原料均需驗收後才開立 L/C，而驗收期間約需半個月至一個月，為求供貨來源穩定，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其供貨對象來源尚無重大變動。105 及 106 年度實際付款天數分別為 61 天及 60 天。本公司於編製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時，依目前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據以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係依產業特性、資產採購、集團整合及營運規劃所需，增加之股權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同時依據 107 年 1~5 月份實際情形予以編製。本公司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265,202 仟元及 113,646 仟元，主係汰舊換新之產製設備(如白金盒)及部分建物改良等支出，其係依據後續預定執行進度編列，編製基礎尚屬合理。長期股權投資方面，自 107 年 5 月底起至 108 年底，僅於 107 年 6 月係透過 100% 控股子公司 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CO.,LTD.間接轉投資富喬(東莞)玻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喬東莞)，茲分述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

A. 資金來源

本次轉投資計畫依照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透過 100% 持股子公司 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CO., LTD. 間接轉投資富喬東莞美金 25,000 仟元，預期此舉將可提高玻纖布產能及滲透當地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於該產業創造公司價值，前揭投資款美金 25,000 仟元(約合新臺幣 750,000 仟元)係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B. 資金用途

本公司係屬專業玻纖紗及玻纖布產品之供應廠商，以目前現有玻纖布產能僅設有斗六玻纖布廠，共計 532 台織布機全產能運轉，電子級玻璃纖維布年產能約為 12,000 萬米，以 105 及 106 年產能利用率觀之，皆已達 100%，足見現有產能已不足支應現有產業發展趨勢，另為避免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存貨積壓以及紗布整合可提升產品認證競爭力，實有擴充產能之必要性。本公司於 101 及 105 年已分別以美金 15,000 仟元及美金 15,500 仟元(合計約新臺幣 940,030 仟元)轉投資富喬東莞，主要作為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設置 180 台織布機之用，而本次投資款美金 25,000 仟元則主要作為廠房及設備(含 180 台織布機)款項。

C. 預計效益

a. 提升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近年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專注於中高階玻纖布生產業務，以高品質、交期迅速及產品全方位立足產業鏈，且隨著產業景氣復甦，加上應用端需求量增加，諸如智慧型手機、車用 PCB、高解析度 TV、高階伺服器及近年興起之物聯網，皆帶動整體市場需求暢望，且由於部分業者停爐冷修及停止供應等因素，造成全球市場供不應求，因而推升玻纖紗及玻纖布之出貨表現，帶動玻纖產品價格上揚。本公司所投資之東莞廠將成為現階段大陸華南地區主要中高階玻纖布供應商，而主要供應之中高階市場，即包括大陸地區台資企業及陸資銅箔基板客戶，產品主要應用於車用電子、伺服器及智慧型手機，因此類產品技術及認證門檻較高，因此於該地區設廠，預期可更為貼近服務大陸地區台商或當地陸資客戶，進一步拓展大陸地區內需市場之佔有率，使雙方連結更為緊密，不易更換供應商，將使本公司之銷售佈局更為完整、商品服務更為全面，對現業務範疇及獲利模式甚有助益。

且觀諸同業，主要競爭廠商台玻、必成及德宏皆於大陸地區投資玻纖布廠，因由台灣銷售至中國之玻纖布需負擔 10% 關稅及出口運費等，因此於大陸地區設廠，將有助於縮小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差距。

b. 營運獲利

在隨著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下，未來超薄布及特殊規格之布種將更被廣泛使用，而本公司東莞廠之利基市場即是針對大陸相關中高階產品之內需市場，以台資銅箔基板客戶而言，有一半以上產能皆設置於大陸地區，因此於該地設廠更能提高雙方合作之意願，將有助

於市場之滲透。因中高階電子級玻纖布產品具備技術門檻較高特性，同時售價及毛利率也相對較高，且相較於以往由台灣銷售至中國之營運模式，可免去相關之關稅及出口費用，皆有助於獲利之提升。且結合本公司自主紗源之穩定供應優勢，發揮垂直整合品質及成本優勢，也可避免於景氣衰退時之削價競爭。東莞廠將以最先進的設備及製程以及持續推動內部各項專案管理改善政策、降低成本、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達穩固、良善、有效率之經營。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3 月底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3 月底
負債比率 (%)	44.27	40.51	41.31
營業(損)益 (A)	611,737	724,755	180,944
利息費用 (B)	94,934	84,440	19,733
財務槓桿度 [A/(A-B)] (倍)	1.18	1.13	1.12
營業收入	4,798,326	4,812,201	1,157,824
本期淨利	435,807	486,486	141,193
每股盈餘 (元)	1.09	1.16	0.3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一季為本公司自結數。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藉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 倍，指標數值愈大代表財務風險愈高，而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 倍，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由於本公司位居產業具寡佔特性，電子級和工業級玻纖紗皆為目前全球主要供應商之一，營運面存在業務規模效應，並擁有優良經營績效與穩定現金流量，具備良好之議價能力及信用基礎，可取得有利之長、短期金融機構借款，因更加謹慎利用負債資金並創造循環有序的營業現金流入，加上未來隨著產能持續擴展，相關銷售、管理及研發費用將呈成長之趨勢，雖本公司有正面槓桿效果，惟若僅循銀行融資一途以支應日常營運支出所需，且於目前市場利率趨於走揚之際，以資金成本較低之資本市場籌資取代金融機構借款，藉以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財務槓桿指標預期將有正面助益，並有效提升財務風險承擔能力，故本次辦理資金籌募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此外，最近兩年度及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4.27%、40.51%及 41.31%，負債比率仍屬偏高，足見本公司多仰賴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週轉，惟未來隨產業景氣復甦及產能擴增，對資金需求勢必日益殷切，若持續向銀行融通方式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再度升高，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雖其係屬負債性質，惟未來隨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即可有效降低。長期而言，非但可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資金籌募確有其必要性。

另就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觀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截至 3 月底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98,326 仟元、4,812,201 仟元及 1,157,824 仟元，較去年度(同期)成長幅度分別為(0.12)%、0.29%及(5.50)%，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435,807 仟元、486,486 仟元及 141,193 仟元。105 年度雖因整體 PCB 市場產值衰退，惟本公司受惠於電子基材原料短缺、部分中國大陸業者停爐冷修（如重慶複合材料等）及部分中小型供應商受限於大陸環保法規趨嚴退出市場影響市場供給而推動價格調漲外，同時調整產品結構，致使營業收入僅衰退(0.12%)，另受惠於國際原油價格自 104 年下半年起持續下探，助益減少外銷海運成本，有效降低整體營業費用，致使獲利成長。106 年度全球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回升，智慧型手機、車用 PCB、高解析度 TV、高階伺服器及近年興起之物聯網乃是帶動此波成長之主力，另中國政府對環保法規要求提高及電動車之提倡，亦造成上游電子玻纖紗及玻纖布原物料在亞洲嚴重短缺並推動價格調漲，惟本公司虎尾玻纖紗廠於 106 年第一季短暫停工檢修，且於第四季停爐冷修影響產出並受到匯率因素影響報價下，使得營收表現僅成長 0.29%，惟受惠中國大陸玻纖紗供應短缺影響，助益玻纖產品報價調漲及本公司竭力優化產品組合，提高毛利率較高產品銷售比重，另在處分金融資產挹注營業外收入下，致使獲利持續增加。107 年第一季受惠歐美市場需求暢望及玻纖紗市場持續供給不足，助益持續調漲玻纖紗價格，惟因 106 年度第四季虎尾玻纖紗廠停爐冷修，因熔爐特性需升溫回復及投料試產，中間過程需耗時約三至四個月調整產能，且受新臺幣兌美金匯率持續升值影響，致使該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5.50%，獲利則因兩季匯率波動程度不同而相對成長。展望未來，在隨著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復甦且未來玻纖布產能陸續擴增下，加上電子應用產品的輕薄短小化已成趨勢，不斷地推陳出新，經營方向將加強薄布或超薄布之開發及銷售，預計其營業收入將仍具成長性，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形殷切，相關資金壓力隨之而來，故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零票面利率發行，雖有應付公司債折價之利息費用攤銷，惟並無現金流出，且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殖利率分別僅有 1.05%及 1.25%，尚低於其平均借款利率水準，可使其未來實質現金利息支出下降，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所助益，對公司之永續經營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本公司本次以長期性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不僅可降低本公司長期以來對銀行之高度依存，並可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現金安全水位。

另就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觀之，由於轉換公司債係屬潛在之股本，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後，將可能因股本之膨脹使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然若以發行總額及目前暫定價格推算，於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基礎下，對其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僅有 2.85%，衡量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之幅度，本次募資致生之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應屬有限，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

節省資金成本、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籌募資金 600,000 仟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本公司常年來若有營業獲利且無其他急迫投資項目時，均樂於發放現金股利予投資股東，惟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最低現金餘額，本公司必須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支應經常性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前揭融資合約係中長期借款及聯貸借款，且於本次籌募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該等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804,063	4,798,326	(0.12)	4,812,201	0.29	
毛利率(%)	24.20	24.12	(0.33)	27.22	12.85	
稅前淨利	490,141	530,416	8.22	581,485	9.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綜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經營成果(參上表)，105 年度全球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低迷，整體 PCB 市場產值衰退，惟本公司受惠於電子基材原料短缺、部分中國大陸業者停爐冷修（如重慶複合材料等）及部分中小型供應商受限於大陸環保法規趨嚴退出市場影響市場供給而推動價格調漲外，同時調整產品結構，致使營業收入僅衰退(0.12)%，另由於新臺幣兌美金匯率持續升值影響，毛利率小幅度滑落至 24.12%。稅前淨利則受惠於國際原油價格滑落，整體營業費用下降，致使稅前淨利成長 8.22%。106 年度全球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回升，智慧型手機、車用 PCB、高解析度 TV、高階伺服器及近年興起之物聯網乃是帶動此波成長之主力，另中國政府對環保法規要求提高及電動車之提倡，亦造成上游電子玻纖紗及玻纖布原物料在亞洲嚴重短缺並推動價格調漲，惟本公司虎尾玻纖紗廠於 106 年第一季短暫停工檢修，且於第四季停爐冷修影響產出並受到匯率因素影響下，使得營收表現僅成長 0.29%，惟受惠中國大陸玻纖紗供應短缺影響，助益玻纖產品報價調漲及本公司竭力優化產品組合，提高毛利率較高產品銷售比重，致使毛利率回升至 27.22%。稅前淨利在該年度處分金融資產挹注營業外收入下，提升 9.63%。

整體而言，在下游 PCB 業者順應景氣回升而積極回補庫存下，使本公司產品需求暢旺，同時工業級產品在歐美市場景氣復甦下，同樣提升出貨動能。再加上競爭者熔爐冷修與停止生產部份紗種之助益下，全球市場持續呈現供不應求現象，近而推升產品報價一路走揚，為順應下游訂單需求暢旺，本公司玻纖紗(布)廠近年均維持全數產能投產，亦於 107 年度積極擴展東莞玻纖布廠產能，加上積極開發新技術，持續配合客戶需求研發特殊規格之高階工業用玻纖紗、電子用特細玻纖紗及研發特殊規格之高階電子級玻纖布，以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面對急速成長之資金需求，本公司遂藉由舉借銀行借款予以支應，其原因尚屬合理。另綜觀上述最近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變化，獲利逐年成長，在東莞玻纖布產能擴充下以及持續提升高階產品應用布局下，未來營收及獲利之成長將屬可期，對股東權益亦將產生正面效益，因此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之效益亦已合理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募資計畫執行前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支出，分別共計 174,325 仟元及 750,000 仟元，其中資本支出主係產製設備之汰舊換新及維護支出，長期股權投資則係基於提高玻纖布產能及滲透當地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之考量，透過 100% 持股子公司 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CO.,LTD. 間接轉投資富喬(東莞)玻纖有限公司美金 25,000 仟元；除前述投資計畫外，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之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204,522 仟元及 0 仟元，未逾本次募資金額 60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有關轉投資富喬東莞部分，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2)②之說明。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729,682	2,351,984	2,715,412	3,404,513	3,617,074	3,742,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9,673	9,238,562	8,717,252	8,228,105	8,800,484	8,833,092
無 形 資 產		4,184	2,706	1,210	783	584	621
其 他 資 產		547,847	565,364	539,894	737,255	946,626	1,063,685
資 產 總 額		13,041,386	12,158,616	11,973,768	12,370,656	13,364,768	13,639,68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28,001	1,479,704	1,605,158	2,055,795	1,597,129	1,864,810
	分 配 後	1,088,919	1,562,214	1,745,703	2,266,900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5,526,811	4,286,171	3,642,455	3,420,750	4,242,843	4,318,83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554,812	5,765,875	5,247,613	5,476,545	5,839,972	6,183,642
	分 配 後	6,615,730	5,848,385	5,388,158	5,687,650	註 2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486,574	6,392,741	6,726,155	6,894,111	7,524,796	7,456,042
股 本		4,091,381	4,062,484	4,115,573	4,140,881	4,337,588	4,237,844
資 本 公 積		1,715,009	1,710,722	1,726,335	1,730,347	1,763,168	1,667,91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98,561	688,875	1,017,112	1,302,824	1,572,081	1,714,397
	分 配 後	637,643	606,365	876,567	1,091,719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1,698	6,437	(26,574)	(110,828)	(22,182)	(51,241)
庫 藏 股 票		(20,075)	(75,777)	(106,291)	(169,113)	(125,859)	(112,876)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486,574	6,392,741	6,726,155	6,894,111	7,524,796	7,456,042
	分 配 後	6,425,656	6,310,231	6,585,610	6,683,006	註 2	註 2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 3：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營業收入	4,109,863	4,650,801	4,804,063	4,798,326	4,812,201	1,157,824
營業毛利	549,080	705,516	1,162,439	1,157,363	1,309,981	322,084
營業損益	67,041	138,316	523,962	597,484	706,301	172,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128)	(70,423)	(33,821)	(67,068)	(124,816)	(12,535)
稅前淨利(損)	19,913	67,893	490,141	530,416	581,485	159,4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571	53,862	420,473	435,807	486,486	141,1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571	53,862	420,473	435,807	486,486	141,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914	2,109	(42,737)	(93,804)	82,522	(12,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485	55,971	377,736	342,003	569,008	128,8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571	53,862	420,473	435,807	486,486	141,1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9,485	55,971	377,736	342,003	569,008	128,8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08	0.13	1.04	1.09	1.16	0.34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661,253	2,280,178	2,645,546	2,949,642	3,256,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9,658	9,238,554	8,717,250	8,218,204	8,381,678
無 形 資 產		4,184	2,696	1,210	783	584
其 他 資 產		616,226	637,121	609,711	1,201,325	1,010,146
資 產 總 額		13,041,321	12,158,549	11,973,717	12,369,954	12,648,9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27,936	1,479,637	1,605,107	2,055,093	1,583,288
	分 配 後	1,088,854	1,562,147	1,745,652	2,266,198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5,526,811	4,286,171	3,642,455	3,420,750	3,540,91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554,747	5,765,808	5,247,562	5,475,843	5,124,203
	分 配 後	6,615,665	5,848,318	5,388,107	5,686,94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86,574	6,392,741	6,726,155	6,894,111	7,524,796
股 本		4,091,381	4,062,484	4,115,573	4,140,881	4,337,588
資 本 公 積		1,715,009	1,710,722	1,726,335	1,730,347	1,763,16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98,561	688,875	1,017,112	1,302,824	1,572,081
	分 配 後	637,643	606,365	876,567	1,091,719	註 2
其 他 權 益		1,698	6,437	(26,574)	(110,828)	(22,182)
庫 藏 股 票		(20,075)	(75,777)	(106,291)	(169,113)	(125,859)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486,574	6,392,741	6,726,155	6,894,111	7,524,796
	分 配 後	6,425,656	6,310,231	6,585,610	6,683,006	註 2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股東會尚未召開。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109,863	4,650,801	4,804,063	4,798,326	4,812,201
營業毛利	549,080	705,516	1,162,439	1,157,363	1,309,981
營業損益	77,874	150,133	536,149	611,737	724,7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961)	(82,240)	(46,008)	(81,321)	(143,270)
稅前淨利（損）	19,913	67,893	490,141	530,416	581,4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571	53,862	420,473	435,807	486,4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571	53,862	420,473	435,807	486,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914	2,109	(42,737)	(93,804)	82,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485	55,971	377,736	342,003	569,00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571	53,862	420,473	435,807	486,4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485	55,971	377,736	342,003	569,0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8	0.13	1.04	1.09	1.16

註：102~106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2.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倍；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6	47.42	43.83	44.27	43.70	45.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26	120.16	127.28	135.76	139.29	139.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5.53	158.95	169.17	165.61	226.47	200.68
	速動比率(%)	173.39	99.08	109.61	114.49	175.52	156.2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2	1.55	5.52	6.59	7.66	8.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9	6.54	5.92	5.08	5.06	5.11
	平均收現日數	68.99	55.83	61.66	71.82	72.21	71.47
	存貨週轉率(次)	4.32	4.97	4.52	4.99	5.99	5.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4	7.35	6.58	5.95	6.01	5.93
	平均銷貨日數	84.49	73.44	80.75	73.15	60.93	6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1	0.49	0.54	0.57	0.57	0.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7	0.40	0.39	0.37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1.24	4.23	4.23	4.33	4.66
	權益報酬率(%)	0.49	0.84	6.41	6.40	6.75	7.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49	1.67	11.91	12.81	13.41	15.05
	純益率(%)	0.70	1.16	8.75	9.08	10.11	12.19
	每股盈餘(元)(註2)	0.08	0.13	1.04	1.09	1.16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24	54.55	62.32	53.73	79.46	35.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11	72.26	119.02	185.73	165.81	148.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2	5.01	6.05	6.15	5.98	0.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61	15.71	4.66	4.48	3.98	3.77
	財務槓桿度	(0.64)	9.01	1.26	1.19	1.14	1.13

註1：102~106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而得。

註3：107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06 年流動資產增加 2.13 億元，其中現金部位較 105 年增加 4.55 億元，流動負債較 105 年減少 4.59 億元，主要短期借款較 105 年減少 2.85 億元，且可轉換公司債(四)持有者於 106 年陸續轉換普通股，應付轉換公司債較 105 年減少 2.86 億元，綜上述因素，致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提高。
- 2.存貨週轉率：主要係 106 年市場供不應求致存貨金額較 105 年減少 0.68 億元，致存貨週轉率提高。
- 3.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6 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64 億元，且流動負債較 105 年減少 4.59 億元，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25.73%。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倍；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6	47.42	43.83	44.27	40.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26	120.16	127.28	135.92	137.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8.89	154.10	164.82	143.53	205.69
	速動比率(%)	174.32	98.72	108.97	111.91	167.8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2	1.55	5.52	6.59	7.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9	6.54	5.92	5.08	5.05
	平均收現日數	68.99	55.83	61.66	71.82	72.21
	存貨週轉率(次)	4.32	4.97	4.52	4.99	5.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4	7.36	6.58	5.95	6.13
	平均銷貨日數	84.49	73.44	80.75	73.15	6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1	0.49	0.54	0.57	0.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7	0.40	0.39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1.24	4.23	4.23	4.45
	權益報酬率(%)	0.49	0.84	6.41	6.40	6.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49	1.67	11.91	12.81	13.41
	純益率(%)	0.70	1.16	8.75	9.08	10.11
	每股盈餘(元)(註2)	0.08	0.13	1.04	1.09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84	54.67	62.36	53.22	88.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23	80.20	132.39	217.42	246.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5	5.02	6.06	6.08	6.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77	14.47	4.55	4.37	3.87
	財務槓桿度	(0.82)	5.53	1.25	1.18	1.13

註1：102~106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而得。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06 年流動資產增加 3.07 億元，其中現金部位較 105 年增加 3.64 億元，流動負債較 105 年減少 4.72 億元，主要短期借款較 105 年減少 2.85 億元，且可轉換公司債(四)持有者於 106 年陸續轉換普通股，應付轉換公司債較 105 年減少 2.86 億元，綜上述因素，致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提高。
- 2.存貨週轉率：主要係 106 年市場供不應求致存貨金額較 105 年減少 0.68 億元，致存貨週轉率提高。
- 3.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6 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03 億元，且 106 年流動負債較 105 年減少 4.72 億元，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35.02%。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0,412	7.76	1,415,813	10.59	455,401	47.42	主要係獲利增加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085	2.90	506,897	3.79	147,812	41.16	主要係新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4,736	3.11	84,666	0.63	(300,070)	(77.99)	主要係去年同期有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較多所致。
應收帳款	1,006,257	8.13	858,269	6.42	(147,988)	(14.71)	主要係下游印刷電路板產業預期 106 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整體銷售將持續提升，故提前於 105 年底備料所致。
預付設備款	179,117	1.45	494,631	3.70	315,514	176.15	主要係因應東莞富喬建廠購入機器設備等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520,820	4.21	236,075	1.77	(284,745)	(54.67)	主要係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轉換公司債	286,437	2.32	292	0.00	(286,145)	(99.90)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普通股所致。
長期借款	3,344,938	27.04	4,170,357	31.20	825,419	24.68	主要係本期因營運所需而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908,021	7.34	1,049,443	7.85	141,422	15.57	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銷貨毛利	1,157,363	24.12	1,309,981	27.22	152,618	13.19	主要係受報價調漲及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3,957)	(0.71)	105,988	2.20	139,945	(412.12)	主要係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漲所致。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3,804)	(1.95)	82,522	1.71	176,326	(187.97)	主要係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漲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42,003	7.13	569,008	11.82	227,005	66.38	主要係獲利增加及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漲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907,340	7.34	1,271,081	10.05	363,741	40.09	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085	2.90	506,897	4.01	147,812	41.16	主要係新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所致。
應收帳款	1,006,257	8.13	858,269	6.79	(147,988)	(14.71)	主要係下游印刷電路板產業預期 106 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整體銷售將持續提升，故提前於 105 年底備料所致。
短期借款	520,820	4.21	236,075	1.87	(284,745)	(54.67)	主要係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轉換公司債	286,437	2.32	292	0.00	(286,145)	(99.90)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908,021	7.34	1,049,443	8.30	141,422	15.57	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銷貨毛利	1,157,363	24.12	1,309,981	27.22	152,618	13.19	主要係受報價調漲及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3,957)	(0.71)	105,988	2.20	139,945	(412.12)	主要係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漲所致。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3,804)	(1.95)	82,522	1.71	176,326	(187.97)	主要係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漲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42,003	7.13	569,008	11.82	227,005	66.38	主要係獲利增加及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漲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3,617,074	3,404,513	212,561	6.24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0,025	32,221	(22,196)	(68.8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800,484	8,228,105	572,379	6.96
其 他 資 產		937,185	705,817	231,368	32.78
資 產 總 額		13,364,768	12,370,656	994,112	8.04
流 動 負 債		1,597,129	2,055,795	(458,666)	(22.31)
非 流 動 負 債		4,242,843	3,420,750	822,093	24.03
負 債 總 額		5,839,972	5,476,545	363,427	6.64
股 本		4,337,588	4,140,881	196,707	4.75
資 本 公 積		1,763,168	1,730,347	32,821	1.90
保 留 盈 餘		1,572,081	1,302,824	269,257	20.67
其 他 權 益		(22,182)	(110,828)	88,646	(79.99)
庫 藏 股 票		(125,859)	(169,113)	43,254	(25.5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7,524,796	6,894,111	630,685	9.15

【說明（差異達 20%及金額 1 仟萬元以上）】

- 1.採權益法之投資較 105 年減少 22,196 仟元，主要係因轉投資關聯企業北京神州澱粉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
- 2.其他資產較 105 年增加 231,368 仟元，主要係新建東莞玻纖布廠，增購機器設備，致預付設備款較 105 年增加 315,514 仟元影響。
- 3.流動負債較 105 年減少 458,666 仟元，主要係 106 年短期借款較 105 年減少 284,745 仟元，及 106 年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普通股後較 105 年減少 286,145 仟元等影響。
- 4.非流動負債較 105 年增加 822,093 仟元，主要係舉借長期銀行借款因應新建東莞玻纖布廠資本支出，致非流動負債較 105 年增加 822,093 仟元。
- 5.保留盈餘較 105 年度增加 269,257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稅後獲利 486,486 仟元，致保留盈餘較 105 年增加。
- 6.其他權益回升 88,646 仟元，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未實現利益所致。
- 7.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5,000 仟股，合計 56,237 仟元，致庫藏股票較 105 年度減少。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銷貨收入淨額	4,812,201	4,798,326	13,875	0.29
銷貨成本	3,502,220	3,640,963	(138,743)	(3.81)
銷貨毛利	1,309,981	1,157,363	152,618	13.19
營業費用	603,680	559,879	43,801	7.82
營業利益	706,301	597,484	108,817	18.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816)	(67,068)	(57,748)	86.10
稅前利益(損失)	581,485	530,416	51,069	9.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999	94,609	390	0.41
純益(損)	486,486	435,807	50,679	11.63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2,522	(93,804)	176,326	(187.97)
綜合損益總額	569,008	342,003	227,005	66.38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差異達 20%及金額 1 仟萬以上)】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5 年度增加支出：主要係因 106 年度台幣匯率持續升值，匯兌損失較 105 年增加 93,860 仟元影響，致 106 年營業外支出較 105 年增加 57,748 仟元。
- 2.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較 105 年度增加 176,326 仟元，主要係 106 年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較 105 年增加 139,945 仟元，以及匯率波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其損失較 105 年減少 39,704 仟元等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60,412	1,269,021	(813,620)	1,415,81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106 年稅前淨利增加 51,069 仟元，折舊攤銷前純益淨現金流入 1,207,493 仟元，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69,021 仟元。
- ②投資活動：106 年因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致使淨現金流入 289,516 仟元及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淨現金流出 1,429,554 仟元，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035,289 仟元。
- ③融資活動：106 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44,125 仟元，主要係增加長期銀行借款 754,419 仟元，及發放 105 年度現金股利 211,105 仟元之淨影響。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15,813	1,122,941	(1,846,886)	691,86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1,122,941 仟元，主要預期銷售額受市場景氣需求增加及持續開發高階產品，致使獲利增加所致。
- ②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986,437 仟元，主要係新建東莞布廠資本支出影響。
- ③籌資活動：本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860,449 仟元，主要係增加銀行長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東莞新建布廠支出及償還到期及未到期之長短期銀行借款、發放股東紅利等影響。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CO.,LTD.		888,295	經由 UNIVERSAL TECHNOLOGY GROUP (HONG KONG)轉投資神州富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續深耕利基型市場已獲成效，營收較去年成長 7 成，虧損亦較去年大幅減少 8 成。	工業產品已獲中國多家大廠認證採購，評估以技術出資方式和策略夥伴合作發揮更大效益並減少支出。	未來一年內尚無其他投資計畫。
			透過 FULLTECH INDUSTRIAL HOLDING(HONG KONG)轉投資大陸富喬(東莞)玻纖有限公司作為大陸地區玻璃纖維布生產基地。	建廠期間。	因受環評等影響工程進度，預計今年中可完成建廠及正式量產。	將視市場景氣及量產狀況，評估擴充產能的經濟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說明
104	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5	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6	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性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8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均按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自 106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第六屆 3 次及第七屆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106/06/22 改選 第七屆董事
董事長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元賓	11	0	100.00	連任
董事	達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正雄	8	2	72.72	連任
董事	達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元輔	9	2	81.82	連任
董事	慶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綺蘭	7	0	87.50	新任
董事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 張必宏	7	1	87.50	新任
董事	歐陽弘	9	1	81.82	連任
獨立董事	薛富井	7	0	87.50	新任
獨立董事	聶建中	11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厚銘	8	3	72.73	連任
董事	張承銘	3	0	100.00	舊任
監察人	劉仲矩	3	—	100.00	舊任
監察人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 張必宏	3	—	100.00	舊任
監察人	慶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綺蘭	3	—	100.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愛地雅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賓	(一)105、106 年兼任總經理年終獎金。 (二)兼任總經理薪資、調整經理人每月薪資。 (三)105 年度董事酬勞暨兼任總經理員工酬勞。 (四)審查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董)候選人名單。 (五)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與數量。 (六)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富喬(東莞)玻纖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案。	涉及自身利益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達泰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雄	(一)105 年度董事酬勞。 (二)審查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董)候選人名單。		
達泰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一)105 年度董事酬勞。 (二)審查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董)候選人名單。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歐陽弘	105 年度董事酬勞		
張承銘	105 年度董事酬勞。		
薛富井	獨立董事薪資。		
聶建中	(一)獨立董事薪資。 (二)審查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董)候選人名單。		
陳厚銘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依法執行職權，向董事會提報其決議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自106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4次審計委員會(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薛富井	4	0	100.00	106/06/22 股東會選任
獨立董事	聶建中	4	0	100.00	106/06/22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厚銘	3	0	75.00	106/06/22 股東會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對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結論
106年 08月01日	召開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針對106Q2財報核閱之相關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重大交易事項提出詳盡核閱說明。 2.會計師並與獨立董事就重大交易事項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進行溝通及討論。 3.向獨立董事們報告106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及內部稽核查核發現缺失改善進度追蹤。 4.向獨立董事們說明內部控制制度AX-112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內容並提請討論。	1.獨立董事皆瞭解及同意會計師提出之相關說明及適用準則。 2.獨立董事另提出，請會計師針對每季及年度財報之核閱及查核計畫程序提出報告及說明。 3.獨立董事們皆瞭解106年第二季內控查核內容及查核發現缺失內容。 4.獨立董事們皆瞭解內控制度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作業之內容並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106年 09月20日	召開 座談會	1.會計師針對每季及年度財報之核閱及查核計畫程序提出報告及說明。 2.會計師針對關鍵查核事項(KAM)提出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討論106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1.獨立董事皆瞭解及同意會計師所提出之106年關鍵查核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結論
107年 03月14日	召開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針對106年度財報查核之相關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106年業外收支提出詳盡查核說明及意見。 2.向獨立董事們報告106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查核結果。 3.向獨立董事們說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AX-101董事會議事運作之內容並提請討論。 4.向獨立董事們說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AX-112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內容並提請討論。 5.向獨立董事們說明106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內容並對其有效性提請討論。	1.獨立董事皆瞭解及同意會計師提出之相關說明及意見。 2.獨立董事們皆瞭解106年第四季內控查核內容。 3.獨立董事們皆瞭解內控制度董事會議事運作作業之修正內容並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4.獨立董事們皆瞭解內控制度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作業之修正內容並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5.經討論後獨立董事們皆同意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有效性並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107年 05月24日	召開 審計委員會	1.向獨立董事們說明發行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等相關事宜，並提請討論。 2.向獨立董事們說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AX-103股務作業之內容並提請討論。	1.經討論後獨立董事們皆同意發行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2.獨立董事們皆瞭解內控制度股務作業之修正內容並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自106年度至改選審計委員會(106.6.22)止共召開3次董事會(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劉仲矩	3	100.00	106/06/22任期屆滿
監察人	慶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綺蘭	3	100.00	106/06/22任期屆滿
監察人	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張必宏	3	100.00	106/06/22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設立公司治理組織架構，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表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實際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未訂定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p>本公司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設有股務部門專門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透過該部門所提供之股東名冊定期掌握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主要股東於每月月初向本公司告知上個月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經彙總所有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p>本公司已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事宜。</p> <p>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內部規範。</p>	<p>未訂定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未訂定規範。</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615 1209 2018"> <thead> <tr>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財會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產業經歷</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元賓</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正雄</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元輔</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歐陽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綺蘭</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必宏</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薛富井</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聶建中</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厚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別	財會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決策能力	法律	張元賓	男	✓	✓	✓	✓	✓		陳正雄	男		✓	✓		✓		張元輔	男		✓	✓	✓	✓		歐陽弘	男	✓	✓	✓	✓		✓	張綺蘭	女	✓	✓	✓	✓			張必宏	男		✓	✓				薛富井	男	✓	✓	✓	✓			聶建中	男	✓	✓	✓	✓			陳厚銘	男	✓	✓	✓	✓			無重大差異。
姓名	性別	財會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決策能力	法律																																																																													
張元賓	男	✓	✓	✓	✓	✓																																																																														
陳正雄	男		✓	✓		✓																																																																														
張元輔	男		✓	✓	✓	✓																																																																														
歐陽弘	男	✓	✓	✓	✓		✓																																																																													
張綺蘭	女	✓	✓	✓	✓																																																																															
張必宏	男		✓	✓																																																																																
薛富井	男	✓	✓	✓	✓																																																																															
聶建中	男	✓	✓	✓	✓																																																																															
陳厚銘	男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為傳統保守型產業，現行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運作正常，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迫切需要，擬斟酌未來法令制度與業界發展狀況加以制訂。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為傳統保守型產業，現行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運作正常，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迫切需要，擬斟酌未來法令制度與業界發展狀況加以制訂。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及適任性做審查，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確認非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受僱人，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107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107年03月14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與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如下：</p> <p>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問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內容</th> <th>檢查內容</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是否對與其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是否未得指定機關、本公司之許可，洩露業務上之秘密。</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是否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現受本公司聘僱簽證工作，是否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之情事。</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是否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之情事。</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是否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是否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其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td> <td></td> <td>✓</td> </tr> <tr> <td>12</td> <td>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與會計主管，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事。</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表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表示意見。</p>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是	否	1	是否對與其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	2	是否未得指定機關、本公司之許可，洩露業務上之秘密。		✓	3	是否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	4	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5	現受本公司聘僱簽證工作，是否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6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7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之情事。		✓	8	是否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9	是否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10	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11	是否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其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	12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與會計主管，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事。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是	否																																																				
1	是否對與其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																																																				
2	是否未得指定機關、本公司之許可，洩露業務上之秘密。		✓																																																				
3	是否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																																																				
4	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5	現受本公司聘僱簽證工作，是否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6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7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之情事。		✓																																																				
8	是否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9	是否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10	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11	是否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其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																																																				
12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與會計主管，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事。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處理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事務，提供董監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處理公司治理自評業務，草擬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針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溝通信箱與電話，及時回應所詢問題，並由各部門分工負責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1.股東關注議題：「經濟績效/投資」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逐案表決各項議案，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2.員工關注議題：「勞僱關係/員工福利」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回答員工關注事項。另福委會除定期召開委員會以外並於社群網站開設員工意見區由專人回覆或列為福利事項擬定參考。 3.社區及地方團體關注議題：「環境面法規遵循/環境影響評估」本公司設置專人透過里長或相關居民代表居間做為與地方鄉親溝通橋樑。 4.供應商關注議題：「環境面法規遵循/反貪腐」本公司不定期拜會供應商、提供符合環保安全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室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欄，提供查詢每月營收報告、財務報告、公司年報、股東會相關文件；公司治理專區則有發言人信箱與聯絡電話，即時回覆投資人所詢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與「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相關資訊。 2.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 106 年度已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 3.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1,000 萬美元責任保險。 4.本公司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為員工加保團體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5.本公司訂有採購制度以規範採購作業程序，採購部門會對供應商進行評鑑。 6.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全體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薛富井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聶建中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陳厚銘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2日至109年6月21日，自106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會5次薪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薛富井	3	0	100.00	106/06/22 新任
委員	聶建中	5	0	100.00	106/06/22 連任
委員	陳厚銘	2	1	66.67	106/06/22 新任
委員	古宏彬	1	1	50.00	舊任
委員	蘇榮儀	2	0	100.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1.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但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p> <p>2.本公司並訂有薪資管理辦法，規劃、審核與執行薪資制度，並制訂晉升及調任辦法、從業人員考核連結，並依據從業人員作業檢核辦法就員工表現適當予獎勵與懲戒。</p>	<p>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來將依法令規畫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1. 本公司設有廢氣廢水處理設施，並與政府認可之再利用機構合作利用事業廢棄物，降低環境負荷，達資源再生之精神。</p> <p>2. 本公司玻纖布廠已通過ISO14001：2015認證，亦設有環保專責部門及溫室氣體專案小組制定相關策略，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外，並制定註一所示之相關策略。</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v		<p>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制訂工作規則暨人事管理相關規則，以及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定期考核獎懲員工；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溝通機制；提供適當之員工福利。</p> <p>2.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工安全委員會會議，推動工安業務；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檢測、提供防護器具；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掌握員工健康情形。有關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詳如註二。</p> <p>3. 本公司之客戶非一般消費大眾，全球二十餘家之下游客戶，均已提供營業部門客服人員電話及網站客服信箱，保護其權益。</p> <p>4. 本公司產品標示係依據”IPC”國際準則辦理，並依照”RoHS”國際法規進行包裝。</p> <p>5. 本公司目前所配合之廠商皆屬於合格供應商，大多數之合格供應商皆已通過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之認證，部分廠商更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之認證，且必須承諾保證所供應之零件、元件、材料及成品，需符合「歐盟化學政策高關注物質(REACH SVHC)及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中，所要求之含量標準，如有不符及未依規定告知者，必須負擔本公司所遭受之損害。</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6.所有主要供應商每年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本公司對供應商永續管理要求。106年共評鑑48家供應商，每家經評鑑結果皆符合標準。 7.本公司與承攬廠商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時，要求承攬廠商必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附屬法令規章與本公司有關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8.供應商與承攬商若有違反人權，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具體事證者，將立即調查處置，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將不予採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因此尚未揭露相關資訊。 未來將視營運情形適當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定期參與或捐贈協助廠區鄰近社區發展協會及特殊性文化協會辦理相關地方性文化活動。 2.不定期參與鄰近社區里民會議，並給與鄰近社區必要協助藉以化解相關疑慮並達到睦鄰功效。 3.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地區性活動(地區性體育活動或贊助鄰近學校)。 4.配合並持續進用鄰近區域求職者，給予臨近里民適當之就業機會。 5.透過富喬基金會贊助雲林縣偏鄉小學課後照顧班，培育縣內兒童更寬廣的藝術發展空間。 6.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將工作機會優先提供予在地民眾，以回饋鄰近社區居民。此外，並克盡綿薄之力，配合政府扶助弱勢族群就業，積極僱用弱勢求職者。目前仍在職之身心障礙員工共計15人，不但符合法令要求之進用標準，且已超額進用。另積極僱用獨立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以善盡企業照顧弱勢族群的社會責任。 7.定期辦理廢氣、廢水、周界污染物等排放檢測，確保防治設備最佳操作條件。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1.減碳目標

依據 ISO 14064 規範，本公司屬於環保署公告第二批，應於每年 08 月底須完成前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相關作業，故本公司近二年委託「綠基會」至廠進行輔導盤查，並委託取得環保署認可合格溫室氣體機構「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104 年及 105 年度查證，二廠之 104 年及 105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為 206,386.689 公噸 CO₂e/年及 208,856.745 公噸 CO₂e/年，藉此了解廠內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資訊，掌握排放現況，作為建構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及廠內排放量管理工作之基礎。

2. 節能目標、措施

- (1) 目標：依據 104 年及 10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之結果，得知本公司因電力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占了整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一半以上之比例，故目前本公司預計節約能源措施會先從更換省電燈泡及公用製程設備改善來達到節省電力使用以利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預計減量目標約 0.5%。
- (2) 措施：本公司於 105 年總投資金額 180,000 元進行省電燈管更換，此項措施節省電力為 163,987 公噸 CO2e/年，預計 106 年將繼續投資金額 845,000 元進行省電燈管更換，以利節省電能的使用，其 106 年度預計節約能源措施及預算如下表所示：

節約能源措施	預估投資金額(元)	預計年節省電度(度)
A. 照明設備由 40W 日光燈*4 支燈管更換為 28W T5 燈管*2 支。	845,000	438,613
B. 照明原使用 400W 水銀燈更換為 70WLED 燈，106 年度預計更換 95 盞。		

3. 減少用水目標與政策

虎尾廠日用水量約 800CMD，目前廠內有設計一套回收水系統，設計處理量約 800CMD，經由回收系統處理後約 480CMD 可以回收再利用，回收率約 60%。另外會加強宣導同仁節約用水來達到用水減量。

4. 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目前公司主要廢棄物有四大類：廢玻璃、有機性污泥、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生活垃圾。

- (1) 廢玻璃：交由回收廠商回收再利用，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回收再利用為 100%。
- (2) 有機性污泥：均經脫水機脫水至 80%，再經由乾燥機烘乾至 50%，大量將污泥廢棄物減量至原有約 50%，再交由回收廠商生物處理後再利用。
- (3) 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尋找再利用管道中。
- (4) 生活垃圾：加強宣導各單位務必落實垃圾分類，以及不定時巡視查核現場單位垃圾分類情形，預計量 0.5 噸約 6% 垃圾。

註 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各項機具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申報主管機關。 2. 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託合格之消防設備師，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申報主管機關。 3. 依據本公司「工作守則」、「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針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動力機具、消防安全設備、飲水機、等各項機具、設備進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半年、每年之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及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緊急應變計畫」，針對火災、水災、化學品洩漏及地震等災害之防範、搶救注意事項及通報程序，明確規定本公司所有人員之職掌。 2. 訂有「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明確律定消防安全設備及廠內危險物品之管理作法，及各級人員之責任。每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二次。 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統計本公司廠內危險物品並於每年一、七月申報主管機關。
承攬商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針對承攬商於入廠前實施危害告知，作業全程之巡查作業。 2. 設置協議組織，負責承攬商間之安全衛生事項管制、協調。
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單位或人員之設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環境管理專責部門，並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之專責人員。 2.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部門，並設置專責人員，統一規畫、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監督執行狀況。
工作環境管理及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勞安室規畫，委由合法設立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於每季實施監測，監測成果報備主管機關及公告予員工周知。 2. 依法於特殊作業環境明顯處公告，並設置相關作業主管，負責監督及指揮作業，以維護員工及承攬商人員作業安全。 3. 提供員工必要之安全防護具，如安全皮鞋、護目鏡、口罩、耳塞等，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4. 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設置合格之專任護理人員，提供醫療諮詢及緊急救護處置之服務。 5. 審閱新進員工體檢表，選配勞工從事適當工作，確保員工健康與作業安全。 6.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衛生宣導講座。 7. 定期辦理廠區環境消毒作業。 8. 配合政府進行戒菸防制及健康啟動標章宣導(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1.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務關係收受饋贈及邀宴；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應予免職。</p> <p>2.本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對於員工舉發或防止舞弊情事者予以獎勵；主辦部門應對涉嫌舞弊員工進行調查。</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1.本公司訂有「營業作業管理規則」，建立客戶資料，掌握客戶經營動態、市場商情，詳實調查客戶之組織結構、設備產能，業界風評，以維持合於常規之交易模式。</p> <p>2.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p> <p>3.新進人員報到時，均對其宣導人事管理規則與工作規則，明令禁止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不誠信行為。</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信箱與員工專區信箱，受理內部與外部人士之檢舉情事，如經查證屬實，將依人事管理規則獎勵內部舉報者，以及懲處失職員工。</p>	未訂定受理檢舉調查作業程序。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尚未制訂誠信經營守則。	未來將視營運情形適當揭露。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擬於107年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事宜。</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現行人事管理規則足以規範員工行為，亦未曾發生內線交易重大違規情事，因此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未來擬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增訂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需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有依照規定刊載於106年度年報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公司治理報告請參閱年報。

2. 公司治理架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與監察人進修等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喬公司或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富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 責 人：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七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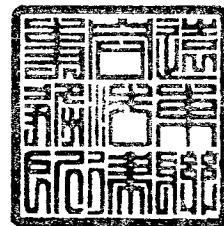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22 至 132 頁。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FULLTECH FIBER GLASS CORP.

Minutes of the eighth Board Meeting for the Seventh term of the Directorate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Time : May.29, 2018 (Tuesday) at 14 : 30 p.m.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一六號二十八樓(台北辦公室視聽會議室)。

Venue : (Audio-visual Conference Room in Taipei Office) 28F,NO.216 Dunhwa South Road,SEC.2 Taipei, Taiwan, R.O.C.

主席：張董事長元賓

Chairman : Chang, Yuan-Pin

記錄：鄭慧妮

Record : Cheng, Huei-Ni

出席董事：張董事長元賓、陳董事正雄、張董事元輔、歐陽董事弘、張董事綺蘭、
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必宏先生)、聶獨立董事建中、
陳獨立董事厚銘、薛獨立董事富井(委託聶獨立董事建中)等九人。

Members Present : Chang, Yuan-Pin 、 Chen, Cheng-Hsiung 、 Chang, Yuan-Fu 、
Ou-Yang, Hung 、 Chang, Qi-Lan 、 THE LONG WAREHOUSING
& STEVEDORING CO.,LTD. 、 Nieh, Chien-Chung 、 Chen, Ho-Min 、
Shiue, Fu-Jiing (Was commissioned Nieh, Chien-Chung)

未出席董事：無。

Members Absent : None 。

列席人員：梁朝翔(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人員)。

Attendee : Liang , Jau-Shyang.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of the Board present constituted a quorum.

The Chairman called the meeting to order.

貳·主席致詞：(略)

Chairman's Address : Omit.

參·報告事項：(略)

Reports and Subjects : Omit.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摘錄)

Acknowledgements and Subjects for Discussion

第一案：【Subject 1】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謹提請討論。

Issue：To discuss the issue of the Fulltech 5th Domestic Unsecured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 (the "FFG 5th CB").

說明：(Explanatory Notes)

(一) 募集目的：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Purpose：Repayment the existing bank loans to strength financial structure.

(二) 發行總額：發行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其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

Amount：The total issuance are NT\$600 million. The par value of each FFG 5th CB is NT\$100,000. The issuance price of the FFG 5th CB will be issued by fully par value.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FFG 5th CB is five years.

(三)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由承銷商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承銷，並採無實體發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The FFG 5th CB will be to be offered by the public via book building and has to be in book-entry form.

(四) 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After having the approval from the official authorities, the chairman of the Company ("Chairman") will be authorized with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determine on the issuance date. The FFG 5th CB will be listed on OTC on the issuance date.

(五)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籌資內容（如發行額度、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之訂定與調整、資金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其他說明事項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To comm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respond to a rapidly changing economic environment for capital market lending, the Chairman will be authorized with full power to determine on the issuance amount, period and conditions, funds purpose and timetable, estimated benefit and any other relative matters of the issuance project. Please see attachment 1.

(六) 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To execute and complete the FFG 5th CB, the board has authorized the Chairman to represent the Company to execute and deliver any agreements or documents.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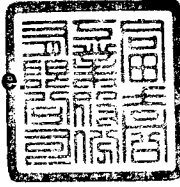
RESOLVED, that the above proposals be and hereby were approved as proposed.

伍·臨時動議：無。

Extraordinary Motion : None

陸·散會。

Meeting Concluded.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9,079,963	105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後之未分配金額。
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入保留盈餘	(6,124,268)	採用 IAS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2,955,695	
4	加：106 年度稅後純益	486,486,460	
5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648,646)	106 年度稅後純益提列 10%法定公積。
6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8,645,627	106 年度其他權益負數減少部份。
7	可供分配盈餘	1,089,439,136	
8	配發股利	275,459,862	截至 107/04/23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23,784,403 股，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65 元（即 275,459,862 元）。
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	813,979,274	第 8 項分配後之餘額。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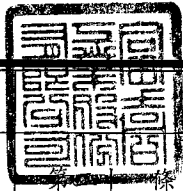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安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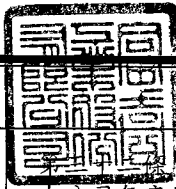
最近一次『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u>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第六屆監察人卸任後，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第二十條之二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二十條之二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u>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u>監察人職權如下：</u> 一、<u>稽核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所編造之報告及說明書。</u> 二、<u>審查公司會計收支及資產狀況。</u> 三、<u>審查核公司業務狀況。</u> 四、<u>審查公司預算及決算。</u> 五、<u>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u> 六、<u>其他依公司法所授予之職權。</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u>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但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但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二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廿二日</u>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二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增加修正日期</p>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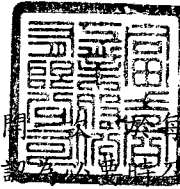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玻璃及玻璃製品）。
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玻璃及玻璃製品）。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刪除。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住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保存，印鑑如有遺失，須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住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遺失，應即通知公司申請掛失，並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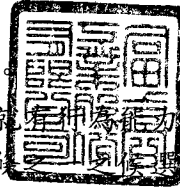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經董事會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含年度業務計劃之編造及執行。
 - 三、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於章程第三條所訂之行政區域內遷址。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讓售之核可。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或其他授信、舉債之核可。
 - 九、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一、解散清算或結束公司業務之擬議。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有關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契約之締結、變更或終止之擬議。
 - 二、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擬議。
 - 三、提出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之議案。
 - 四、公司債之募集。



- 五、在額定資本額內發行新股之決議。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二十條之二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二十條之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於106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日常重大業務。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群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但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並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現金流量及營運盈餘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故股東紅利之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佔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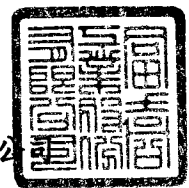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規則另依董事會議決議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廿二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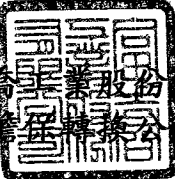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元賓



附件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0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7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0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

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室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7 年 00 月 0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訂以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5%，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9.6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

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 \\ & \text{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end{aligned}$$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07年00月0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2年00月00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

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00月0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2年00月00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110年00月00日)及滿四年(民國111年00月00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183%(實質收益率1.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5.095%(實質收益率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

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室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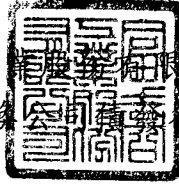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合計張數為陸仟張，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



一、說明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07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張數為陸仟張，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105 年分配)	1.04	0.35	—	—	0.35
105 年(106 年分配)	1.09	0.5	—	—	0.5
106 年(107 年分配)	1.16	0.65 (註 2)	—	—	0.6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7,456,042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23,784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17.59

資料來源：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2,715,412	3,404,513	3,617,074	3,742,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7,252	8,228,105	8,800,484	8,833,092	
無形資產	1,210	783	584	621	
其他資產	539,894	737,255	946,626	1,063,685	
資產總額	11,973,768	12,370,656	13,364,768	13,639,6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05,158	2,055,795	1,597,129	1,864,810
	分配後	1,745,703	2,266,900	註	—
非流動負債	3,642,455	3,420,750	4,242,843	4,318,8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47,613	5,476,545	5,839,972	6,183,642
	分配後	5,388,158	5,687,650	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6,726,155	6,894,111	7,524,796	7,456,042	
股 本	4,115,573	4,140,881	4,337,588	4,237,844	
資本公積	1,726,335	1,730,347	1,763,168	1,667,9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7,112	1,302,824	1,572,081	1,714,397
	分配後	876,567	1,091,719	註	—
其他權益	(26,574)	(110,828)	(22,182)	(51,241)	
庫藏股票	(106,291)	(169,113)	(125,859)	(112,876)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26,155	6,894,111	7,524,796	7,456,042
	分配後	6,585,610	6,683,006	註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尚未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4,840,063	4,798,326	4,812,201	1,157,824
營業毛利	1,162,439	1,157,363	1,309,981	322,084
營業損益	523,962	597,484	706,301	172,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21)	(67,068)	(124,816)	(12,535)
稅前淨利	490,141	530,416	581,485	159,4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420,473	435,807	486,486	141,1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20,473	435,807	486,486	141,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737)	(93,804)	82,522	(12,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736	342,003	569,008	128,8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20,473	435,807	486,486	141,1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77,736	342,003	569,008	128,8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04	1.09	1.16	0.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每張為面額之 100%，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暫定為 102%~110%。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 (2)本次轉換公司債暫訂以上述基準價格之102%~110%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105%。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經濟表現顯著優於市場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於2017年4月及10月兩度上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其中，經濟穩健復甦之主要原因可歸納為下列五項：

- A.國際油價回溫，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達成程度上共識，調整供給後價格提供了「需求帶動」與「成本推升」雙重力道，帶動景氣好轉。
- B.美國經濟強勁復甦，除了民間消費維持應有水準，弱勢美元拉抬美國的出口力道，另川普總統祭出利多政策提振民間投資，美國經濟需求旺盛，帶動全球價值供應鏈活絡運轉。
- C.歐洲經濟復甦強勁，英國脫歐之負面效應未如預期擴大，且德國、法國等兩大經濟體表現亮眼，稱職扮演拉抬整體歐洲經濟之火車頭角色。

D. 中國之供給改革進程順利，原先國際市場預期的「硬著陸」情況未發生，致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衝擊之干擾因素消弭。

E. 日本經濟出現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長之復甦，似乎走出通貨緊縮陰霾，促使「安倍經濟學」重拾市場信心。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景氣將可望呈現持續樂觀態勢，相較 2017 年與 2018 年全球經濟情勢，除了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認為展望不如去年來得順遂外，其他國際權威預測機構，諸如 IMF、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I)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均一致認為 2018 年全球經濟景氣相對樂觀。其中 IMF 與 OECD 皆認為 2018 年全球實質經濟成長可以達到 3.7%，為 2012 年以來的成長新高。過往相對保守的 GI 認為全球經濟在 2018 年 GDP 成長率將與 2017 年持平。

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預測機構	IMF		GI		OECD		EIU	
發布時間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預測年度	2017 (e)	2018 (f)	2017 (e)	2018 (f)	2017 (e)	2018 (f)	2017 (e)	2018 (f)
經濟成長	3.6	3.7	3.2	3.2	3.6	3.7	2.9	2.7

資料來源：IMF、Global Insight, Inc.、OECD、EIU Country Data、台經院整理。

②所屬產業趨勢

106 年全球經濟在美國及中國大陸的帶動之下，經濟成長率約 3.4%，電子終端產品之需求逐漸加溫，特別是佔 PCB 應用比重最高之手機市場，在領導廠商紛紛於 106 年推出創新程度更高的新機下，手機市場重返成長軌道，相對帶動全球 PCB 產值大幅成長，其上游材料廠商亦受惠而呈現產銷成長之樣態。展望 107 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仍看好全球經濟成長率近 4%，其中亞洲的中國及印度仍將以近 7% 的成長率扮演領頭羊的角色，歐美兩大經濟體亦呈現溫和成長近 2.5%，研究推估電子 PCB 產業 107-108 產值仍將穩健成長近 2.5%，其中物聯網、車聯網、5G 通訊技術、感應器、人工智慧及智慧型手機發展將持續發酵，相對亦將帶動上游各相關產業之發展與成長。就玻璃纖維製造業而言，全球經濟情勢溫和的復甦，可望繼續帶動對工業級玻纖紗的需求增溫，另汽車應用與雲端伺服器設備需求，亦將提振電子級玻纖產品的出貨表現，加上業者積極布局高階產品，致力產品組合優化，故預估 107 年玻璃纖維製造業的銷售值年增率將呈微幅成長態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規劃與產業發展將呈同向趨勢。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6.17%、55.73%、56.30%及 54.66%；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3.83%、44.27%、43.70%及 45.34%。105 年因營運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負債比率因舉債之際，呈現微幅漲勢；106 年雖為因應斗六廠及虎尾廠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到期長短期銀行借款而展延聯貸案之長期借款使其負債增加，惟因本年度受惠營收成長之際，其資產增加幅度為大，負債比率隨之降至 43.70%；107 年第一季復因營業上資金之持續需求而再有長短期銀行舉債之情事，致負債比率上揚至 45.34%。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7.28%、135.76%、139.29%及 139.28%。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 8.48%，主係過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致使股本連年成長，未分配盈餘亦因獲利情形良好而漸趨增加，權益總額遂隨之揚升，此外該集團當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所致；106 年度雖因該集團富喬東莞廠新建玻纖布廠資本支出增加，惟當年度在聯貸案之長期借款展延、債權人持續轉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及獲利成長下，其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該比率因此上揚 3.53%；107 年第一季與 106 年度比率相當，未有重大變化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804,063 仟元、4,798,326 仟元、4,812,201 仟元及 1,157,82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4.20%、24.12%、27.22%及 27.82%，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420,473 仟元、435,807 仟元、486,486 仟元及 141,193 仟元。105 年度雖因整體 PCB 市場產值衰退，惟該公司受惠於電子基材原料短缺、部分中國大陸業者停爐冷修（如重慶複合材料等）及部分中小型供應商受限於大陸環保法規趨嚴退出市場影響市場供給而推動價格調漲外，同時調整產品結構，致使營業收入僅衰退(0.12%)，另受惠於國際原油價格自 104 年下半年起持續下探，助益減少外銷海運成本，有效降低整體營業費用，致使獲利成長。106 年度全球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回升，智慧型手機、車用 PCB、高解析度 TV、高階伺服器及近年興起之物聯網乃是帶動此波成長之主力，另中國政府對環保法規要求提高及電動車之提倡，亦造成上游電子玻纖紗及玻纖布原物料在亞洲嚴重短缺並推動價格調漲，惟該公司虎尾玻纖紗廠於 106 年第一季短暫停工檢修，且於第四季停爐冷修影響產出並受到匯率因素影響報價下，使得營收表現僅成長 0.29%，惟受惠中國大陸玻纖紗供應短缺影響，助益玻纖產品報價調漲及該公司竭力優化產品組合，提高毛利率較高產品銷售比重，另在處分金融資產挹注營業外收入下，致使獲利持續增加。107 年第一季受惠歐美市場需求暢望及玻纖紗市場持續供給不足，助益持續調漲玻纖紗價格，惟因 106 年度第四季虎尾玻纖紗廠停爐冷修，因熔爐特性需升溫回復及投料試產，中間過程需耗時約三至四個月調整產能，且受新臺幣兌美金匯率持續升值影響，致使該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5.50%，而在營

業費用控制得宜及認列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下，致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相對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若以最近一年內國內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案件觀之，其償還期限多為 3 至 5 年，顯示市場參與者對此發行條件接受程度較高，經參考目前債券市場情況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5 年，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轉換期間之規定如下：

- a.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自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凍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之規定，同時並給予投資人較長且較具彈性之轉換期間，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

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183%（實質收益率 1.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5.095%（實質收益率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該賣回收益率之訂定，主要考慮市場上資金的情況及利率走勢，並參考近年來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與公司之營運狀況而訂。而賣回年限則依發行年限之長短而有不同之設計，市場上發行年限多為 3 至 5 年，賣回年限之設計亦多為 2 至 4 年，故該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

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6,747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於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19.67元，該轉換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

富喬工業(股)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2)發行年限

發行期間五年，自中華民國 107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3)轉換標的

富喬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4)轉換價格

①基準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A.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乘以一定之比率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B.本次轉換公司債暫定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02%~110%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②訂立方式之合理性評估

A.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B.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C.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5%。

(5)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室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6)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7)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

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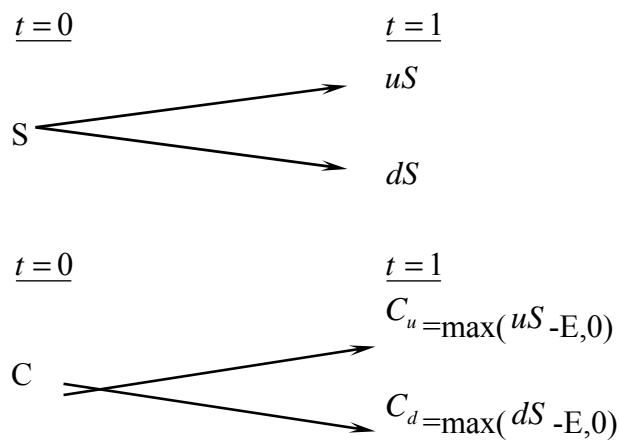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 > 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 > 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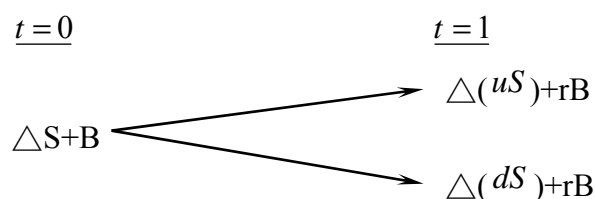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 (Payoff Structure) 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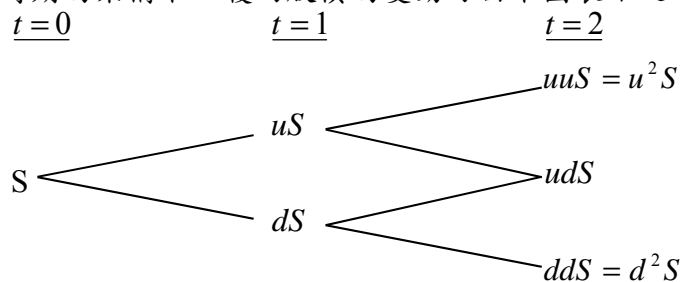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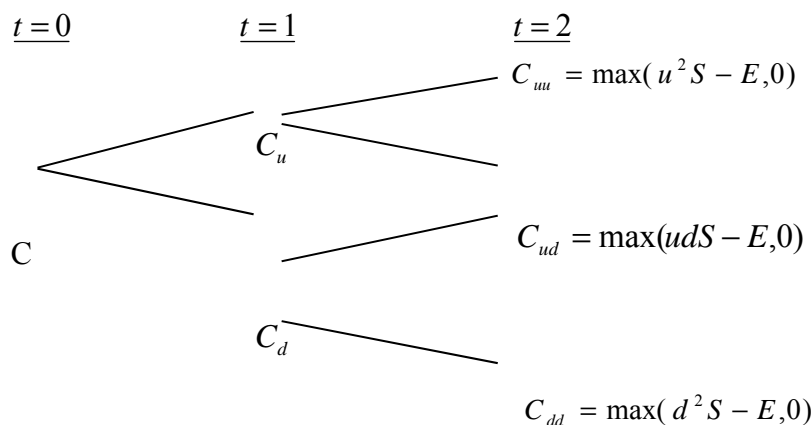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

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 (或稱避險組合) 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 (a)、(b)、(c) 及 (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評價日期	107/6/7	
基準價格	18.7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6/8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8.73 元。
轉換價格	19.6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67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股價波動度	40.82%	樣本期間-(106/6/8-107/6/7)，樣本數-248 1. 採 107/6/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8，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19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6/6，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02 年)及 107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0.6990%及 0.977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719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004%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00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28.0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1.05% 1.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5%,1.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

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00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 + 2.0004\%)^5} = 90,58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3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5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7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7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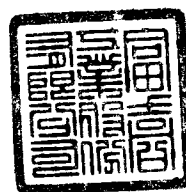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580	83.40%
轉換權價值	15,740	14.49%
賣回權價值	2,700	2.49%
買回權價值	(410)	(0.3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61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610 元，以 107 年 6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49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497×0.9=96,74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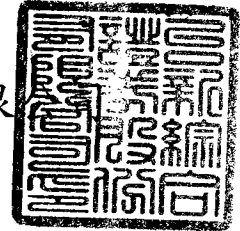
負責人：張元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代 表 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三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8 樓

電話：(02)2735-7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65~6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6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7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元 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述，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8,228,105 仟元，佔總資產之 66%。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管理階層應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需考量其未來營運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玻纖紗布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作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之原則及完整性，以評估減損跡象之評估是否合理；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銷售價格、銷售數量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收入認列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約 80% 外銷客戶合約條款非屬起運點交貨(FOB)，其銷貨之風險及報酬會在不同交貨時間點移轉（例如目的港口交貨），且因船期受天候或排班等因素影響而與航行標準天期有所不同，使外銷收入之認列需額外取得符合交易條件之其他證據。因是，將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外銷客戶之公司背景、授信額度及交易條件等基本資訊；
2. 抽核重大外銷收入客戶，檢視其出貨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期後收款等證據，以驗證該外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王儀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60,412	8		\$ 583,35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50	-		1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八)	359,085	3		311,84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九及二九)	384,736	3		68,172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9,547	-		16,21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1,006,257	8		846,159	7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619,248	5		840,63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八)	55,078	1		48,8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04,513</u>	<u>28</u>		<u>2,715,412</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32,221	-		45,7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二九)	8,228,105	67		8,717,252	7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41,778	-		48,5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9,117	1		19,99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344,865	3		385,39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36,688	-		36,601	-	
1960	預付投資款	100,0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9	-		4,7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66,143</u>	<u>72</u>		<u>9,258,356</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370,656</u>	<u>100</u>		<u>\$11,973,7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520,820	4		\$ 237,91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49,95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2,879	-		9,42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2,332	-		4,78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14,449	2		224,754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339,515	3		326,4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2,509	-		61,689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七)	286,437	2		306,673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569,257	5		42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41	-		13,4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5,795</u>	<u>16</u>		<u>1,605,15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1,457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3,344,938	27		3,544,895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0,500	-		23,9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65,312	1		72,1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20,750</u>	<u>28</u>		<u>3,642,455</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5,476,545</u>	<u>44</u>		<u>5,247,613</u>	<u>44</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0,881	33		4,115,573	34	
3200	資本公積	1,730,347	14		1,726,33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229	3		326,18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7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021	8		690,93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2,824	11		1,017,112	9	
3400	其他權益	(110,828)	(1)		(26,574)	-	
3500	庫藏股票	(169,113)	(1)		(106,291)	(1)	
3XXX	權益總計	<u>6,894,111</u>	<u>56</u>		<u>6,726,155</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2,370,656</u>	<u>100</u>		<u>\$11,973,7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4,798,326	100	\$ 4,804,063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十、 二二及二八)	<u>3,640,963</u>	<u>76</u>	<u>3,641,624</u>	<u>76</u>
5900	銷貨毛利	<u>1,157,363</u>	<u>24</u>	<u>1,162,43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65,707	6	333,437	7
6200	管理費用	272,342	6	284,1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830</u>	-	<u>20,94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9,879</u>	<u>12</u>	<u>638,47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97,484</u>	<u>12</u>	<u>523,96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31,329	1	27,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78	-	58,468	1
7050	財務成本	(94,934)	(2)	(108,539)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附註十三)	<u>(12,441)</u>	-	<u>(11,11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7,068)</u>	<u>(1)</u>	<u>(33,82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30,416	11	490,14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94,609</u>	<u>2</u>	<u>69,6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5,807</u>	<u>9</u>	<u>420,47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11,506)	-	(\$ 11,7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1,956</u>	-	<u>1,992</u>	-
		<u>(9,550)</u>	-	<u>(9,72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599)	(1)	(7,5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33,957)	(1)	(26,7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10,302</u>	-	<u>1,276</u>	-
		<u>(84,254)</u>	<u>(2)</u>	<u>(33,011)</u>	<u>(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93,804)</u>	<u>(2)</u>	<u>(42,73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2,003</u>	<u>7</u>	<u>\$ 377,73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09</u>		<u>\$ 1.04</u>	
9810	稀 釋	<u>\$ 1.03</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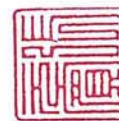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保				留				其他權益項目				計	庫	減	股	票	推	送	總	額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營運	其他										國外	營運	其他
A1	\$ 4,062,484	\$ 1,710,722	\$ 320,796	\$ 320,796	\$ 368,079	\$ 688,875	\$ 688,875	\$ 688,875	\$ 688,875	\$ 47,456	\$ 41,019	\$ 6,437	\$ 6,437	\$ 6,437	\$ 75,777	\$ 6,392,741									
B1	-	-	5,386	-	(5,386)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82,510)	(82,510)	(82,510)	(82,510)	(82,510)	-	-	-	-	-	-	(82,510)									
D1	-	-	-	-	420,473	420,473	420,473	420,473	420,473	-	-	-	-	-	-	420,473									
D3	-	-	-	-	(9,726)	(9,726)	(9,726)	(9,726)	(9,726)	(6,234)	(26,777)	(33,011)	(33,011)	(33,011)	-	(42,737)									
D5	-	-	-	-	410,747	410,747	410,747	410,747	410,747	(6,234)	(26,777)	(33,011)	(33,011)	(33,011)	-	377,736									
I1	130,689	24,617	-	-	-	-	-	-	-	-	-	-	-	-	155,306										
L1	-	-	-	-	-	-	-	-	-	-	-	-	-	-	(117,118)										
L3	(77,600)	(9,004)	-	-	-	-	-	-	-	-	-	-	-	-	86,604										
Z1	4,115,573	1,726,335	326,182	326,182	690,930	1,017,112	1,017,112	1,017,112	41,222	(67,796)	(26,574)	(26,574)	(26,574)	(26,574)	6,726,155										
B1	-	-	42,047	42,047	(42,047)	-	-	-	-	-	-	-	-	-	-	-									
B3	-	-	-	-	26,574	26,574	26,574	26,574	-	-	-	-	-	-	-	-									
B5	-	-	-	-	(140,545)	(140,545)	(140,545)	(140,545)	-	-	-	-	-	-	(140,545)										
D1	-	-	-	-	435,807	435,807	435,807	435,807	-	-	-	-	-	-	435,807										
D3	-	-	-	-	(9,550)	(9,550)	(9,550)	(9,550)	(50,297)	(33,957)	(84,254)	(84,254)	(84,254)	(84,254)	(93,804)										
D5	-	-	-	-	426,257	426,257	426,257	426,257	(50,297)	(33,957)	(84,254)	(84,254)	(84,254)	(84,254)	342,003										
I1	25,308	4,012	-	-	-	-	-	-	-	-	-	-	-	-	29,320										
L1	-	-	-	-	-	-	-	-	-	-	-	-	-	-	(62,822)										
Z1	\$ 4,140,881	\$ 1,730,347	\$ 368,229	\$ 368,229	\$ 908,021	\$ 1,302,824	\$ 1,302,824	\$ 1,302,824	\$ 9,075	(\$ 101,753)	(\$ 110,828)	(\$ 110,828)	(\$ 110,828)	(\$ 110,828)	\$ 6,894,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0,416	\$ 490,1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折耗	632,741	648,363
A20200	攤銷費用	622	1,74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715)	3,039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3,790	46,4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6,227)	(5,617)
A20900	財務成本	94,934	108,539
A21200	利息收入	(2,661)	(2,708)
A21300	股利收入	(12,160)	(11,4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2,441	11,1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	21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2,561)	(10,2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83)	13,6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29)	7,937
A31150	應收帳款	(153,700)	(126,238)
A31200	存 貨	221,149	(68,4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270)	(26,809)
A32130	應付票據	(2,456)	(14,308)
A32150	應付帳款	(10,305)	25,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11	46,1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55	(6,0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355)	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8,522	1,131,5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1	2,7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449)	(101,1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158)	(32,7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4,576</u>	<u>1,000,3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489)	(287,62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0,848	275,05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5,799)	(22,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70,227	\$ 20,246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581)	(125,5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288)	(7,8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248)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195)	(2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160</u>	<u>11,4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9,204)</u>	<u>(136,8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82,906	(34,6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9,95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229,8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45,000	1,8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8,969)	(2,023,2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545)	(82,51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62,822)</u>	<u>(117,1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526</u>	<u>(667,3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844)</u>	<u>(98)</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377,054	196,0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83,358</u>	<u>387,29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60,412</u>	<u>\$ 583,3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 月設立，主要產銷玻璃纖維紗(玻纖紗)及玻纖布，其係印刷電路板 PCB 上游主要材料，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

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其中白金抽絲盒（帳列機器設備）按成本減折耗數計價。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係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直接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5	\$ 710
銀行活期存款	<u>959,697</u>	<u>582,648</u>
	<u>\$960,412</u>	<u>\$583,35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u>\$ 150</u>	<u>\$ 16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買回權	<u>\$ 2,879</u>	<u>\$ 9,425</u>

嵌入衍生性商品係合併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將與債務主契約無緊密關聯之多項金融商品（投資人賣回權及發行人買回權），以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4,582	\$285,046
國內開放型基金	<u>24,503</u>	<u>26,794</u>
	<u>\$359,085</u>	<u>\$311,840</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備償專戶存款	\$ -	\$ 19,30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84,736</u>	<u>48,866</u>
	<u>\$384,736</u>	<u>\$ 68,172</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19,547</u>	<u>\$ 16,21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07,581	\$ 849,198
減：備抵呆帳	(<u>1,324</u>)	(<u>3,039</u>)
	<u>\$ 1,006,257</u>	<u>\$ 846,159</u>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60~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即認列100%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先透過現金或預收信用狀方式交易，以衡量客戶經營財力及信用狀況。而針對長期合作之客戶，合併

公司將評估其信用評等，並提供適當授信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958,348	\$ 726,016
90~180天	47,909	120,143
180天以上	<u>1,324</u>	<u>3,039</u>
合計	<u>\$ 1,007,581</u>	<u>\$ 849,198</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提列呆帳費用	<u>3,039</u>	<u>-</u>	<u>3,03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9</u>	<u>\$ -</u>	<u>\$ 3,03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39	\$ -	\$ 3,039
減：迴轉呆帳費用	<u>(1,715)</u>	<u>-</u>	<u>(1,71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4</u>	<u>\$ -</u>	<u>\$ 1,324</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324仟元及3,039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332,397	\$530,852
在製品	73,914	75,217
半成品	38,342	35,217
物料	36,178	44,636
原料	104,375	114,670
在途存貨	<u>34,042</u>	<u>40,046</u>
	<u>\$619,248</u>	<u>\$840,638</u>

105及104年度玻纖紗一廠（斗六）及紗二廠（虎尾）產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92,136仟元及12,647仟元（帳列銷貨成本）。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41 仟元及(115)仟元。

合併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二、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一般投資	100%	100%
Fulltech BVI	Fulltech Industrial HK	一般投資	100%	100%
Fulltech Industrial HK	富喬(東莞)	產銷玻纖布	100%	100%

富喬(東莞)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處營運開辦期。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u>\$ 32,221</u>	<u>\$ 45,749</u>

合併公司對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之持股比例為 50%，依據合資股東協議書，合併公司對該企業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另合併公司再透過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轉投資神州富盛(北京)，主要產銷變性澱粉產品。

上述關聯企業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對其有關 105 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損失份額，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441)	(\$ 11,116)
其他綜合損益	(1,087)	1,320
綜合損益總額	(\$ 13,528)	(\$ 9,796)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成 本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3,214	\$ 167,220	\$ 2,980,862	\$ 6,444,858	\$ 3,372,595	\$ 9,853	\$ 13,458,602	
增 添	-	335	461	36,924	58,260	31,094	127,074	
白金盒折耗	-	-	-	(76,844)	-	-	(76,844)	
處 分	-	-	-	-	(426)	-	(426)	
各類別重分類	-	1,791	244	13,708	24,023	(39,76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83,214	\$ 169,346	\$ 2,981,567	\$ 6,418,646	\$ 3,454,452	\$ 1,181	\$ 13,508,406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4,876	\$ 532,206	\$ 1,932,782	\$ 1,660,176	\$ -	\$ 4,220,040	
處 分	-	-	-	-	(405)	-	(405)	
折舊費用	-	10,136	75,134	265,879	220,370	-	571,5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5,012	\$ 607,340	\$ 2,198,661	\$ 1,880,141	\$ -	\$ 4,791,15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83,214	\$ 64,334	\$ 2,374,227	\$ 4,219,985	\$ 1,574,311	\$ 1,181	\$ 8,717,252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83,214	\$ 169,346	\$ 2,981,567	\$ 6,418,646	\$ 3,454,452	\$ 1,181	\$ 13,508,406	
增 添	-	-	3,001	55,492	70,294	15,307	144,094	
白金盒折耗	-	-	-	(56,858)	-	-	(56,858)	
處 分	-	-	-	-	(1,659)	-	(1,659)	
各類別重分類	-	-	-	-	1,840	(1,840)	-	
淨兌換差額	-	-	-	-	-	(456)	(4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3,214	\$ 169,346	\$ 2,984,568	\$ 6,417,280	\$ 3,524,927	\$ 14,192	\$ 13,593,527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5,012	\$ 607,340	\$ 2,198,661	\$ 1,880,141	\$ -	\$ 4,791,154	
處 分	-	-	-	-	(1,615)	-	(1,615)	
折舊費用	-	10,176	75,363	268,890	221,454	-	575,8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188	\$ 682,703	\$ 2,467,551	\$ 2,099,980	\$ -	\$ 5,365,42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83,214	\$ 54,158	\$ 2,301,865	\$ 3,949,729	\$ 1,424,947	\$ 14,192	\$ 8,228,10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 至 21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1 至 51 年
油槽及儲槽	21 至 25 年
鐵板、平台及其他工程	5 至 24 年
機器設備	
撚絲機及混合槽	15 至 21 年
熔爐主體及分絲器	10 至 13 年
捲絲機捲筒組及過濾器	6 至 1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1 年
租賃改良物	依租賃期間
其他設備	2 至 52 年

另機器設備中之白金抽絲盒係按實際折耗數計提，惟其實際折耗期間經每次修整後，均可至少使用1年以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賃款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075	\$ 9,882
非流動	<u>344,865</u>	<u>385,395</u>
	<u>\$353,940</u>	<u>\$395,277</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位於大陸東莞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信用借款(2)	\$450,000	\$150,000
— 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3)	<u>70,820</u>	<u>87,914</u>
	<u>\$520,820</u>	<u>\$237,914</u>

(1)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利率分別為1.40%-1.48%及1.58%-1.96%。

(2) 銀行信用借款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106年1月及105年1月至2月。

(3) 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由賣方負擔利息，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106年1月至3月及105年1月至3月。

(4)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12月31日

對	象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金融	票券機構	<u>\$ 50,000</u>	<u>\$ 44</u>	<u>\$ 49,956</u>	1.40%	無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質抵押借款(2)	\$ 1,025,460	\$ 1,204,429
銀行聯貸抵押借款(3)	<u>2,243,735</u>	<u>2,660,466</u>
小計	3,269,195	3,864,89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4)	<u>645,000</u>	<u>100,000</u>
	3,914,195	3,964,89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69,257</u>)	(<u>420,000</u>)
長期借款	<u>\$ 3,344,938</u>	<u>\$ 3,544,895</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之借款。

- (1)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利率分別為1.72%-2.30%及1.86%-2.28%。
- (2) 105年12月31日銀行質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並於109年5月至110年12月間還清；104年12月31日銀行質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並於106年11月至109年11月間還清；另104年12月31日銀行質抵押借款中包括150,000仟元於107年3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
- (3) 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至107年12月還清；另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中均包括300,000仟元於107年12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
- (4) 105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中475,000仟元係分期償還，至110年12月還清；另120,000仟元及50,000仟元分別於107年10月及107年4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104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係分期償還，至110年12月還清。
- (5)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依聯貸合約及部分抵押借款之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合約期間內須維持若干約定之年度財務比率，且非經貸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與其他企業合併，亦不得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分全部或主要財產。

十七、應付轉換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 101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493	\$ 1,457
(二) 102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284,944</u>	<u>306,673</u>
	286,437	308,13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86,437</u>)	(<u>306,673</u>)
	<u>\$ -</u>	<u>\$ 1,457</u>

(一) 101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101年3月8日依面額公開發行5年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仟元，票面年利率為0%，到期日為106年3月8日。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0.2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105年8月7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8.68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另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2年6個月之前30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56%）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予本公司。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564,600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轉換權利。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183,900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賣回權利。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48%。

債務主契約105及104年度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1,457	\$ 1,989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571)
本年度折價攤銷	<u>36</u>	<u>39</u>
年底餘額	<u>\$ 1,493</u>	<u>\$ 1,457</u>

(二) 102 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3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5 年期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7 年 9 月 23 日。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2.77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5 年 8 月 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2.17 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另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前 30 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 及 106.14%）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予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4%。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 200,100 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轉換權利。

債務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贖回權及買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七）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306,673	\$450,017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9,016)	(151,787)
本年度折價攤銷	<u>7,287</u>	<u>8,443</u>
年底餘額	<u>\$284,944</u>	<u>\$306,673</u>

	行 生 工 具	
	買回權(金融負債)	贖回權(金融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62)	\$ 149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3,079	226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3,158</u>	(<u>2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25)</u>	<u>\$ 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衍 生 買回權(金融負債)	工 具 贖回權(金融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9,425)	\$ 165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6,214	13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2	(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79)	\$ 150

十八、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帳列應付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0,655	\$ 9,142
應付水電燃料費	59,028	65,4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1,223	79,031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37,892	34,702
應付佣金	45,865	39,653
應付員工酬勞	28,517	26,352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407	10,540
其 他	74,928	61,548
	<u>\$339,515</u>	<u>\$326,429</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

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8,927	\$111,6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615)	(39,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312</u>	<u>\$ 72,1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103,209	(\$ 43,719)	\$ 59,4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64	-	2,164
利息費用(收入)	1,934	(843)	1,091
認列於損益	<u>4,098</u>	<u>(843)</u>	<u>3,2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1)	(25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109	-	4,10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64	-	4,6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196	-	3,1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969</u>	<u>(251)</u>	<u>11,718</u>
雇主提撥	-	(2,302)	(2,302)
福利支付	(7,625)	7,625	-
104年12月31日	111,651	(39,490)	72,1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42	-	1,942
利息費用(收入)	1,675	(609)	1,066
認列於損益	<u>3,617</u>	<u>(609)</u>	<u>3,00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68	\$ 2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69	-	2,46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385	-	3,3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384	-	5,3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38</u>	<u>268</u>	<u>11,506</u>
雇主提撥	-	(21,363)	(21,363)
福利支付	(<u>7,579</u>)	<u>7,579</u>	<u>-</u>
105年12月31日	<u>\$ 118,927</u>	<u>(\$ 53,615)</u>	<u>\$ 65,31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2,154	\$ 2,562
營業費用	<u>854</u>	<u>693</u>
合計	<u>\$ 3,008</u>	<u>\$ 3,25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436</u>)	(<u>\$ 3,238</u>)
減少 0.25%	<u>\$ 3,585</u>	<u>\$ 3,38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483</u>	<u>\$ 3,295</u>
減少 0.25%	(<u>\$ 3,356</u>)	(<u>\$ 3,17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620</u>	<u>\$ 2,28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1.7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4,088</u>	<u>411,557</u>
已發行股本	<u>\$ 4,140,881</u>	<u>\$ 4,115,5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普通股股本(仟股)
104年1月1日餘額	406,248
104年1月15日註銷庫藏股	(1,760)
104年5月6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199
104年8月4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870
104年11月2日註銷庫藏股	(6,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11,557</u>
105年1月1日餘額	411,557
105年11月7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53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14,088</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45,692	\$ 745,6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1,482	844,882
庫藏股票交易	76,002	76,0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認股權	31,821	31,82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5,350</u>	<u>27,938</u>
	<u>\$ 1,730,347</u>	<u>\$ 1,726,335</u>

	股票發行溢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9,994	\$ 822,093	\$ 54,825	\$ 31,821	\$ 41,989
註銷庫藏股	(14,302)	(15,879)	21,17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38,668	-	-	(14,0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45,692	844,882	76,002	31,821	27,93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6,600	-	-	(2,5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692</u>	<u>\$ 851,482</u>	<u>\$ 76,002</u>	<u>\$ 31,821</u>	<u>\$ 25,35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公司債買回交易致轉換權失效轉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並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現金流量及營運盈餘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故股東紅利之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佔股利總額 20% 以上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47	\$ 5,386		
特別盈餘公積	26,574	-		
現金股利	140,545	82,510	\$ 0.35	\$ 0.20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董事會尚未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將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 26,574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1,222	\$ 47,4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599)	(7,5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10,302	1,276
年底餘額	<u>(\$ 9,075)</u>	<u>\$ 41,22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7,796)	(\$ 41,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396)	(16,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2,561)	(10,222)
年底餘額	<u>(\$101,753)</u>	<u>(\$ 67,79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5,000	1,760	6,760
本年度增加	5,000	6,000	11,000
本年度註銷	-	(7,760)	(7,76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0,000</u>	<u>-</u>	<u>10,000</u>
105年1月1日股數	10,000	-	10,000
本年度增加	<u>5,000</u>	<u>-</u>	<u>5,000</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15,000</u>	<u>-</u>	<u>15,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661	\$ 2,708
股利收入	12,160	11,497
其他收入	<u>16,508</u>	<u>13,161</u>
	<u>\$ 31,329</u>	<u>\$ 27,3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	(\$ 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2,561	10,2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51)	47,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6,227	5,617
什項支出	<u>(8,415)</u>	<u>(4,836)</u>
	<u>\$ 8,978</u>	<u>\$ 58,46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6,584	\$ 98,86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323	8,482
其他利息費用	<u>1,027</u>	<u>1,196</u>
	<u>\$ 94,934</u>	<u>\$ 108,539</u>

(四) 折舊、折耗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及折耗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608,114	\$623,296
營業費用	<u>24,627</u>	<u>25,067</u>
	<u>\$632,741</u>	<u>\$648,3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12	\$ 38
營業費用	<u>510</u>	<u>1,708</u>
	<u>\$ 622</u>	<u>\$ 1,74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20,848	\$619,276
勞健保費用	60,695	60,78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5,237	25,101
確定福利計畫	3,008	3,255
其他員工福利	<u>34,982</u>	<u>38,9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44,770</u>	<u>\$747,340</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587,722	\$596,294
營業費用	<u>157,048</u>	<u>151,046</u>
	<u>\$744,770</u>	<u>\$747,340</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28日及105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u>\$ 28,517</u>	<u>\$ 26,352</u>
董監事酬勞	<u>\$ 11,407</u>	<u>\$ 10,54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848</u>	<u>\$ 2,424</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862</u>	<u>\$ 2,431</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200	\$190,6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1,551</u>)	(<u>143,173</u>)
淨益(損)	(<u>\$ 1,351</u>)	<u>\$ 47,48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261	\$ 66,0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158	-
以前年度調整	59	822
估列稅務風險稅額	<u>1,500</u>	<u>8,500</u>
	88,978	75,3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631</u>	(<u>5,7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609</u>	<u>\$ 69,6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530,416</u>	<u>\$490,1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17%)	\$ 90,171	\$ 83,324
稅上不計入之利益	(5,339)	(4,7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45	1,4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158	-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13,908)	(22,112)
未認列可加回暫時性差異	(160)	(1,25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3	3,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	822
估列稅務風險稅額	<u>1,500</u>	<u>8,5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609</u>	<u>\$ 69,668</u>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302	\$ 1,2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956</u>	<u>1,992</u>
	<u>\$ 12,258</u>	<u>\$ 3,26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2,509</u>	<u>\$ 61,6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5,987	(\$ 7,550)	\$ -	\$ 28,4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67	(3,120)	1,956	11,1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	1,858	1,858
其 他	<u>339</u>	<u>41</u>	<u>-</u>	<u>380</u>
	<u>\$ 48,593</u>	<u>(\$ 10,629)</u>	<u>\$ 3,814</u>	<u>\$ 41,77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12,677	(\$ 3,876)	\$ -	\$ 8,8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8,444	-	(8,444)	-
其 他	<u>2,821</u>	<u>(1,122)</u>	<u>-</u>	<u>1,699</u>
	<u>\$ 23,942</u>	<u>(\$ 4,998)</u>	<u>(\$ 8,444)</u>	<u>\$ 10,500</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6,631	(\$ 644)	\$ -	\$ 35,9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13	162	1,992	12,267
其 他	<u>751</u>	<u>(412)</u>	<u>-</u>	<u>339</u>
	<u>\$ 47,495</u>	<u>(\$ 894)</u>	<u>\$ 1,992</u>	<u>\$ 48,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53	(\$ 4,976)	\$ -	\$ 12,6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9,720	-	(1,276)	8,444
其 他	4,450	(1,629)	-	2,821
	<u>\$ 31,823</u>	<u>(\$ 6,605)</u>	<u>(\$ 1,276)</u>	<u>\$ 23,94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1,339</u>	<u>\$ 85,701</u>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18%(預計) 及 21.3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增資擴展玻纖紗二廠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103 年至 107 年)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435,807	\$420,4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323	8,482
	<u>\$443,130</u>	<u>\$428,9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619	404,9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2,554	2,643
可轉換公司債	<u>26,360</u>	<u>29,7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0,533</u>	<u>437,3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9,900	\$ 53,19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05,986	180,661
超過 5 年	<u>130,281</u>	<u>166,720</u>
	<u>\$396,167</u>	<u>\$400,57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50	\$ 15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34,582	\$ -	\$ -	\$ 334,582
基金受益憑證	24,503	-	-	24,503
合 計	\$ 359,085	\$ -	\$ -	\$ 359,08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2,879	\$ 2,8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65	\$ 16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85,046	\$ -	\$ -	\$ 285,046
基金受益憑證	26,794	-	-	26,794
合 計	\$ 311,840	\$ -	\$ -	\$ 311,84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9,425	\$ 9,42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買回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0	\$ 165
放款及應收款(1)	2,407,640	1,550,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085	311,84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879	9,42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5,327,704	5,066,910

(1) 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公司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相關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貶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 29,021			\$ 18,888	
益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年底美元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4,736	\$ 48,866
—金融負債	336,393	308,1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59,697	601,954
—金融負債	4,364,195	4,114,895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借款受到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022 仟元及 17,565 仟元。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於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0%，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5,909 仟元及 31,18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備供出售之投資部位相較於去年度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先透過現金或預收信用狀方式交易，以衡量客戶經營財力及信用狀況；針對長期合作之客戶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

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及大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56% 及 7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3 個 月 內</u>	<u>3 個 月 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16,311	\$ 39,985	\$ -
浮動利率工具	632,500	386,757	3,344,938
固定利率工具	51,449	284,944	-
遠期信用狀	70,820	-	-
	<u>\$ 1,271,080</u>	<u>\$ 711,686</u>	<u>\$ 3,344,938</u>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19,079	\$ 36,892	\$ -
浮動利率工具	150,000	420,000	3,544,895
固定利率工具	-	306,673	1,457
遠期信用狀	87,914	-	-
	<u>\$ 756,993</u>	<u>\$ 763,565</u>	<u>\$ 3,546,352</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15,776	\$ 337,914
— 未動用金額	<u>3,210,000</u>	<u>2,100,000</u>
	<u>\$ 4,425,776</u>	<u>\$ 2,437,914</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69,195	\$ 3,864,895
— 未動用金額	<u>655,000</u>	<u>480,000</u>
	<u>\$ 3,924,195</u>	<u>\$ 4,344,89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228</u>

(二) 股務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932</u>	<u>\$ 1,857</u>

(三) 報關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520</u>	<u>\$ 5,850</u>

(四) 捐贈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7,300</u>

合併公司捐贈予關係人以推廣文化教育藝術活動。

(五) 行政服務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50</u>	<u>\$ 624</u>

其他關係人協助富喬（東莞）於營運開辦期間處理部分行政事務，並依其員工投入之人工成本支付行政服務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9,808</u>	<u>\$ 18,000</u>

(七) 預付貨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u>\$ -</u>	<u>\$ 4,138</u>

(八) 存出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30,000</u>	<u>\$ 30,00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均按一般條件進行。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0,405</u>	<u>\$ 51,950</u>
退職後福利	<u>1,196</u>	<u>1,324</u>
	<u>\$ 51,601</u>	<u>\$ 53,2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880,716</u>	<u>\$ 7,295,424</u>
備償專戶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	<u>-</u>	<u>19,306</u>
	<u>\$ 6,880,716</u>	<u>\$ 7,314,730</u>

三十、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0.7 億元及 0.2 億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單位：億元）。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原物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1</u>	<u>\$ 15.3</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547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178,641
美 元		11,775		6.937 (美元：人民幣)				379,744
歐 元		3,793		33.900 (歐元：新台幣)				128,583
日 幣		1,972		0.276 (日幣：新台幣)				544
								<u>\$ 1,687,512</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99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u>32,22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07,360
歐 元		60		33.900 (歐元：新台幣)				2,034
日 幣		7,503		0.276 (日幣：新台幣)				2,071
								<u>\$ 111,46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06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019,807	
歐 元		2,817		35.880 (歐元：新台幣)			101,074	
日 幣		1,640		0.273 (日幣：新台幣)			448	
							<u>\$ 1,121,32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39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45,74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9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75,432	
歐 元		47		35.880 (歐元：新台幣)			1,686	
日 幣		13,684		0.273 (日幣：新台幣)			3,736	
							<u>\$ 80,854</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1,347)仟元及 30,893 仟元，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9,996 仟元及 16,5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見附註七及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未有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玻纖紗部門	玻纖布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48,139	\$ 2,050,187	\$ -	\$ 4,798,326
部門間收入	<u>1,184,142</u>	<u>-</u>	<u>(1,184,142)</u>	<u>-</u>
收入合計	<u>\$ 3,932,281</u>	<u>\$ 2,050,187</u>	<u>(\$ 1,184,142)</u>	<u>\$ 4,798,326</u>
部門損益	<u>\$ 874,644</u>	<u>\$ 86,339</u>	<u>(\$ 69,326)</u>	\$ 891,657
未分配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68)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 監事酬勞等				(294,173)
稅前利益				<u>\$ 530,416</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26,802	\$ 2,177,261	\$ -	\$ 4,804,063
部門間收入	<u>1,169,194</u>	<u>-</u>	<u>(1,169,194)</u>	<u>-</u>
收入合計	<u>\$ 3,795,996</u>	<u>\$ 2,177,261</u>	<u>(\$ 1,169,194)</u>	<u>\$ 4,804,063</u>
部門損益	<u>\$ 779,741</u>	<u>\$ 112,037</u>	<u>(\$ 62,776)</u>	\$ 829,002
未分配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21)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 監事酬勞等				(305,040)
稅前利益				<u>\$ 490,141</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US002 (註 1)	\$	1,153,066	\$	1,350,199
EU001 (註 2)		803,738		509,347
2ESYDCN01 (註 3)		NA (註 4)		539,789
		<u>\$ 1,956,804</u>		<u>\$ 2,399,335</u>

註 1：係來自玻纖紗部門之收入。

註 2：係來自玻纖紗及玻纖布部門之收入。

註 3：係來自玻纖布部門之收入。

註 4：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一)	貸 出 之 公 司	貸 資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目 的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呆 帳 金 額	列 帳 金 額	抵 抵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四)
																擔 保 名 稱	擔 保 價 值		
1	Fulltech (BVI)	富喬 (東莞)	富喬 (東莞)	其他應收款	是	\$1,290,000	\$1,290,000	\$	2.9%	2	\$	-	\$	\$	-	-		\$1,905,848	\$1,905,848

註一：Fulltech (BVI)填 1。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短期融通資金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淨值 10%為限，經計算為 95,292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52,924 仟元×1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淨值 200%為限，經計算為 1,905,848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52,924 仟元×200%)。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業務往來者之總限額以 Fulltech (BVI)淨值之 20%為限，經計算為 190,584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52,924 仟元×20%)。
- (2) 短期融通資金者之總限額以 Fulltech (BVI)淨值之 20%為限，經計算為 190,584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52,924 仟元×2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總限額，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淨值 200%為限，經計算為 1,905,848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52,924 仟元×20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 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	屬對大陸 地區保證 金額	註 備
0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2) \$2,068,233	\$1,483,500	\$1,483,500	\$ -	\$ -	21.52%	\$ 3,447,056	Y	-	-	

註一：富喬工業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經計算為 3,447,056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6,894,111 仟元 x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經計算為 2,068,233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6,894,111 仟元 x 3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富喬工業	股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57	\$ 64,434		\$ 64,434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49	94,211		94,211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6	60,984		60,984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	359		35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46	77,300		77,3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216		216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	4,987		4,98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630		630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	1,126		1,12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	1,398		1,39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	6,936		6,936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7	3,550		3,550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	4,365		4,36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	420		42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261		261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1	8,182		8,18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121		121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	5,102		5,102			
			基金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息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 債基金美元A (Mdis)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月 配型(新台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摩爾多重收益基金(美元對沖)A股 一累計型 台股全球高股息基金—新台幣累積 型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3	2,912		2,9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	4,078		4,0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520		4,5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	5,052		5,0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4	2,075		2,0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20		1,9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34		1,9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2,012		2,0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係	買		入		出		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	50	\$500,961 (註四)	- \$	451,963 (註一)	-	-	50	\$952,924 (註四)
Fulltech (BVI)	Fulltech Industrial HK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	15,100	453,707	15,500	450,210 (註二)	-	-	30,600	903,917
Fulltech Industrial HK	富喬 (東莞)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	(註五)	450,593	(註五)	450,407 (註三)	-	-	(註五)	901,000

註一：本年度買入金額包含增加投資 517,76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198) 仟元及國外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60,599) 仟元。

註二：本年度買入金額包含增加投資 501,58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8,061 仟元及國外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59,431) 仟元。

註三：本年度買入金額包含增加投資 501,58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8,204 仟元及國外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59,377)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投資後，每股面額由 375 美元增加為 695 美元。

註五：係有限公司。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原始	投資	金額	年底	年	股數	(千股)	底	比例	(%)	帳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認列之	備註		
																面	金額					投資	(損)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070,185	\$	552,425	50	100	\$	952,924	5,198	5,198	(5,198)	子	公司	(註一)						
Fulltech (BVI)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香港	一般投資	109,548	109,548	3,600	50	32,221	(24,882)	8,061	8,061	(12,441)	本	公司	採	用					
	Fulltech Industrial HK	香港	一般投資	942,953	441,373	30,600	100	903,917		8,061	8,061				孫	公司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	出或收回							
神州富盛(北京)	醚化及酯化澱粉以及可溶性或已烘製之澱粉之產銷業務	\$ 98,112	(三)	47,821 (1,500 仟美元)	\$ -	\$ -	47,821 (1,500 仟美元)	4,779	50%	2,390 (註三)	3,383	-	
富喬(東莞)	玻璃纖維布之研發產銷業務	940,030	(三)	438,450 (15,000 仟美元)	501,580	-	940,030 (30,500 仟美元)	8,204	100%	8,204 (註三)	901,000	-	註五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987,851 (32,000 仟美元)	\$1,002,671 (32,500 仟美元)	\$4,136,467 (註四)	\$4,136,467 (註四)	\$4,136,467 (註四)	\$4,136,467 (註四)	\$4,136,467 (註四)	\$4,136,467 (註四)	\$4,136,467 (註四)	\$4,136,467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投資神州富盛(北京)；Fulltech Industrial HK 投資富喬(東莞))。

註二：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為八仟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高者。

註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8樓

電話：(02)2735-7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一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8~7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7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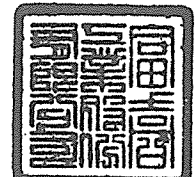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元 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8,800,484 仟元，佔總資產之 66%。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管理階層應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需考量其未來營運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玻纖紗布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作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之原則及完整性、現金流量預測、銷售價格、銷售數量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收入認列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約 85% 外銷客戶合約條款非屬起運點交貨(FOB)，其銷貨之風險及報酬會在不同交貨時間點移轉（例如目的港口交貨），其中非亞洲區之客戶亦會因船期受天候或排班等因素影響而與航行標準天期有所不同，使外銷收入之認列需額外取得符合交易條件之其他證據，故將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非亞洲區之外銷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外銷客戶之公司背景、授信額度及交易條件等基本資訊；
2. 抽核重大外銷收入客戶，檢視其出貨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期後收款等證據，以驗證該外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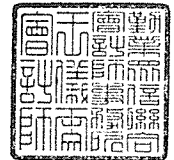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王儀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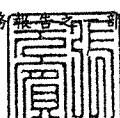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15,813	11	\$ 960,41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十九)	-	-	15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506,897	4	359,085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三一)	84,666	1	384,73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9,882	-	19,5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858,269	6	1,006,257	8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551,023	4	619,24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80,524	1	55,07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17,074	27	3,404,513	2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8,94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0,025	-	32,2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一)	8,800,484	66	8,228,105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4,370	1	41,77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494,631	4	179,11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321,540	2	344,865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36,078	-	36,688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七)	-	-	100,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5	-	3,3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47,694	73	8,966,143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64,768	100	\$ 12,370,6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236,075	2	\$ 520,82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49,995	-	49,95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十九)	-	-	2,879	-		
2150	應付票據	6,729	-	2,3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20,065	2	214,44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467,397	3	339,5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4,252	1	52,509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	292	-	286,437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489,955	4	569,25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369	-	17,6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97,129	12	2,055,795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4,170,357	31	3,344,938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961	-	10,5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66,525	1	65,3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42,843	32	3,420,750	28		
2XXX	負債總計	5,839,972	44	5,476,545	44		
	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5,800	32	4,140,881	33		
3130	待變更登記股本	1,788	-	-	-		
3100	股本總計	4,337,588	32	4,140,881	33		
3200	資本公積	1,763,168	13	1,730,34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810	3	368,22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28	1	26,5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9,443	8	908,02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72,081	12	1,302,824	11		
3400	其他權益	(22,182)	-	(110,828)	(1)		
3500	庫藏股票	(125,859)	(1)	(169,113)	(1)		
3XXX	權益總計	7,524,796	56	6,894,111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364,768	100	\$ 12,370,6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4,812,201	100	\$ 4,798,32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四）	<u>3,502,220</u>	<u>73</u>	<u>3,640,963</u>	<u>76</u>
5900	銷貨毛利	<u>1,309,981</u>	<u>27</u>	<u>1,157,363</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75,230	6	265,707	6
6200	管理費用	304,054	6	272,3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396</u>	<u>-</u>	<u>21,8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3,680</u>	<u>12</u>	<u>559,87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706,301</u>	<u>15</u>	<u>597,48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35,260	1	31,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292)	(1)	8,978	-
7050	財務成本	(84,448)	(2)	(94,934)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附註十四）	(<u>20,336</u>)	(<u>1</u>)	(<u>12,4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4,816</u>)	(<u>3</u>)	(<u>67,06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81,485	12	530,41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94,999</u>	<u>2</u>	<u>94,60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6,486</u>	<u>10</u>	<u>435,80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7,379)	-	(\$ 11,5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1,255</u> <u>(6,124)</u>	<u>-</u> <u>-</u>	<u>1,956</u> <u>(9,550)</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895)	-	(60,59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05,988	2	(33,9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3,553</u> <u>88,646</u>	<u>-</u> <u>2</u>	<u>10,302</u> <u>(84,254)</u>	<u>-</u> <u>(2)</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82,522</u>	<u>2</u>	<u>(93,80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9,008</u>	<u>12</u>	<u>\$ 342,00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16</u>		<u>\$ 1.09</u>	
9810	稀 釋	<u>\$ 1.15</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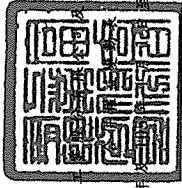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變異登記股本						合計	合計	
A1	\$4,115,573	\$ -	\$ -	\$1,726,335	\$ 326,182	\$ 690,930	\$ 41,222	\$ -	\$ 26,574	\$ 106,291	\$6,726,155
B1	-	-	-	-	42,047	(42,047)	-	-	-	-	-
B3	-	-	-	-	26,574	(26,574)	-	-	-	-	-
B5	-	-	-	-	-	(140,545)	-	-	-	-	(140,545)
D1	-	-	-	-	-	435,807	-	-	-	-	435,807
D3	-	-	-	-	-	(9,550)	(50,297)	(39,957)	(84,254)	-	(93,804)
D5	-	-	-	-	-	426,257	(50,297)	(39,957)	(84,254)	-	342,003
II	25,308	-	-	4,012	-	-	-	-	-	-	29,320
L1	-	-	-	-	-	-	-	-	-	(62,822)	(62,822)
Z1	4,140,881	-	-	1,730,347	366,229	908,021	(9,075)	(101,753)	(110,828)	(169,113)	6,894,111
B1	-	-	-	-	43,581	(43,581)	-	-	-	-	-
B3	-	-	-	-	84,254	(84,254)	-	-	-	-	-
B5	-	-	-	-	-	(211,105)	-	-	-	-	(211,105)
D1	-	-	-	-	-	486,486	-	-	-	-	486,486
D3	-	-	-	-	-	(6,124)	(17,342)	105,988	89,646	-	82,522
D5	-	-	-	-	-	480,362	(17,342)	105,988	88,646	-	569,008
II	244,919	1,788	-	39,058	-	-	-	-	-	-	285,765
L1	-	-	-	-	-	-	-	-	-	(12,983)	(12,983)
L3	(50,000)	-	-	(6,237)	-	-	-	-	-	56,237	-
Z1	\$4,335,800	\$ 1,788	\$ -	\$1,763,168	\$ 411,810	\$1,049,443	\$ 26,417	\$ 4,235	\$ 22,182	\$ 125,859	\$7,574,796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1,485	\$ 530,4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折耗	625,407	632,741
A20200	攤銷費用	601	62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324)	(1,71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5,535	43,7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2,710)	(6,227)
A20900	財務成本	84,448	94,934
A21200	利息收入	(4,296)	(2,661)
A21300	股利收入	(13,873)	(12,1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0,336	12,4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04	44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50,836)	(12,5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30	2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362	(4,6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5)	(3,329)
A31150	應收帳款	122,950	(153,700)
A31200	存 貨	62,795	221,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967)	(36,270)
A32130	應付票據	4,397	(2,456)
A32150	應付帳款	5,616	(10,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353	12,4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728	4,1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66)	(18,3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4,640	1,288,5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96	2,6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336)	(88,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579)	(98,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9,021</u>	<u>1,104,5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6,627)	(229,48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7,963	160,848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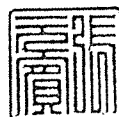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36,483)	(\$ 405,79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925,999	70,22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41)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7,676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088)	(142,5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0	(87)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402)	(1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2,466)	(164,288)
B07400	收回長期預付租賃款	10,59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873	12,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289)	(799,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84,745)	282,9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59,764	209,85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59,725)	(159,894)
C01300	買回公司債	(1,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14,362	4,1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59,943)	(4,198,9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105)	(140,54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983)	(62,8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125	75,5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56)	(3,84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5,401	377,0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412	583,3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5,813	\$ 960,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 月設立，主要產銷玻璃纖維紗（玻纖紗）及玻纖布，其係印刷電路板 PCB 上游主要材料，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部分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部分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此分類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

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4,666	(\$ 84,666)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84,666	\$ 84,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75,333	375,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814	162,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6,897	(506,89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41	(28,941)	-
資產影響	<u>\$ 620,504</u>	<u>\$ 2,309</u>	<u>\$ 622,813</u>
保留盈餘	\$ 1,572,081	\$ 17,946	\$ 1,590,027
其他權益	(22,182)	(15,637)	(37,819)
權益影響	<u>\$ 1,549,899</u>	<u>\$ 2,309</u>	<u>\$ 1,552,20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為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其中白金抽絲盒（帳列機器設備）按成本減折耗數計價。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係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帳款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直接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0	\$ 715
銀行活期存款	1,384,877	959,69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0,226	-
	<u>\$1,415,813</u>	<u>\$ 960,41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	\$ 1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買回權	\$ <u> -</u>	\$ <u> 2,879</u>

嵌入衍生性商品係合併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將與債務主契約無緊密關聯之多項金融商品（投資人賣回權及發行人買回權），以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九。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486,679	\$334,582
國內開放型基金	<u> 20,218</u>	<u> 24,503</u>
	<u>\$506,897</u>	<u>\$359,08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10,000	\$ -
國外私募基金	<u> 18,941</u>	<u> -</u>
	<u>\$ 28,941</u>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8,941</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支付預付投資款用以投資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仟元及佳林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仟元，業於 106 年 1 月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5 月出售帳面金額 90,00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7,676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備償專戶存款	\$ 10,003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74,663</u>	<u>384,736</u>
	<u>\$ 84,666</u>	<u>\$384,73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19,882</u>	<u>\$ 19,54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58,269	\$ 1,007,581
減：備抵呆帳	<u>-</u>	<u>(1,324)</u>
	<u>\$ 858,269</u>	<u>\$ 1,006,257</u>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即認列 100% 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先透過現金或預收信用狀方式交易，以衡量客戶經營財力及信用狀況。而針對長期合作之客戶，合併公司將評估其信用評等，並提供適當授信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818,552	\$ 958,348
90~180 天	39,717	47,909
180 天以上	<u>-</u>	<u>1,324</u>
合計	<u>\$ 858,269</u>	<u>\$ 1,007,581</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39	\$ -	\$ 3,039
減：迴轉呆帳費用	(<u>1,715</u>)	-	(<u>1,71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4</u>	<u>\$ -</u>	<u>\$ 1,32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4	\$ -	\$ 1,324
減：迴轉呆帳費用	(<u>1,324</u>)	-	(<u>1,32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1,324仟元。合併公司已於106年2月收回該帳款，故106年度迴轉呆帳費用1,324仟元。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71,018	\$332,397
在製品	76,935	73,914
半成品	25,598	38,342
物料	53,511	36,178
原料	99,142	104,375
在途存貨	<u>24,819</u>	<u>34,042</u>
	<u>\$551,023</u>	<u>\$619,248</u>

106及105年度玻纖紗一廠（斗六）及紗二廠（虎尾）產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153,177仟元（其中138,978仟元係因玻纖紗二廠（虎尾）熔爐於第4季停工冷修所產生）及92,136仟元（帳列銷貨成本）。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430仟元及241仟元。

合併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三、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一般投資	100%	100%
Fulltech BVI	Fulltech Industrial HK	一般投資	100%	100%
Fulltech Industrial HK	富喬(東莞)	產銷玻纖布	100%	100%

富喬(東莞)截至106年12月31日仍處建廠開辦期間。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u>\$ 10,025</u>	<u>\$ 32,221</u>

合併公司對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之持股比例為 50%，依據合資股東協議書，合併公司對該企業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另合併公司再透過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轉投資神州富盛(北京)，主要產銷變性澱粉產品。

上述關聯企業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對其有關 106 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損失份額，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0,336)	(\$ 12,441)
其他綜合損益	(<u>1,860</u>)	(<u>1,087</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196)</u>	<u>(\$ 13,528)</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83,214	\$	169,346	\$	2,981,567	\$	6,418,646	\$	3,454,452	\$	1,181	\$	13,508,406
增 添	-	-	-	-	3,001	55,492	70,294	15,307	-	-	-	-	-	144,094
白金盒折耗	-	-	-	-	-	(56,858)	-	-	-	-	-	-	-	(56,858)
處 分	-	-	-	-	-	-	(1,659)	-	-	-	-	-	-	(1,659)
各類別重分類	-	-	-	-	-	-	-	1,840	(1,840)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456)	(456)	-	-	-	(4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83,214</u>	\$	<u>169,346</u>	\$	<u>2,984,568</u>	\$	<u>6,417,280</u>	\$	<u>3,524,927</u>	\$	<u>14,192</u>	\$	<u>13,593,52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5,012	\$	607,340	\$	2,198,661	\$	1,880,141	\$	-	\$	4,791,154
處 分	-	-	-	-	-	-	(1,615)	-	-	-	-	-	-	(1,615)
折舊費用	-	-	10,176	75,363	268,890	221,454	-	-	-	-	-	-	-	575,8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15,188</u>	\$	<u>682,703</u>	\$	<u>2,467,551</u>	\$	<u>2,099,980</u>	\$	-	\$	<u>5,365,42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483,214</u>	\$	<u>54,158</u>	\$	<u>2,301,865</u>	\$	<u>3,949,729</u>	\$	<u>1,424,947</u>	\$	<u>14,192</u>	\$	<u>8,228,105</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3,214	\$	169,346	\$	2,984,568	\$	6,417,280	\$	3,524,927	\$	14,192	\$	13,593,527
增 添	-	142,140	-	882	-	2,175	-	168,761	-	104,026	-	785,428	-	1,203,412
白金盒折耗	-	-	-	-	-	(57,868)	-	-	-	-	-	-	-	(57,868)
處 分	-	-	-	-	-	(23,355)	(1,173)	-	-	-	-	-	-	(24,528)
各類別重分類	-	-	-	-	3,749	168,217	27,300	(199,266)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3	4,066	4,079	-	-	-	4,07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25,354</u>	\$	<u>170,228</u>	\$	<u>2,990,492</u>	\$	<u>6,673,035</u>	\$	<u>3,655,093</u>	\$	<u>604,420</u>	\$	<u>14,718,622</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5,188	\$	682,703	\$	2,467,551	\$	2,099,980	\$	-	\$	5,365,422
處 分	-	-	-	-	-	(13,660)	(1,164)	-	-	-	-	-	-	(14,824)
折舊費用	-	-	8,174	75,761	265,313	218,291	-	-	-	-	-	-	-	567,539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	-	-	-	-	-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23,362</u>	\$	<u>758,464</u>	\$	<u>2,719,204</u>	\$	<u>2,317,108</u>	\$	-	\$	<u>5,918,13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625,354</u>	\$	<u>46,866</u>	\$	<u>2,232,028</u>	\$	<u>3,953,831</u>	\$	<u>1,337,985</u>	\$	<u>604,420</u>	\$	<u>8,800,48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 至 21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1 至 51 年
油槽及儲槽	21 至 25 年
鐵板、平台及其他工程	5 至 24 年
機器設備	
撚絲機及混合槽	15 至 21 年
熔爐主體及分絲器	10 至 13 年
捲絲機捲筒組及過濾器	6 至 1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1 年
租賃改良物	依租賃期間
其他設備	2 至 52 年

另機器設備中之白金抽絲盒係按實際折耗數計提，惟其實際折耗期間經每次修整後，均可至少使用 1 年以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賃款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318	\$ 9,075
非流動	<u>321,540</u>	<u>344,865</u>
	<u>\$329,858</u>	<u>\$353,940</u>

長期預付租賃款原係位於大陸東莞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至2055年底），惟東莞當地政府於106年9月預計以土地徵收補償款人民幣5,504仟元徵回部分面積之上述土地；經合併公司與其協議，東莞當地政府同意以預付租賃款人民幣3,037仟元將徵回土地之一部分再租予東莞富喬20年（使用期限至2037年底），並協議以扣除前述20年用地租金後之補償款淨額人民幣2,467仟元支付予東莞富喬。

十七、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494,631	\$179,117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u>-</u>	<u>100,000</u>
	<u>\$494,631</u>	<u>\$279,117</u>

預付設備款主要係因應東莞富喬建廠需要而陸續購入機器設備等資產。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 銀行質押借款(2)	<u>\$100,000</u>	\$ -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信用借款(3)	100,000	450,000
— 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4)	<u>36,075</u>	<u>70,820</u>
	<u>136,075</u>	<u>520,820</u>
小 計	<u>\$236,075</u>	<u>\$520,820</u>

(1)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利率分別為1.20%-1.25%及1.40%-1.48%。

- (2) 銀行質押借款之預計到期還款日為 107 年 1 月。
- (3) 銀行信用借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1 月。
- (4) 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由賣方負擔利息，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7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6 年 1 月至 3 月。
- (5)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票券機構	\$ 50,000	\$ 5	\$ 49,995	1.30%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票券機構	\$ 50,000	\$ 44	\$ 49,956	1.40%	無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		
新台幣銀行質抵押借款(2)	\$ 975,460	\$ 1,025,460
新台幣銀行聯貸抵押借款(3)	2,487,207	2,243,735
美元銀行聯貸抵押借款(3)	701,928	-
小計	4,164,595	3,269,195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4)	495,717	645,000
	4,660,312	3,914,19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89,955)	(569,257)
長期借款	<u>\$ 4,170,357</u>	<u>\$ 3,344,938</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之借款。

- (1) 合併公司之新台幣長期借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皆為 1.72%-2.30%；美元長期借款之利率為 3.60%-3.96%。
- (2)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質抵押借款皆係分期償還，並於 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還清。

(3) 106年12月31日新台幣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至111年12月還清；美元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至111年1月還清。105年12月31日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至107年12月還清，惟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已提前全數償還，並重新舉借長期聯貸抵押借款。

(4) 106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中375,717仟元係分期償還，至110年12月還清；另120,000仟元於108年10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105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中475,000仟元係分期償還，至110年12月還清；另120,000仟元及50,000仟元分別於107年10月及107年4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

(5)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依聯貸合約及部分抵押借款之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合約期間內須維持若干約定之年度財務比率，且非經貸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與其他企業合併，亦不得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分全部或主要財產。

十九、應付轉換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 101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493
(二) 102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2	284,944
	<u>292</u>	<u>286,437</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92</u>)	(<u>286,437</u>)
	<u>\$ -</u>	<u>\$ -</u>

(一) 101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101年3月8日依面額公開發行5年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仟元，票面年利率為0%，到期日為106年3月8日。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0.2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105年8月7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8.68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

轉換價格達 30%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另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 2 年 6 個月之前 30 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56%）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予本公司。

截至到期日 106 年 3 月 8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 564,600 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轉換權利及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 183,900 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賣回權利，剩餘票面金額 1,500 仟元本公司業已全數買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8%。

債務主契約 106 及 105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493	\$ 1,457
本年度公司債到期買回	(1,500)	-
本年度折價攤銷	7	36
年底餘額	<u>\$ -</u>	<u>\$ 1,493</u>

(二) 102 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3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5 年期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7 年 9 月 23 日。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2.77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6 年 7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1.74 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另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前 30 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及 106.14%）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予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4%。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 499,700 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轉換權利。

債務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贖回權及買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七）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284,944	\$306,673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5,746)	(29,016)
本年度折價攤銷	1,094	7,287
年底餘額	<u>\$ 292</u>	<u>\$284,944</u>

	衍 生 工 具	
	買回權(金融負債)	贖回權(金融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25)	\$ 165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6,214	13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2	(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79)</u>	<u>\$ 15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9)	\$ 150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2,396	314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83	(46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二十、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帳列應付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98,173	\$ 10,655
應付水電燃料費	54,067	59,028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804	71,223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32,310	37,892
應付佣金	76,277	45,865
應付員工酬勞	31,263	28,517
應付董監事酬勞	12,505	11,407
其他	86,998	74,928
	<u>\$467,397</u>	<u>\$339,515</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9,482	\$118,9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957)	(53,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525</u>	<u>\$ 65,3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111,651	(\$ 39,490)	\$ 72,1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42	-	1,942
利息費用(收入)	<u>1,675</u>	<u>(609)</u>	<u>1,066</u>
認列於損益	<u>3,617</u>	<u>(609)</u>	<u>3,0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68	268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469	-	2,46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385	-	3,385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5,384</u>	<u>-</u>	<u>5,3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38</u>	<u>268</u>	<u>11,506</u>
雇主提撥	-	(21,363)	(21,363)
福利支付	<u>(7,579)</u>	<u>7,579</u>	<u>-</u>
105年12月31日	118,927	(\$ 53,615)	65,3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65	-	1,865
利息費用(收入)	<u>1,487</u>	<u>(724)</u>	<u>763</u>
認列於損益	<u>3,352</u>	<u>(724)</u>	<u>2,6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76	17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566	-	4,56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637</u>	<u>-</u>	<u>2,6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03</u>	<u>176</u>	<u>7,379</u>
雇主提撥	-	(8,794)	(8,794)
106年12月31日	\$ 129,482	(\$ 62,957)	\$ 66,52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 1,869	\$ 2,154
營業費用	<u>759</u>	<u>854</u>
合計	<u>\$ 2,628</u>	<u>\$ 3,00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636</u>)	(<u>\$ 3,436</u>)
減少 0.25%	<u>\$ 3,791</u>	<u>\$ 3,58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685</u>	<u>\$ 3,483</u>
減少 0.25%	(<u>\$ 3,553</u>)	(<u>\$ 3,35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717</u>	<u>\$ 8,6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年	11.6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3,580</u>	<u>414,088</u>
已發行股本	\$ 4,335,800	\$ 4,140,881
待變更登記股本	<u>1,788</u>	<u>-</u>
	<u>\$ 4,337,588</u>	<u>\$ 4,140,8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普通股股本(仟股)
105年1月1日餘額	411,557
105年11月7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53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14,088</u>
106年1月1日餘額	414,088
106年4月27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40
106年8月1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2
106年11月2日註銷庫藏股	(5,000)
106年11月3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2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待變更登記)	<u>17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33,759</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37,165	\$ 745,6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915,714	851,482
庫藏股票交易	78,292	76,0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認股權	\$ 31,972	\$ 31,82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5</u>	<u>25,350</u>
	<u>\$ 1,763,168</u>	<u>\$ 1,730,347</u>

	股票發行 溢價	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 交	已失效 認股權	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5,692	\$ 844,882	\$ 76,002	\$ 31,821	\$ 27,93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6,600	-	-	(2,5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5,692	851,482	76,002	31,821	25,350
註銷庫藏股	(8,527)	-	2,290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64,232	-	-	(25,174)
公司債買回	-	-	-	151	(1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165</u>	<u>\$ 915,714</u>	<u>\$ 78,292</u>	<u>\$ 31,972</u>	<u>\$ 2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公司債買回交易致轉換權失效轉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說明。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並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現金流量及營運盈餘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故股東紅利之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佔股利總額 20% 以上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581	\$ 42,047		
特別盈餘公積	84,254	26,574		
現金股利	211,105	140,545	\$ 0.50	\$ 0.35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董事會尚未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就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足額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075)	\$ 41,2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895)	(60,5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3,553	10,302
年底餘額	<u>(\$ 26,417)</u>	<u>(\$ 9,0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01,753)	(\$ 67,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148	(21,3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3,160)	(12,561)
年底餘額	<u>\$ 4,235</u>	<u>(\$101,753)</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10,000	-	10,000
本年度增加	<u>5,000</u>	-	<u>5,000</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15,000</u>	-	<u>15,000</u>
106年1月1日股數	15,000	-	15,000
本年度增加	-	761	761
本年度減少	(5,000)	-	(5,000)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10,000</u>	<u>761</u>	<u>10,761</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4,296	\$ 2,661
股利收入	13,873	12,160
其他收入	<u>17,091</u>	<u>16,508</u>
	<u>\$ 35,260</u>	<u>\$ 31,3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704)	(\$ 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33,160	12,5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益	17,676	-
淨外幣兌換損失	(95,211)	(1,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2,710	6,227
什項支出	<u>(3,923)</u>	<u>(8,415)</u>
	<u>(\$ 55,292)</u>	<u>\$ 8,978</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91,991	\$ 86,58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01	7,323
其他利息費用	<u>873</u>	<u>1,027</u>
	93,965	94,934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9,517)</u>	<u>-</u>
	<u>\$ 84,448</u>	<u>\$ 94,93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0%-3.96%	-%

(四) 折舊、折耗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舊及折耗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602,914	\$608,114
營業費用	<u>22,493</u>	<u>24,627</u>
	<u>\$625,407</u>	<u>\$632,7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40	\$ 112
營業費用	<u>461</u>	<u>510</u>
	<u>\$ 601</u>	<u>\$ 62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77,431	\$620,848
勞健保費用	65,841	60,6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764	25,23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2,628	3,008
其他員工福利	<u>32,843</u>	<u>34,9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04,507</u>	<u>\$744,770</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619,627	\$587,722
營業費用	<u>184,880</u>	<u>157,048</u>
	<u>\$804,507</u>	<u>\$744,77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u>\$ 31,263</u>	<u>\$ 28,517</u>
董監事酬勞	<u>\$ 12,505</u>	<u>\$ 11,407</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862	\$ 76,7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37,073</u>)	(<u>78,144</u>)
淨損失	(<u>\$ 95,211</u>)	(<u>\$ 1,351</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701	\$ 67,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32	20,158
以前年度調整	(111)	59
估列稅務風險稅額	<u>2,000</u>	<u>1,500</u>
	107,322	88,9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323</u>)	<u>5,6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999</u>	<u>\$ 94,6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581,485</u>	<u>\$530,4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17%)	\$ 98,852	\$ 90,171
稅上不計入之利益	(8,456)	(5,3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7	1,2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32	20,158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14,122)	(13,908)
未認列可加回暫時性差異	(442)	(16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359	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1)	59
估列稅務風險稅額	<u>2,000</u>	<u>1,5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999</u>	<u>\$ 94,609</u>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595 仟元及 1,05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553	\$ 10,3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255</u>	<u>1,956</u>
	<u>\$ 4,808</u>	<u>\$ 12,25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4,252</u>	<u>\$ 52,50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28,437	\$ 791	\$ -	\$ 29,2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103	(1,048)	1,255	11,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1,858	-	3,553	5,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33	-	6,133
其 他	380	1,908	-	2,288
	<u>\$ 41,778</u>	<u>\$ 7,784</u>	<u>\$ 4,808</u>	<u>\$ 54,3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8,801	(\$ 2,840)	\$ -	\$ 5,961
其 他	1,699	(1,699)	-	-
	<u>\$ 10,500</u>	<u>(\$ 4,539)</u>	<u>\$ -</u>	<u>\$ 5,961</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5,987	(\$ 7,550)	\$ -	\$ 28,4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67	(3,120)	1,956	11,1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	1,858	1,858
其 他	339	41	-	380
	<u>\$ 48,593</u>	<u>(\$ 10,629)</u>	<u>\$ 3,814</u>	<u>\$ 41,7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12,677	(\$ 3,876)	\$ -	\$ 8,8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8,444	-	(8,444)	-
其 他	2,821	(1,122)	-	1,699
	<u>\$ 23,942</u>	<u>(\$ 4,998)</u>	<u>(\$ 8,444)</u>	<u>\$ 10,50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140,754</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1.1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增資擴展玻纖紗二廠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103 年至 107 年）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486,486	\$435,8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101</u>	<u>7,323</u>
	<u>\$487,587</u>	<u>\$443,1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9,747	401,6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25	2,554
可轉換公司債	<u>4,016</u>	<u>26,3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5,588</u>	<u>430,5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53,763	\$ 59,9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6,991	205,986
超過 5 年	<u>89,376</u>	<u>130,281</u>
	<u>\$330,130</u>	<u>\$396,16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私募基金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486,679	\$ -	\$ -	\$ 486,679
基金受益憑證	20,218	-	-	20,218
合 計	<u>\$ 506,897</u>	<u>\$ -</u>	<u>\$ -</u>	<u>\$ 506,897</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50	\$ 15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34,582	\$ -	\$ -	\$ 334,582
基金受益憑證	24,503	-	-	24,503
合 計	<u>\$ 359,085</u>	<u>\$ -</u>	<u>\$ -</u>	<u>\$ 359,08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2,879	\$ 2,879

106及105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買回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150
放款及應收款(1)	2,414,708	2,407,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535,838	359,08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2,87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5,640,865	5,327,704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3) 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

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公司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相關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4,185	\$ 39,116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美元借款之餘額相較於去年度增加。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4,889	\$ 384,736
—金融負債	50,287	336,3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94,880	959,697
—金融負債	4,860,312	4,364,195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借款受到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327 仟元及 17,022 仟元。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於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0,690 仟元及 35,909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備供出售之投資餘額相較於去年度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先透過現金或預收信用狀方式交易，以衡量客戶經營財力及信用狀況；針對長期合作之客戶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及大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9% 及 5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3 個 月 內</u>	<u>3 個 月 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644,528	\$ 49,663	\$ -
浮動利率工具	369,820	320,135	4,170,357
固定利率工具	49,995	292	-
遠期信用狀	36,075	-	-
	<u>\$ 1,100,148</u>	<u>\$ 370,090</u>	<u>\$ 4,170,357</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16,311	\$ 39,985	\$ -
浮動利率工具	632,500	386,757	3,344,938
固定利率工具	51,449	284,944	-
遠期信用狀	70,820	-	-
	<u>\$ 1,271,080</u>	<u>\$ 711,686</u>	<u>\$ 3,344,938</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81,787	\$ 1,215,776
－未動用金額	<u>2,265,000</u>	<u>3,210,000</u>
	<u>\$ 3,246,787</u>	<u>\$ 4,425,776</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264,595	\$ 3,269,195
－未動用金額	<u>983,873</u>	<u>655,000</u>
	<u>\$ 4,998,468</u>	<u>\$ 3,924,19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耀華電子）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東盟通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東盟）	實質關係人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愛地雅）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喬文化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股務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052</u>	<u>\$ 1,932</u>

(三) 報關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東 盟	<u>\$ 3,790</u>	<u>\$ 4,520</u>

(四) 捐 贈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000</u>	<u>\$ -</u>

合併公司捐贈予關係人以推廣文化教育藝術活動及促進安全友善農業環境。

(五) 行政服務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 <u>-</u>	\$ <u>450</u>

實質關係人協助富喬（東莞）於營運開辦期間處理部分行政事務，並依其員工投入之人工成本支付行政服務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東盟	\$ <u>19,354</u>	\$ <u>19,808</u>

(七)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東盟	\$ <u>30,000</u>	\$ <u>30,00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均按一般條件進行。

(八)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287	\$ 50,405
退職後福利	<u>1,331</u>	<u>1,196</u>
	\$ <u>55,618</u>	\$ <u>51,6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3,779	\$ 6,880,716
備償專戶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003</u>	<u>-</u>
	\$ <u>6,523,782</u>	\$ <u>6,880,716</u>

三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皆為 0.7 億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單位：億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原物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	\$ 12.1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598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267,716		
美元		5,494	6.534	(美元：人民幣)		163,501		
歐元		3,341	35.570	(歐元：新台幣)		118,839		
日幣		464	0.264	(日幣：新台幣)		122		
						<u>\$ 1,550,17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337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0,02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171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24,129		
美元		23,741	6.534	(美元：人民幣)		706,527		
歐元		242	35.570	(歐元：新台幣)		8,608		
日幣		6,375	0.264	(日幣：新台幣)		1,683		
						<u>\$ 840,9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547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178,641	
美 元		11,775		6.937 (美元：人民幣)			379,744	
歐 元		3,793		33.900 (歐元：新台幣)			128,583	
日 幣		1,972		0.276 (日幣：新台幣)			544	
							<u>\$ 1,687,51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99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u>32,22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07,360	
歐 元		60		33.900 (歐元：新台幣)			2,034	
日 幣		7,503		0.276 (日幣：新台幣)			2,071	
							<u>\$ 111,465</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59,135)仟元及(11,347)仟元，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6,076)仟元及 9,99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見附註七及二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玻纖紗部門	玻纖布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51,838	\$ 2,260,363	\$ -	\$ 4,812,201
部門間收入	<u>1,183,299</u>	<u>-</u>	<u>(1,183,299)</u>	<u>-</u>
收入合計	<u>\$ 3,735,137</u>	<u>\$ 2,260,363</u>	<u>(\$ 1,183,299)</u>	<u>\$ 4,812,201</u>
部門損益	<u>\$ 798,426</u>	<u>\$ 335,881</u>	<u>(\$ 99,556)</u>	\$ 1,034,751
未分配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816)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 監事酬勞等				(<u>328,450</u>)
稅前利益				<u>\$ 581,485</u>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48,139	\$ 2,050,187	\$ -	\$ 4,798,326
部門間收入	<u>1,184,142</u>	<u>-</u>	<u>(1,184,142)</u>	<u>-</u>
收入合計	<u>\$ 3,932,281</u>	<u>\$ 2,050,187</u>	<u>(\$ 1,184,142)</u>	<u>\$ 4,798,326</u>
部門損益	<u>\$ 874,644</u>	<u>\$ 86,339</u>	<u>(\$ 69,326)</u>	\$ 891,657
未分配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68)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 監事酬勞等				(<u>294,173</u>)
稅前利益				<u>\$ 530,416</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A 公司 (註 1)	\$ 1,184,043		\$ 1,153,066	
B 集團 (註 2)	907,444		816,675	
C 公司 (註 3)	582,751		803,738	
	<u>\$ 2,674,238</u>		<u>\$ 2,773,479</u>	

註 1：係來自玻纖紗部門之收入。

註 2：係來自玻纖布部門之收入。

註 3：係來自玻纖紗及玻纖布部門之收入。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之 公司 Fulltech (BVI)	貸與對象 富喬(東莞)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 關係人	本 年度 最高 餘額 \$1,190,400 (40,000仟美元)	年 底 餘 額 \$1,190,400 (40,000仟美元)	實際 動支 金額 \$ 706,527 (23,741仟美元)	利率 區間 3.60%~ 3.96%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 -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建 置 廠 房 及 購 買 設 備	提 列 帳 款 金 額 \$ -	擔 保 名 稱	保 證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四)
														擔保	擔保		
1				是				2		\$ -		\$ -		\$ -	\$ -	\$1,776,588	\$1,776,588

註一：Fulltech (BVI) 填 1。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短期融通資金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 淨值 10% 為限，經計算為 88,829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888,294 仟元 x 1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 淨值 200% 為限，經計算為 1,776,588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888,294 仟元 x 200%)。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業務往來者之總限額以 Fulltech (BVI) 淨值之 20% 為限，經計算為 177,659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888,294 仟元 x 20%)。
- (2) 短期融通資金者之總限額以 Fulltech (BVI) 淨值之 20% 為限，經計算為 177,659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888,294 仟元 x 2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總限額，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 淨值 200% 為限，經計算為 1,776,588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888,294 仟元 x 20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46,000 仟美元)	年底 保證餘額 (46,000 仟美元)	背書 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23,741 仟美元)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三)	證額 保額 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2)	\$2,257,439	\$ 1,368,960 (46,000 仟美元)	\$ 1,368,960 (46,000 仟美元)	\$ 1,368,960 (46,000 仟美元)	\$ 706,527 (23,741 仟美元)	\$ -	18.19%	\$ 3,762,398	Y	-	-	-	

註一：富喬工業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經計算為 3,762,398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7,524,796 仟元 x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經計算為 2,257,439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7,524,796 仟元 x 3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帳	類
富喬工業	股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實質關係人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	\$ 2,282		\$ 2,282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29	162,814		162,81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0	234,090		234,09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0	60,345		60,34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	7,384		7,38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	9,430		9,430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	2,547		2,54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	4,261		4,261					
			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	3,526		3,526					
			佳林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0,000	1.95%				註二
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 A 月配型(新台幣)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A 不配息(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Bridge Roots Fund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230		4,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	5,988		5,9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41	7.28%	18,941				註三		

註一：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並按該有價證券投資之上市(櫃)證券之收盤價，以及非上市(櫃)證券最近一次交易價格調整。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及	有價證券種類名稱及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		出		底
					股 (仟單位)	金 額	股 (仟單位)	金 額	股 (仟單位)	金 額	股 (仟單位)	金 額	
富喬工業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36	\$ 60,984	2,044	\$ 440,071 (註)	1,360	\$ 282,927	\$ 266,965	15,962	\$ 234,090

註：係包含取得成本 436,026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45 仟元。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1 1	Fulltech (BVI) Fulltech (BVI)	富喬 (東莞) 富喬 (東莞)	3 3		\$ 706,527 7,056	視該公司營運需求決定 視該公司營運需求決定		5%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開始投資年	投資金額年	年底股數(仟股)	年底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公司	本公司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070,185	\$1,070,185	50	100	\$ 888,295	100	(\$ 43,734)	(\$ 43,734)	(\$ 43,734)	子公司(註一)	
Fulltech (BVI)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香港	一般投資	109,548	109,548	3,600	50	10,025	50	(40,673)	(20,336)	(20,33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ulltech Industrial HK	香港	一般投資	942,953	942,953	30,600	100	864,286	100	(21,857)	(21,857)	(21,857)	孫公司(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積存金額	本年年末積存金額	本年年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本年年末資產總額	被投資本年年末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直接投資	本年年末認列	年底資產總額	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年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神州富盛(北京)	醚化及鹵化聚粉以及可溶性或已烘製之聚粉之產銷業務	\$ 98,112	(二)	(二)	\$ 47,821 (1,500 仟美元)	\$ 47,821 (1,500 仟美元)	\$ -	\$ -	\$ -	(\$ 47,821) (1,500 仟美元)	1,030	50%	(\$ 515) (註三)	\$ 2,798	\$ -			
富喬(東莞)	玻璃纖維布之研發產銷業務	940,030	(二)	(二)	940,030 (30,500 仟美元)	940,030 (30,500 仟美元)	-	-	-	940,030 (30,500 仟美元)	21,780	100%	(21,780) (註三)	861,669	-			註五

本年年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陸地匯出投資額	陸地匯出投資額	陸地匯出投資額	陸地匯出投資額	陸地匯出投資額
\$987,851 (32,000 仟美元)		\$1,002,671 (32,500 仟美元)			\$ 4,514,878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投資神州富盛(北京)；Fulltech Industrial HK 投資富喬(東莞)。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年末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為八仟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高者。

註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五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8樓

電話：(02)2735-7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三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五
(十二) 其 他	60~62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64~6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68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69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7,188 仟元及 998,46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 及 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2,955 仟元及 109,014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5% 及 2%；暨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

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28 仟元及(12,690)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及(1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8,232 仟元及 24,658 仟元，暨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1,690 仟元及 5,812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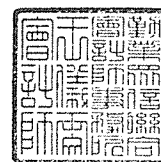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48,666		11	\$ 1,415,813		11	\$ 1,460,4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40,280		1	-		-	2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37,549		1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十)	-		-	506,897		4	394,03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三)	76,819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二及三三)	-		-	84,666		1	370,433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三)	17,461		-	19,882		-	21,35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三)	917,993		7	858,269		6	956,550		8
130X	存貨 (附註十四)	623,787		5	551,023		4	593,17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79,731		2	180,524		1	54,2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42,286</u>		<u>27</u>	<u>3,617,074</u>		<u>27</u>	<u>3,850,227</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2,094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	-		-	28,941		-	1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六)	8,232		-	10,025		-	24,6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七及三三)	8,833,092		65	8,800,484		66	8,273,121		6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89		1	54,370		1	62,7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九)	587,586		4	494,631		4	158,803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	323,779		3	321,540		2	324,32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二)	36,078		-	36,078		-	36,6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8		-	1,625		-	2,8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97,398</u>		<u>73</u>	<u>9,747,694</u>		<u>73</u>	<u>8,983,168</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639,684</u>		<u>100</u>	<u>\$ 13,364,768</u>		<u>100</u>	<u>\$ 12,833,3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 417,025		3	\$ 236,075		2	\$ 493,21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		-	49,995		-	49,95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		-	-		-	29		-
2150	應付票據	5,798		-	6,729		-	5,03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222,053		2	220,065		2	209,3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三二)	487,944		3	467,397		3	352,60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776		1	74,252		1	85,480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一)	-		-	292		-	18,64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527,484		4	489,955		4	606,57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730		1	52,369		-	17,1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64,810</u>		<u>14</u>	<u>1,597,129</u>		<u>12</u>	<u>1,838,00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4,246,899		31	4,170,357		31	3,673,784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48		-	5,961		-	7,8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四)	65,885		-	66,525		1	58,9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18,832</u>		<u>31</u>	<u>4,242,843</u>		<u>32</u>	<u>3,740,61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6,183,642</u>		<u>45</u>	<u>5,839,972</u>		<u>44</u>	<u>5,578,621</u>		<u>43</u>
	權益 (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7,588		31	4,335,800		32	4,140,881		32
3130	待變更登記股本	256		-	1,788		-	230,402		2
3100	股本總計	<u>4,237,844</u>		<u>31</u>	<u>4,337,588</u>		<u>32</u>	<u>4,371,283</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u>1,667,918</u>		<u>12</u>	<u>1,763,168</u>		<u>13</u>	<u>1,767,196</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810		3	411,810		3	368,22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28		1	110,828		1	26,5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759		9	1,049,443		8	1,012,17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14,397</u>		<u>13</u>	<u>1,572,081</u>		<u>12</u>	<u>1,406,977</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51,241)		-	(22,182)		-	(121,569)		(1)
3500	庫藏股票	(112,876)		(1)	(125,859)		(1)	(169,113)		(1)
3XXX	權益總計	<u>7,456,042</u>		<u>55</u>	<u>7,524,796</u>		<u>56</u>	<u>7,254,774</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639,684</u>		<u>100</u>	<u>\$ 13,364,768</u>		<u>100</u>	<u>\$ 12,833,3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157,824	100	\$ 1,225,27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及二六)	<u>835,740</u>	<u>72</u>	<u>888,255</u>	<u>73</u>
5900 銷貨毛利	<u>322,084</u>	<u>28</u>	<u>337,01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6,463	6	70,366	6
6200 管理費用	76,670	7	64,558	5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u>6,950</u>	<u>-</u>	<u>5,7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083</u>	<u>13</u>	<u>140,63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72,001</u>	<u>15</u>	<u>196,37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3,631	-	28,1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52	1	(73,982)	(6)
7050 財務成本	(20,028)	(2)	(22,620)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附註十六)	<u>(1,690)</u>	<u>-</u>	<u>(5,81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535)</u>	<u>(1)</u>	<u>(74,229)</u>	<u>(6)</u>
7900 稅前利益	159,466	14	122,1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18,273</u>	<u>2</u>	<u>17,99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41,193</u>	<u>12</u>	<u>104,15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25,265)	(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1,049</u>	<u>-</u>	<u>-</u>	<u>-</u>
		<u>(24,216)</u>	<u>(2)</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611	1	(50,78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1,40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1,768)</u>	<u>-</u>	<u>8,633</u>	<u>1</u>
		<u>11,843</u>	<u>1</u>	<u>(10,741)</u>	<u>(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12,373)</u>	<u>(1)</u>	<u>(10,74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820</u>	<u>11</u>	<u>\$ 93,412</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34</u>		<u>\$ 0.25</u>	
9810	稀 釋	<u>\$ 0.34</u>		<u>\$ 0.2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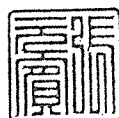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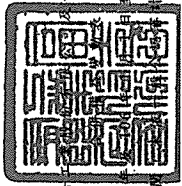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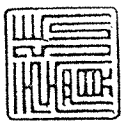
雷奇紅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理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6年3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餘額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	留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提供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A1	\$ 4,140,881	-	-	\$ 4,140,881	\$ 1,790,347	\$ 368,229	\$ 26,574	\$ 988,021	\$ 1,302,824	\$ 1,017,533	\$ -	\$ -	\$ 110,828	\$ -	\$ -	\$ -	\$ -	\$ -	\$ 6,894,111
D1	-	-	-	104,153	-	-	-	104,153	-	-	-	-	-	-	-	-	-	-	104,153
D3	-	-	-	-	-	-	-	-	-	-	-	-	-	-	-	-	-	-	(10,741)
D5	-	-	-	-	-	-	-	-	-	-	-	-	-	-	-	-	-	-	(10,741)
I1	-	-	-	-	-	-	-	-	-	-	-	-	-	-	-	-	-	-	99,412
Z1	\$ 4,140,881	\$ 230,402	\$ 230,402	\$ 4,371,283	\$ 1,767,196	\$ 368,229	\$ 26,574	\$ 1,012,174	\$ 1,406,977	\$ 20,347	\$ 51,222	\$ 4,235	\$ 1,572,081	\$ 4,235	\$ -	\$ -	\$ -	\$ -	\$ 7,254,774
A1	\$ 4,395,800	\$ 1,788	\$ 1,788	\$ 4,397,588	\$ 1,763,168	\$ 411,810	\$ 110,828	\$ 1,049,443	\$ 1,590,027	\$ 4,235	\$ 26,417	\$ 1,572,081	\$ 4,235	\$ -	\$ -	\$ -	\$ -	\$ -	\$ 7,524,796
A3	-	-	-	-	-	-	-	-	-	-	-	-	-	-	-	-	-	-	2,309
A5	\$ 4,395,800	\$ 1,788	\$ 1,788	\$ 4,397,588	\$ 1,763,168	\$ 411,810	\$ 110,828	\$ 1,049,443	\$ 1,590,027	\$ 4,235	\$ 26,417	\$ 1,572,081	\$ 4,235	\$ -	\$ -	\$ -	\$ -	\$ -	\$ 7,524,796
D1	-	-	-	-	-	-	-	-	-	-	-	-	-	-	-	-	-	-	141,193
D3	-	-	-	-	-	-	-	-	-	-	-	-	-	-	-	-	-	-	(12,373)
D5	-	-	-	-	-	-	-	-	-	-	-	-	-	-	-	-	-	-	(12,373)
I1	1,788	(1,532)	(1,532)	256	37	-	-	-	-	-	-	-	-	-	-	-	-	-	293
L1	-	-	-	-	-	-	-	-	-	-	-	-	-	-	-	-	-	-	(200,176)
L3	(100,000)	-	-	(100,000)	(95,287)	-	-	-	-	-	-	-	-	-	-	-	-	-	219,159
Z1	\$ 4,237,588	\$ 256	\$ 256	\$ 4,237,844	\$ 1,667,918	\$ 411,810	\$ 110,828	\$ 1,191,759	\$ 1,714,397	\$ 14,574	\$ 14,574	\$ 1,714,397	\$ 14,574	\$ -	\$ -	\$ -	\$ -	\$ -	\$ 7,456,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元菁



經理人：張元菁



會計主管：劉安香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9,466	\$ 122,1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折耗	168,209	159,989
A20200	攤銷費用	90	16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32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0,315	8,9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11,724)	(2,686)
A20900	財務成本	20,028	22,620
A21200	利息收入	(124)	(1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690	5,81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868)	(7,2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0	1,6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55	45,2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21	(1,804)
A31150	應收帳款	(61,279)	5,755
A31200	存 貨	(74,174)	24,3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739)	(4,537)
A32130	應付票據	(931)	2,699
A32150	應付帳款	1,988	(5,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18	(21,1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361	(4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0)	(6,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972	348,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	1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000)	(21,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096</u>	<u>327,3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22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42,29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4,44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339,99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6,52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18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53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5,3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089)	(103,893)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127)	(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402)	(55,0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05)	(161,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80,950	(27,6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95)	(49,956)
C01300	買回公司債	-	(1,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9,607	1,090,2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9,819)	(722,5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00,17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67	338,6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05)	(4,4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853	500,0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5,813	960,4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8,666	\$ 1,460,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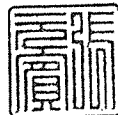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 月設立，主要產銷玻璃纖維紗(玻纖紗)及玻纖布，其係印刷電路板 PCB 上游主要材料，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15,813	\$ 1,415,813	
國內上市(櫃)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3,865	323,86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2,814	162,814	(1)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218	20,218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00	12,309	(1)
國外私募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941	18,941	(1)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4,666	84,666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78,151	878,151	-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078	36,078	-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重分類	再衡量		重分類	再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20,218	-	20,218	(812)		812			(2)	
— 107年1月1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23,865	-	323,865	16,449		(16,449)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28,941	2,309	31,250	2,309		-			(2)	
	-	373,024	2,309	375,333	17,946		(15,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62,814	-	162,814	-		-			(1)	
	-	162,814	-	162,814	-		-				
合 計	\$ -	\$ 535,838	\$ 2,309	\$ 538,147	\$ 17,946		(\$ 15,637)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將持有供交易部分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非持有供交易者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449 仟元及(11,402)仟元分別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16,449 仟元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1,402)仟元。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12)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812 仟元。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309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為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其中白金抽絲盒（帳列機器設備）按成本減折耗數計價。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係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帳款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直接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玻纖紗及玻纖布產品之銷售。玻纖紗及玻纖布產品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分別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目的地港口等時點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0	\$ 710	\$ 758
銀行活期存款	1,518,669	1,384,877	1,459,6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9,287	30,226	-
	<u>\$ 1,548,666</u>	<u>\$ 1,415,813</u>	<u>\$ 1,460,43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_____	\$ _____	\$ 2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36,210	-	-
—國內開放型基金	4,070	-	-
小計	<u>140,280</u>	<u>-</u>	<u>-</u>
	<u>\$ 140,280</u>	<u>\$ -</u>	<u>\$ 2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特別股	\$ 13,153	\$ -	\$ -
—國外私募基金	18,941	-	-
	<u>\$ 32,094</u>	<u>\$ -</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公司債買回權	\$ _____	\$ _____	\$ 29

嵌入衍生性商品係合併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將與債務主契約無緊密關聯之多項金融商品(投資人賣回權及發行人買回權)，以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二一。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37,54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愛地雅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

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質押之情形。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664
質押定存單	<u>54,155</u>
	<u>\$ 76,819</u>

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86,679	\$ 374,719
國內開放型基金	<u>20,218</u>	<u>19,318</u>
	<u>\$ 506,897</u>	<u>\$ 394,037</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90,000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10,000	10,000
國外私募基金	<u>18,941</u>	<u>-</u>
	<u>\$ 28,941</u>	<u>\$ 100,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8,941</u>	<u>\$ 100,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備償專戶存款	\$ 10,003	\$ 8,00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74,663</u>	<u>362,431</u>
	<u>\$ 84,666</u>	<u>\$ 370,433</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461</u>	<u>\$ 19,882</u>	<u>\$ 21,35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17,993	\$ 858,269	\$ 956,550
減：備抵損失	-	-	-
	<u>\$ 917,993</u>	<u>\$ 858,269</u>	<u>\$ 956,550</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惟針對部分客戶未付款之餘額將加計每月1%之罰款。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透過與客戶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17,993	\$ -	\$ -	\$ -	\$ 917,9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17,993</u>	<u>\$ -</u>	<u>\$ -</u>	<u>\$ -</u>	<u>\$ 917,993</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即認列 100%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90 天以下	\$ 818,552	\$ 900,843
91~180 天	39,717	55,707
合計	<u>\$ 858,269</u>	<u>\$ 956,550</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4	\$ -	\$ 1,324
減：迴轉呆帳費用	(1,324)	-	(1,324)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十四、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成品	\$ 316,112	\$ 271,018	\$ 295,837
在製品	81,484	76,935	79,883
半成品	40,448	25,598	40,904
物料	48,662	53,511	41,853
原料	96,814	99,142	97,600
在途存貨	40,267	24,819	37,100
	<u>\$ 623,787</u>	<u>\$ 551,023</u>	<u>\$ 593,177</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玻纖紗二廠（虎尾）產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30仟元及14,199仟元（帳列銷貨成本）。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410仟元及1,675仟元。

合併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五、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Fulltech BVI	Fulltech Industrial HK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Fulltech Industrial HK	富喬（東莞）	產銷玻纖布	100%	100%	100%

富喬（東莞）截至107年3月31日仍處建廠開辦期間。

上述子公司均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27,188仟元及998,468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3%及8%；負債總額分別為912,955仟元及109,014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5%及2%；暨其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2,328仟元及(12,690)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0%及(14)%。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 <u>8,232</u>	\$ <u>10,025</u>	\$ <u>24,658</u>

合併公司對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之持股比例為 50%，依據合資股東協議書，合併公司對該企業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另合併公司再透過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轉投資神州富盛（北京），主要產銷變性澱粉產品。

上述關聯企業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對其有關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損失份額 1,690 仟元及 5,812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類項目之帳面金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625,354	\$ 625,354	\$ 542,276
土地改良物	45,159	46,866	51,633
建築物	2,213,477	2,232,028	2,285,094
機器設備	3,881,261	3,953,831	3,877,264
其他設備	1,296,957	1,337,985	1,404,70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770,884</u>	<u>604,420</u>	<u>112,148</u>
	\$ <u>8,833,092</u>	\$ <u>8,800,484</u>	\$ <u>8,273,121</u>

合併公司為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86 仟元及 205,694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 至 21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1 至 51 年
油槽及儲槽	21 至 25 年
鐵板、平台及其他工程	5 至 24 年
機器設備	
撚絲機及混合槽	15 至 21 年
熔爐主體及分絲器	10 至 13 年
捲絲機捲筒組及過濾器	6 至 1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1 年
租賃改良物	依租賃期間
其他設備	2 至 52 年

另機器設備中之白金抽絲盒係按實際折耗數計提，惟其實際折耗期間經每次修整後，均可至少使用 1 年以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預付租賃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賃款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156	\$ 8,318	\$ 8,591
非流動	<u>323,779</u>	<u>321,540</u>	<u>324,323</u>
	<u>\$ 332,935</u>	<u>\$ 329,858</u>	<u>\$ 332,914</u>

長期預付租賃款原係位於大陸東莞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至 2055 年底），惟東莞當地政府於 106 年 9 月預計以土地徵收補償款人民幣 5,504 仟元徵回部分面積之上述土地；經合併公司與其協議，東莞當地政府同意以預付租賃款人民幣 3,037 仟元將徵回土地之一部分再租予東莞富喬 20 年（使用期限至 2037 年底），並協議以扣除前述 20 年用地租金後之補償款淨額人民幣 2,467 仟元支付予東莞富喬。

十九、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587,586</u>	<u>\$ 494,631</u>	<u>\$ 158,803</u>

預付設備款主要係因應東莞富喬建廠需要而陸續購入機器設備等資產。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 銀行質押借款(2)	<u>\$ -</u>	<u>\$ 100,000</u>	<u>\$ 80,000</u>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信用借款(3)	350,000	100,000	350,000
— 銀行遠期信用狀(4)	<u>67,025</u>	<u>36,075</u>	<u>63,215</u>
	<u>417,025</u>	<u>136,075</u>	<u>413,215</u>
小 計	<u>\$ 417,025</u>	<u>\$ 236,075</u>	<u>\$ 493,215</u>

- (1)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45%-1.50%、1.20%-1.25% 及 1.20%-1.50%。
- (2) 銀行質押借款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4 月。
- (3) 銀行信用借款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7 年 4 月、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4 月至 5 月。
- (4) 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由賣方負擔利息，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7 年 4 月至 6 月、107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6 年 4 月至 6 月。
- (5)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對象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票券機構	\$ 50,000	\$ 5	\$ 49,995	1.30%	無

106年3月31日

對象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票券機構	\$ 50,000	\$ 46	\$ 49,954	1.40%	無

(三)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新台幣銀行質抵押借款			
(2)	\$ 975,460	\$ 975,460	\$ 1,096,120
新台幣銀行聯貸抵押借			
款(3)	2,487,853	2,487,207	2,244,552
美元銀行聯貸抵押借款			
(3)	865,172	701,928	107,182
小計	4,328,485	4,164,595	3,447,854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4)	445,898	495,717	832,500
	4,774,383	4,660,312	4,280,35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27,484)	(489,955)	(606,570)
長期借款	\$ 4,246,899	\$ 4,170,357	\$ 3,673,784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之借款。

(1) 合併公司之新台幣長期借款於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利率皆為1.72%-2.30%；美元長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3.60%-4.30%、3.60%-3.96%及3.13%-3.35%。

(2) 107年3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銀行質抵押借款皆係分期償還，並於109年5月至110年12月間還清。106年3月31日銀行質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並於109年5月至111年2月間還清，惟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已提前償還70,660仟元。

(3) 107年3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新台幣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至111年12月還清；美元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至111年1月還清。106年3月31日新台幣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至107年12月還清，惟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已提前全數償還，並重新舉借長期聯貸抵押借款；美元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至111年1月還清。另106年3月31日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中包括300,000仟元於107年12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

(4) 107年3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中325,898仟元係分期償還，至110年12月還清；另120,000仟元於108年10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106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中375,717仟元係分期償還，至110年12月還清；另120,000仟元於108年10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106年3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中462,500仟元係分期償還，至110年12月還清；另50,000仟元、22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分別於107年4月、107年10月及108年5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

(5)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依聯貸合約及部分抵押借款之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合約期間內須維持若干約定之年度財務比率，且非經貸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與其他企業合併，亦不得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分全部或主要財產。

二一、應付轉換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一) 101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 -
(二) 102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92	18,640
	-	292	18,64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92)	(18,640)
	\$ -	\$ -	\$ -

(一) 101 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8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5 年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6 年 3 月 8 日。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0.2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5 年 8 月 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8.68 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另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 2 年 6 個月之前 30 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56%）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予本公司。

截至到期日 106 年 3 月 8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 564,600 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轉換權利及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 183,900 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賣回權利，剩餘票面金額 1,500 仟元本公司業已全數買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8%。

債務主契約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1,493
本期公司債到期買回	-	(1,500)
本期折價攤銷	-	7
期末餘額	<u>\$ -</u>	<u>\$ -</u>

(二) 102 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3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5 年期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7 年 9 月 23 日。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2.77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6 年 7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

為每股 11.74 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另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前 30 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 及 106.14%）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予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4%。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第四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全數轉換完畢。

債務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贖回權及買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七）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92	\$284,944
本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93)	(267,216)
本期折價攤銷	1	912
期末餘額	<u>\$ -</u>	<u>\$ 18,640</u>
	衍 生 工 具	
	買回權(金融負債)	贖回權(金融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79)	\$ 150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	2,368	318
本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82	(447)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9)</u>	<u>\$ 21</u>
107年1月1日及3月31日餘額	<u>\$ -</u>	<u>\$ -</u>

二二、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帳列應付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82,775	\$ 98,173	\$ 44,622
應付水電燃料費	63,351	54,067	58,136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676	75,804	39,826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48,377	32,310	44,911
應付佣金	85,818	76,277	43,748
應付員工酬勞	36,220	31,263	32,334
應付董監事酬勞	14,157	12,505	12,679
其他	104,570	86,998	76,351
	<u>\$ 487,944</u>	<u>\$ 467,397</u>	<u>\$ 352,607</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674及657仟元。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23,759</u>	<u>433,580</u>	<u>414,088</u>
已發行股本	\$ 4,237,588	\$ 4,335,800	\$ 4,140,881
待變更登記股本	<u>256</u>	<u>1,788</u>	<u>230,402</u>
	<u>\$ 4,237,844</u>	<u>\$ 4,337,588</u>	<u>\$ 4,371,2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普通股股本(含待 變更登記股本) (仟股)
106年1月1日餘額	414,088
106年4月27日公司債轉換為普 通股	<u>23,040</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437,128</u>

(接次頁)

(承前頁)

	普通股股本 (含待 變更登記股本) (仟 股)
107年1月1日餘額	433,580
107年1月12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股	179
107年3月14日註銷庫藏股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待變更登 記)	(10,000)
107年3月31日餘額	<u>423,784</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20,170	\$ 737,165	\$ 745,6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915,776	915,714	911,892
庫藏股票交易	-	78,292	76,0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認股權	31,972	31,972	31,97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25	1,638
	<u>\$ 1,667,918</u>	<u>\$ 1,763,168</u>	<u>\$ 1,767,196</u>

	股票發行 溢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5,692	\$ 851,482	\$ 76,002	\$ 31,821	\$ 25,35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60,410	-	-	(23,561)
公司債買回	-	-	-	151	(151)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45,692</u>	<u>\$ 911,892</u>	<u>\$ 76,002</u>	<u>\$ 31,972</u>	<u>\$ 1,638</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37,165	\$ 915,714	\$ 78,292	\$ 31,972	\$ 2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62	-	-	(25)
註銷庫藏股	(16,995)	-	(78,292)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20,170</u>	<u>\$ 915,776</u>	<u>\$ -</u>	<u>\$ 31,972</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公司債買回交易致轉換權失效轉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說明。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並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現金流量及營運盈餘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故股東紅利之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佔股利總額 20% 以上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649	\$ 43,581		
特別盈餘公積	-	84,254		
現金股利	275,460	211,105	\$ 0.65	\$ 0.50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8,646 仟元。

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將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足額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26,417)</u>	<u>(\$ 9,075)</u>
稅率變動	955	-
當期產生	<u>10,888</u>	<u>(42,14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843</u>	<u>(42,147)</u>
期末餘額	<u>(\$ 14,574)</u>	<u>\$ 51,22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753)
當期產生	
未實現利益	38,61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7,20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406</u>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70,347)</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4,23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235)</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1,402)
期初餘額 (IFRS 9)	(11,40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5,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265)
期末餘額	(\$ 36,667)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6年1月1日及3月31日 日股數	15,000	-	15,000
107年1月1日股數	10,000	761	10,761
本期增加	-	9,239	9,239
本期減少	-	(10,000)	(10,000)
107年3月31日股數	10,000	-	10,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24	\$ 166
其他收入	3,507	28,019
	<u>\$ 3,631</u>	<u>\$ 28,1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68	-
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724	2,686
淨外幣兌換損失	(6,052)	(83,083)
什項支出	(988)	(794)
	<u>\$ 5,552</u>	<u>(\$ 73,982)</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7,459	\$ 21,63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	919
其他利息費用	<u>171</u>	<u>65</u>
	27,631	22,62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7,603)	-
	<u>\$ 20,028</u>	<u>\$ 22,62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0%-4.30%	-

(四)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及折耗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162,771	\$154,060
營業費用	<u>5,438</u>	<u>5,929</u>
	<u>\$168,209</u>	<u>\$159,9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5	\$ 31
營業費用	<u>35</u>	<u>133</u>
	<u>\$ 90</u>	<u>\$ 16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7,445	\$158,222
勞健保費用	16,434	16,68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24	6,26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四)	674	657
其他員工福利	8,186	8,76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9,863</u>	<u>\$190,588</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163,249	\$153,218
營業費用	46,614	37,370
	<u>\$209,863</u>	<u>\$190,58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4,957</u>	<u>\$ 3,817</u>
董監事酬勞	<u>\$ 1,652</u>	<u>\$ 1,272</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31,263</u>	<u>\$ 28,517</u>
董監事酬勞	<u>\$ 12,505</u>	<u>\$ 11,407</u>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 46,117</u>	<u>\$ 5,538</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2,169)</u>	<u>(88,621)</u>
淨損失	<u>(\$ 6,052)</u>	<u>(\$ 83,083)</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8,524	\$ 32,97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0,251)</u>	<u>(14,9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73</u>	<u>\$ 17,99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國外營運 機構換算	(\$ 2,723)	\$ 8,633
稅率變動	<u>2,004</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 <u>719</u>)	\$ <u>8,63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本公司增資擴展玻纖紗二廠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 103 年至 107 年）。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141,193	\$104,1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u>	<u>919</u>
	<u>\$141,194</u>	<u>\$105,0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6,894	410,2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72	2,040
可轉換公司債	<u>8</u>	<u>13,5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8,774</u>	<u>425,81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 53,374	\$ 53,763	\$ 58,3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4,017	186,991	199,597
超過5年	91,855	89,376	120,055
	<u>\$ 329,246</u>	<u>\$ 330,130</u>	<u>\$ 378,021</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36,210	\$ -	\$ -	\$ 136,21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3,153	13,153
國外私募基金	-	-	18,941	18,941
基金受益憑證	4,070	-	-	4,070
合 計	<u>\$ 140,280</u>	<u>\$ -</u>	<u>\$ 32,094</u>	<u>\$ 172,37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u>\$ 137,549</u>	<u>\$ -</u>	<u>\$ -</u>	<u>\$ 137,549</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486,679	\$ -	\$ -	\$ 486,679
基金受益憑證	20,218	-	-	20,218
合 計	<u>\$ 506,897</u>	<u>\$ -</u>	<u>\$ -</u>	<u>\$ 506,897</u>

106年3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u>	<u>\$ 21</u>	<u>\$ 2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74,719	\$ -	\$ -	\$ 374,719
基金受益憑證	19,318	-	-	19,318
合 計	<u>\$ 394,037</u>	<u>\$ -</u>	<u>\$ -</u>	<u>\$ 394,03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u>	<u>\$ 29</u>	<u>\$ 29</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買回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外私募基金依據其財務報表之每股帳面淨值，並按該有價證券投資之上市（櫃）證券之收盤價，以及非上市（櫃）證券最近一次交易價格調整其市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0,280	\$ -	\$ 2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094	-	-
放款及應收款(1)	-	2,414,708	2,845,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	535,838	494,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	2,597,01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37,549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	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4)	5,907,203	5,640,865	5,409,105

-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 (2) 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 (3)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3個月以上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公司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相關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 幣 之 影 響	外 幣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9,034	\$ 32,467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期末美元借款之餘額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使主要之美元暴險部位減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6,106	\$ 104,889	\$ 362,431
—金融負債	-	50,287	68,5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18,669	1,394,880	1,467,682
—金融負債	5,124,383	4,860,312	4,710,354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借款受到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507 仟元及 4,053 仟元。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於兩期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0%，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7,237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3,755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9,404 仟元。

合併公司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於兩期並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先透過現金或預收信用狀方式交易，以衡量客戶經營財力及信用狀況；針對長期合作之客戶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及大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6%、49%及 5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3 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107年3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649,234	\$ 59,952	\$ 6,609
浮動利率工具	588,041	289,443	4,246,899
遠期信用狀	67,025	-	-
	<u>\$ 1,304,300</u>	<u>\$ 349,395</u>	<u>\$ 4,253,508</u>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644,528	\$ 49,663	\$ -
浮動利率工具	369,820	320,135	4,170,357
固定利率工具	49,995	292	-
遠期信用狀	36,075	-	-
	<u>\$ 1,100,148</u>	<u>\$ 370,090</u>	<u>\$ 4,170,357</u>
<u>106年3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14,188	\$ 47,664	\$ 5,090
浮動利率工具	812,500	224,070	3,673,784
固定利率工具	49,954	18,640	-
遠期信用狀	63,215	-	-
	<u>\$ 1,439,857</u>	<u>\$ 290,374</u>	<u>\$ 3,678,874</u>

(2)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62,923	\$ 681,787	\$ 1,295,669
— 未動用金額	<u>2,329,630</u>	<u>2,265,000</u>	<u>1,860,000</u>
	<u>\$ 3,192,553</u>	<u>\$ 3,246,787</u>	<u>\$ 3,155,669</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328,485	\$ 4,264,595	\$ 3,527,854
— 未動用金額	<u>894,811</u>	<u>983,873</u>	<u>1,604,791</u>
	<u>\$ 5,223,296</u>	<u>\$ 4,998,468</u>	<u>\$ 5,132,645</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耀華電子）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東盟通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東盟）	實質關係人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愛地雅）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喬文化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股務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05</u>	<u>\$ 286</u>

(三) 報關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東 盟	<u>\$ 850</u>	<u>\$ 950</u>

(四) 捐 贈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500</u>	<u>\$ -</u>

合併公司捐贈予關係人以推廣文化教育藝術活動。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 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東 盟	<u>\$ 31,620</u>	<u>\$ 19,354</u>	<u>\$ 26,097</u>

(六)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 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東 盟	<u>\$ 30,000</u>	<u>\$ 30,000</u>	<u>\$ 30,00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均按一般條件進行。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4,680</u>	<u>\$ 12,172</u>
退職後福利	<u>370</u>	<u>330</u>
	<u>\$ 15,050</u>	<u>\$ 12,5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擔保品及工程履約之保證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28,841</u>	<u>\$ 6,513,779</u>	<u>\$ 6,781,374</u>
備償專戶存款（帳列無活絡 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3	8,00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4,155</u>	<u>-</u>	<u>-</u>
	<u>\$ 5,082,996</u>	<u>\$ 6,523,782</u>	<u>\$ 6,789,376</u>

三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4 億元、0.7 億元及 3.1 億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單位：億元）。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購置原物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u>	<u>\$ 16</u>	<u>\$ 20</u>

三五、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決議一次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另本公司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訂定 107 年 4 月 2 日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027	29.105	(美元：新台幣)		\$	1,252,301	
美 元		4,141	6.288	(美元：人民幣)			120,524	
歐 元		2,878	35.870	(歐元：新台幣)			103,234	
日 幣		2,837	0.274	(日幣：新台幣)			777	
							<u>\$ 1,476,83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283	29.105	(美元：新台幣)		\$	<u>8,23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19	29.105	(美元：新台幣)	\$	151,899		
美 元		29,871	6.288	(美元：人民幣)		869,395		
歐 元		33	35.870	(歐元：新台幣)		1,184		
日 幣		9,631	0.274	(日幣：新台幣)		2,638		
						<u>1,025,116</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598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267,716		
美 元		5,494	6.534	(美元：人民幣)		163,501		
歐 元		3,341	35.570	(歐元：新台幣)		118,839		
日 幣		464	0.264	(日幣：新台幣)		122		
						<u>1,550,178</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337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0,02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171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24,129
美 元 23,741 6.534 (美元：人民幣) 706,527
歐 元 242 35.570 (歐元：新台幣) 8,608
日 幣 6,375 0.264 (日幣：新台幣) 1,683
\$ 840,947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316	30.330	(美元：新台幣)	\$	1,283,444		
美 元		13,511	6.899	(美元：人民幣)		409,789		
歐 元		4,520	32.430	(歐元：新台幣)		146,584		
日 幣		354	0.271	(日幣：新台幣)		96		
						<u>1,839,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	813		30.330 (美元：新台幣)		\$	<u>24,65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59		30.330 (美元：新台幣)		\$	104,911	
美 元		3,534		6.899 (美元：人民幣)			107,186	
歐 元		21		32.430 (歐元：新台幣)			681	
日 幣		13,933		0.271 (日幣：新台幣)			<u>3,776</u>	
						\$	<u>216,554</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實現外幣兌換 (損) 益分別為 39,251 仟元及 (32,318) 仟元，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5,303 仟元及 50,7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未有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一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玻纖紗部門	玻纖布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3,437	\$ 564,387	\$ -	\$ 1,157,824
部門間收入	<u>344,636</u>	<u>-</u>	(<u>344,636</u>)	<u>-</u>
收入合計	<u>\$ 938,073</u>	<u>\$ 564,387</u>	(<u>\$ 344,636</u>)	<u>\$ 1,157,824</u>
部門損益	<u>\$ 240,742</u>	<u>\$ 37,719</u>	(<u>\$ 22,840</u>)	\$ 255,621
未分配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35)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監事酬勞等				(<u>83,620</u>)
稅前利益				<u>\$ 159,466</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1,376	\$ 503,896	\$ -	\$ 1,225,272
部門間收入	<u>272,050</u>	<u>-</u>	(<u>272,050</u>)	<u>-</u>
收入合計	<u>\$ 993,426</u>	<u>\$ 503,896</u>	(<u>\$ 272,050</u>)	<u>\$ 1,225,272</u>
部門損益	<u>\$ 211,557</u>	<u>\$ 69,966</u>	(<u>\$ 14,872</u>)	\$ 266,651
未分配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229)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監事酬勞等				(<u>70,272</u>)
稅前利益				<u>\$ 122,150</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之 公司 Fulltech (BVI)	貸與對象 富喬(東莞)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為 關係人	最高 金額 \$ 1,338,830 (46,000仟美元)	期末 餘額 \$ 1,338,830 (46,000仟美元)	實際動支 金額 \$ 869,389 (29,871仟美元)	利率區 間 3.60%~ 4.30%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原 因 建置廠房及 購買設備	提列備 帳金額 \$ -	抵押擔 保名稱	品 值		對個別 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對象 資金 總額 (註四)	貸與 金額 (註四)
														保 價	保 額			
1				是					2	\$ -		\$ -				\$ 1,828,466	\$ 1,828,466	

註一：Fulltech (BVI) 填 1。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短期融通資金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 淨值 10% 為限，經計算為 91,423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14,233 仟元 x 1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 淨值 200% 為限，經計算為 1,828,466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14,233 仟元 x 200%)。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業務往來者之總限額以 Fulltech (BVI) 淨值之 20% 為限，經計算為 182,847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14,233 仟元 x 20%)。
- (2) 短期融通資金者之總限額以 Fulltech (BVI) 淨值之 20% 為限，經計算為 182,847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14,233 仟元 x 2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總限額，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 淨值 200% 為限，經計算為 1,828,466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14,233 仟元 x 20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背書保 證對 象 (註二)	單一企 業 對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三)	本期 最 高 背 書 額 (46,000 仟 美 元)	期 未 背 書 額 (46,000 仟 美 元)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29,871 仟 美 元)	以 擔 保 金	財 產 之 保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財 務 報 表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證 保 額 (註三)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對 陸 地 區 保 證	備 註
0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2)	\$ 2,236,813	\$ 1,338,830 (46,000 仟美元)	\$ 1,338,830 (46,000 仟美元)	\$ 869,389 (29,871 仟美元)	\$ -	-	17.96%	\$ 3,728,021	Y	-	-	-	

註一：富喬工業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經計算為 3,728,021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7,456,042 仟元 x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經計算為 2,236,813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7,456,042 仟元 x 3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	科目	期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未	備	
富喬工業	股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	\$ 168		\$ 168		
				實質關係人	11,229	137,549		137,549		
				—	300	74,250		74,250		
				—	1,395	51,615		51,615		
				—	78	6,864		6,864		
				—	66	3,313		3,313		
				—	1,000	13,153		13,153	1.95%	
				—	500	4,070		4,070		
				—	—	18,941		18,941	7.28%	
				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 A 月配型(新台幣) Bridge Roots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額	條 件	估 計 或 註 三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註 三)
1	Fulltech (BVI)	富喬 (東莞)	3	其他應收款	\$ 869,389	視該公司營運需求決定			
1	Fulltech (BVI)	富喬 (東莞)	3	利息收入	7,210	視該公司營運需求決定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1,070,185	\$ 1,070,185					50	100	\$ 914,233	\$ 12,328	\$ 12,328										子公司 (註一)
Fulltech (BVI)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香港	一般投資	109,548	109,548					3,600	50	8,232	(3,381)	(3,38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
	Fulltech Industrial HK	香港	一般投資	942,953	942,953					30,600	100	892,687	14,382	14,382										孫公司 (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自台港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未償還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神州富盛(北京)	醚化及酯化澱粉以及可溶性或已烘製之澱粉之產銷業務	\$ 98,112	(二)	\$ (1,500 仟美元)	\$ -	\$ -	\$ 47,821 (1,500 仟美元)	(\$ 13)	50%	7 (註三)	2,837	-	
富喬(東莞)	玻璃纖維布之研發產銷業務	940,030	(二)	\$ 940,030 (30,500 仟美元)	-	-	940,030 (30,500 仟美元)	14,433	100%	14,433 (註三)	890,178	-	註五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港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港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港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港匯出投資金額
\$987,851 (32,000 仟美元)	\$1,002,671 (32,500 仟美元)	\$4,473,625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投資神州富盛(北京)；Fulltech Industrial HK 投資富喬(東莞))。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彙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3.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四：為八仟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高者。

註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8 樓

電話：(02)2735-7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附	財 務 報 告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七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0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6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述，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8,218,204 仟元，佔總資產之 66%。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管理階層應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需考量其未來營運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玻纖紗布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作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之原則及完整性，以評估減損跡象之評估是否合理；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銷售價格、銷售數量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收入認列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約 80% 外銷客戶合約條款非屬起運點交貨 (FOB)，其銷貨之風險及報酬會在不同交貨時間點移轉（例如目的港口交貨），且因船期受天候或排班等因素影響而與航行標準天期有所不同，使外銷收入之認列需額外取得符合交易條件之其他證據。因是，將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外銷客戶之公司背景、授信額度及交易條件等基本資訊；
2. 抽核重大外銷收入客戶，檢視其出貨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期後收款等證據，以驗證該外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王儀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07,340	8	\$ 572,94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十五)	150	-	1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八)	359,085	3	311,84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九及二七)	-	-	19,30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9,547	-	16,21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1,006,257	8	846,159	7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619,248	5	840,63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38,015	-	38,2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49,642</u>	<u>24</u>	<u>2,645,54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952,924	8	500,96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七)	8,218,204	66	8,717,250	7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41,778	-	48,5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7,349	1	19,9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36,688	-	36,601	-
1960	預付投資款	100,0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9	-	4,7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20,312</u>	<u>76</u>	<u>9,328,171</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69,954</u>	<u>100</u>	<u>\$ 11,973,7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520,820	4	\$ 237,91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49,95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及十五)	2,879	-	9,42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2,332	-	4,73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214,431	2	224,754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338,831	3	326,4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2,509	-	61,689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五)	286,437	2	306,673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569,257	5	42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41	-	13,4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5,093</u>	<u>16</u>	<u>1,605,10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五)	-	-	1,457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3,344,938	27	3,544,895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0,500	-	23,9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65,312	1	72,1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20,750</u>	<u>28</u>	<u>3,642,455</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5,475,843</u>	<u>44</u>	<u>5,247,562</u>	<u>44</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0,881	33	4,115,573	34
3200	資本公積	1,730,347	14	1,726,33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229	3	326,18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7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021	8	690,93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02,824</u>	<u>11</u>	<u>1,017,112</u>	<u>9</u>
3400	其他權益	(110,828)	(1)	(26,574)	-
3500	庫藏股票	(169,113)	(1)	(106,291)	(1)
3XXX	權益總計	<u>6,894,111</u>	<u>56</u>	<u>6,726,155</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369,954</u>	<u>100</u>	<u>\$ 11,973,7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4,798,326	100	\$ 4,804,063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八、 二十及二六)	<u>3,640,963</u>	<u>76</u>	<u>3,641,624</u>	<u>76</u>
5900 銷貨毛利	<u>1,157,363</u>	<u>24</u>	<u>1,162,43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5,707	6	333,437	7
6200 管理費用	258,089	5	271,9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830</u>	<u>-</u>	<u>20,9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5,626</u>	<u>11</u>	<u>626,29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611,737</u>	<u>13</u>	<u>536,14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	30,483	-	25,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72)	-	58,470	1
7050 財務成本	(94,934)	(2)	(108,539)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附註十二)	(<u>5,198</u>)	<u>-</u>	(<u>21,8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1,321</u>)	(<u>2</u>)	(<u>46,00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30,416	11	490,14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94,609</u>	<u>2</u>	<u>69,6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5,807</u>	<u>9</u>	<u>420,47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1,506)	-	(\$ 11,7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956</u> <u>(9,550)</u>	<u>-</u> <u>-</u>	<u>1,992</u> <u>(9,726)</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599)	(1)	(7,5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33,957)	(1)	(26,7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0,302</u> <u>(84,254)</u>	<u>-</u> <u>(2)</u>	<u>1,276</u> <u>(33,011)</u>	<u>-</u> <u>(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93,804)</u>	<u>(2)</u>	<u>(42,73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2,003</u>	<u>7</u>	<u>\$ 377,73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09</u>		<u>\$ 1.04</u>	
9810	稀 釋	<u>\$ 1.03</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張元賓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其他權益				計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A1	\$4,062,484	\$1,710,722	\$ 320,796	\$	\$ 368,079	\$ 688,875	\$ 6,437									\$6,392,741
B1			5,386		(5,386)											
B5					(82,510)	(82,510)										(82,510)
D1						420,473	420,473									420,473
D3						(9,726)	(9,726)	(6,234)	(26,777)		(33,011)					(42,737)
D5						(410,747)	(410,747)	(6,234)	(26,777)		(33,011)					(377,736)
I1	130,689	24,617														155,306
L1														(117,118)	(117,118)	
L3		(9,004)												86,604		
Z1	4,115,573	1,726,335	326,182		690,930	1,017,112	41,222	(67,796)	(106,291)	(26,574)					6,726,155	
B1			42,047		(42,047)											
B3				26,574	(26,574)											
B5					(140,545)	(140,545)									(140,545)	
D1					435,807	435,807									435,807	
D3					(9,550)	(9,550)	(50,297)	(33,957)		(84,254)					(93,804)	
D5					426,257	426,257	(50,297)	(33,957)		(84,254)					342,003	
I1	25,308	4,012													29,320	
L1														(62,822)	(62,822)	
Z1	\$4,140,881	\$1,730,347	\$ 368,229	\$ 26,574	\$ 908,021	\$1,302,824	\$ 9,075	(\$ 101,753)	(\$ 169,113)	(\$ 110,828)					\$6,894,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0,416	\$ 490,1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折耗	632,741	648,357
A20200	攤銷費用	622	1,73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715)	3,039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4,296	36,4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6,227)	(5,617)
A20900	財務成本	94,934	108,539
A21200	利息收入	(1,815)	(1,290)
A21300	股利收入	(12,160)	(11,4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198	21,8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	21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2,561)	(10,2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83)	13,6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29)	7,937
A31150	應收帳款	(153,700)	(126,238)
A31200	存 貨	221,149	(68,4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94)	(27,019)
A32130	應付票據	(2,405)	(14,308)
A32150	應付帳款	(10,323)	25,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26	46,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55	(6,0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355)	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8,455	1,133,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5	1,2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449)	(101,1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158)	(32,7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3,663</u>	<u>1,000,9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9,489)	(\$ 287,62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0,848	275,05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97)	(20,77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3,003	13,1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760)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25)	(125,5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352)	(7,8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248)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195)	(2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160	11,4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794)	(142,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82,906	(34,6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9,95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229,8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45,000	1,8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8,969)	(2,023,2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545)	(82,51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2,822)	(117,1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526	(667,336)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334,395	191,0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72,945	381,9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07,340	\$ 572,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 月設立，主要產銷玻璃纖維紗(玻纖紗)及玻纖布，其係印刷電路板 PCB 上游主要材料，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本公司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其中白金抽絲盒（帳列機器設備）按成本減折耗數計價。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

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係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直接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

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本公司均屬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0	\$ 710
銀行活期存款	<u>906,630</u>	<u>572,235</u>
	<u>\$ 907,340</u>	<u>\$ 572,94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u>\$ 150</u>	<u>\$ 16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買回權	<u>\$ 2,879</u>	<u>\$ 9,425</u>

嵌入衍生性商品係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將與債務主契約無緊密關聯之多項金融商品（投資人賣回權及發行人買回權），以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4,582	\$285,046
國內開放型基金	<u>24,503</u>	<u>26,794</u>
	<u>\$359,085</u>	<u>\$311,840</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備償專戶存款	<u>\$ -</u>	<u>\$ 19,30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9,547	\$ 16,21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07,581	\$ 849,198
減：備抵呆帳	(1,324)	(3,039)
	<u>\$ 1,006,257</u>	<u>\$ 846,159</u>

本公司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即認列 100% 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先透過現金或預收信用狀方式交易，以衡量客戶經營財力及信用狀況。而針對長期合作之客戶，本公司將評估其信用評等，並提供適當授信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958,348	\$ 726,016
90~180 天	47,909	120,143
180 天以上	<u>1,324</u>	<u>3,039</u>
合 計	<u>\$ 1,007,581</u>	<u>\$ 849,198</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提列呆帳費用	<u>3,039</u>	<u>-</u>	<u>3,0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39</u>	<u>\$ -</u>	<u>\$ 3,0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39	\$ -	\$ 3,039
減：迴轉呆帳費用	(<u>1,715</u>)	-	(<u>1,71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4</u>	<u>\$ -</u>	<u>\$ 1,32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24 仟元及 3,039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32,397	\$ 530,852
在製品	73,914	75,217
半成品	38,342	35,217
物料	36,178	44,636
原料	104,375	114,670
在途存貨	<u>34,042</u>	<u>40,046</u>
	<u>\$ 619,248</u>	<u>\$ 840,638</u>

105 及 104 年度玻纖紗一廠（斗六）及紗二廠（虎尾）產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 92,136 仟元及 12,647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41 仟元及（115）仟元。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Co., Ltd. (Fulltech BVI)	<u>\$952,924</u>	<u>\$500,961</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Co., Ltd. (Fulltech BVI)	100%	100%

Fulltech BVI 係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 (BVI) 設立之控股公司，再透過 Universal Technology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持股 50%) 轉投資大陸神州富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產銷變性澱粉產品。

Fulltech BVI 透過 Fulltech Industrial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Fulltech Industrial HK, 持股 100%) 轉投資大陸富喬(東莞)玻纖有限公司，主要產銷玻纖布(仍處營運開辦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對其認列之損失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214	\$	167,220	\$	2,980,862	\$	6,444,858	\$	3,372,573	\$	9,853	\$	13,458,580											
增																									
添																									
白金盒折耗																									
處																									
分																									
各類別重分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3,214	\$	169,346	\$	2,981,567	\$	6,418,646	\$	3,454,430	\$	1,181	\$	13,508,384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4,876	\$	532,206	\$	1,932,782	\$	1,660,162	\$	-	\$	4,220,026											
處																									
分																									
折舊費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5,012	\$	607,340	\$	2,198,661	\$	1,880,121	\$	-	\$	4,791,134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83,214	\$	64,334	\$	2,374,227	\$	4,219,985	\$	1,574,309	\$	1,181	\$	8,717,250											
成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214	\$	169,346	\$	2,981,567	\$	6,418,646	\$	3,454,430	\$	1,181	\$	13,508,384											
增																									
添																									
白金盒折耗																									
處																									
分																									
各類別重分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3,214	\$	169,346	\$	2,984,568	\$	6,417,280	\$	3,524,905	\$	4,293	\$	13,583,606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012	\$	607,340	\$	2,198,661	\$	1,880,121	\$	-	\$	4,791,134											
處																									
分																									
折舊費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5,188	\$	682,703	\$	2,467,551	\$	2,099,960	\$	-	\$	5,365,402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83,214	\$	54,158	\$	2,301,865	\$	3,949,729	\$	1,424,945	\$	4,293	\$	8,218,20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 至 21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1 至 51 年
油槽及儲槽	21 至 25 年
鐵板、平台及其他工程	5 至 24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撚絲機及混合槽	15 至 21 年
熔爐主體及分絲器	10 至 13 年
捲絲機捲筒組及過濾器	6 至 1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1 年
租賃改良物	依租賃期間
其他設備	2 至 52 年

另機器設備中之白金抽絲盒係按實際折耗數計提，惟其實際折耗期間經每次修整後，均可至少使用 1 年以上。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信用借款(2)	\$ 450,000	\$ 150,000
— 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3)	70,820	87,914
	<u>\$ 520,820</u>	<u>\$ 237,914</u>

(1)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40%-1.48% 及 1.58%-1.96%。

(2) 銀行信用借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6 年 1 月及 105 年 1 月至 2 月。

(3) 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由賣方負擔利息，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6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

(4)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 象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金融票券機構	<u>\$ 50,000</u>	<u>\$ 44</u>	<u>\$ 49,956</u>	1.40%	無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質抵押借款(2)	\$ 1,025,460	\$ 1,204,429
銀行聯貸抵押借款(3)	<u>2,243,735</u>	<u>2,660,466</u>
小計	3,269,195	3,864,89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4)	<u>645,000</u>	<u>100,000</u>
	3,914,195	3,964,89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69,257</u>)	(<u>420,000</u>)
長期借款	<u>\$ 3,344,938</u>	<u>\$ 3,544,895</u>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之借款。

- (1)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72%-2.30% 及 1.86%-2.28%。
- (2) 10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質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並於 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還清；10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質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並於 106 年 11 月至 109 年 11 月間還清；另 10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質抵押借款中包括 150,000 仟元於 107 年 3 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
- (3) 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至 107 年 12 月還清；另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中均包括 300,000 仟元於 107 年 12 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
- (4) 10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信用借款中 475,000 仟元係分期償還，至 110 年 12 月還清；另 12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分別於 107 年 10 月及 107 年 4 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10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信用借款係分期償還，至 110 年 12 月還清。
- (5)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依聯貸合約及部分抵押借款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內須維持若干約定之年度財務比率，且非經貸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與其他企業合併，亦不得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分全部或主要財產。

十五、應付轉換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 101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493	\$ 1,457
(二) 102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284,944</u>	<u>306,673</u>
	286,437	308,13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86,437</u>)	(<u>306,673</u>)
	<u>\$ -</u>	<u>\$ 1,457</u>

(一) 101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3月8日依面額公開發行5年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仟元，票面年利率為0%，到期日為106年3月8日。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0.2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105年8月7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8.68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另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2年6個月之前30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56%)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予本公司。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564,600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轉換權利。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183,900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賣回權利。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48%。

債務主契約於105及104年度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57	\$ 1,989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571)
本年度折價攤銷	<u>36</u>	<u>39</u>
年底餘額	<u>\$ 1,493</u>	<u>\$ 1,457</u>

(二) 102 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3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5 年期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7 年 9 月 23 日。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2.77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5 年 8 月 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2.17 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另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前 30 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 及 106.14%）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予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4%。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 200,100 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轉換權利。

債務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贖回權及買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七）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306,673	\$450,017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9,016)	(151,787)
本年度折價攤銷	<u>7,287</u>	<u>8,443</u>
年底餘額	<u>\$284,944</u>	<u>\$306,673</u>

	行 生 工 具	
	買回權(金融負債)	贖回權(金融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62)	\$ 149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3,079	226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3,158</u>	(<u>2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25)</u>	<u>\$ 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衍 生	工 具
	買回權(金融負債)	贖回權(金融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9,425)	\$ 165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6,214	13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2	(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79)	\$ 150

十六、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賒帳期間為30~12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0,655	\$ 9,142
應付水電燃料費	59,028	65,4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1,168	79,031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37,892	34,702
應付佣金	45,865	39,653
應付員工酬勞	28,517	26,352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407	10,540
其他	74,299	61,548
	<u>\$338,831</u>	<u>\$326,42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8,927	\$111,6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615)	(39,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312</u>	<u>\$ 72,1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103,209	(\$ 43,719)	\$ 59,4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64	-	2,164
利息費用(收入)	1,934	(843)	1,091
認列於損益	<u>4,098</u>	<u>(843)</u>	<u>3,2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1)	(25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109	-	4,10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64	-	4,6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196	-	3,1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969</u>	<u>(251)</u>	<u>11,718</u>
雇主提撥	-	(2,302)	(2,302)
福利支付	(7,625)	7,625	-
104年12月31日	111,651	(39,490)	72,1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42	-	1,942
利息費用(收入)	1,675	(609)	1,066
認列於損益	<u>3,617</u>	<u>(609)</u>	<u>3,00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68	\$ 2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69	-	2,46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385	-	3,3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384	-	5,3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38</u>	<u>268</u>	<u>11,506</u>
雇主提撥	-	(21,363)	(21,363)
福利支付	(<u>7,579</u>)	<u>7,579</u>	<u>-</u>
105年12月31日	<u>\$ 118,927</u>	<u>(\$ 53,615)</u>	<u>\$ 65,31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2,154	\$ 2,562
營業費用	<u>854</u>	<u>693</u>
合計	<u>\$ 3,008</u>	<u>\$ 3,25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36)	(\$ 3,238)
減少 0.25%	\$ 3,585	\$ 3,3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483	\$ 3,295
減少 0.25%	(\$ 3,356)	(\$ 3,17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620	\$ 2,2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1.7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4,088</u>	<u>411,557</u>
已發行股本	<u>\$ 4,140,881</u>	<u>\$ 4,115,5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普通股股本(仟股)
104年1月1日餘額	406,248
104年1月15日註銷庫藏股	(1,760)
104年5月6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199
104年8月4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870
104年11月2日註銷庫藏股	(6,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11,557</u>
105年1月1日餘額	411,557
105年11月7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53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14,088</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45,692	\$ 745,6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1,482	844,882
庫藏股票交易	76,002	76,0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認股權	31,821	31,82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5,350</u>	<u>27,938</u>
	<u>\$ 1,730,347</u>	<u>\$ 1,726,335</u>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9,994	\$ 822,093	\$ 54,825	\$ 31,821	\$ 41,989
註銷庫藏股	(14,302)	(15,879)	21,17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u>38,668</u>	-	-	(14,0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45,692	844,882	76,002	31,821	27,93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u>6,600</u>	-	-	(2,5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962</u>	<u>\$ 851,482</u>	<u>\$ 76,002</u>	<u>\$ 31,821</u>	<u>\$ 25,35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公司債買回交易致轉換權失效轉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並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現金流量及營運盈餘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故股東紅利之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佔股利總額 20% 以上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47	\$ 5,386		
特別盈餘公積	26,574	-		
現金股利	140,545	82,510	\$ 0.35	\$ 0.20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董事會尚未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將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 26,574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1,222	\$ 47,4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599)	(7,5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10,302</u>	<u>1,276</u>
年底餘額	<u>(\$ 9,075)</u>	<u>\$ 41,22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7,796)	(\$ 41,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1,396)	(16,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2,561)</u>	<u>(10,222)</u>
年底餘額	<u>(\$101,753)</u>	<u>(\$ 67,796)</u>

(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 予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合計 (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5,000	1,760	6,760
本年度增加	5,000	6,000	11,000
本年度註銷	<u>-</u>	<u>(7,760)</u>	<u>(7,760)</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0,000</u>	<u>-</u>	<u>10,000</u>
105年1月1日股數	10,000	-	10,000
本年度增加	<u>5,000</u>	<u>-</u>	<u>5,000</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15,000</u>	<u>-</u>	<u>15,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815	\$ 1,290
股利收入	12,160	11,497
其他收入	<u>16,508</u>	<u>13,161</u>
	<u>\$ 30,483</u>	<u>\$ 25,9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	(\$ 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2,561	10,2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005)	47,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6,227	5,617
什項支出	<u>(8,411)</u>	<u>(4,834)</u>
	<u>(\$ 11,672)</u>	<u>\$ 58,47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6,584	\$ 98,86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323	8,482
其他利息費用	<u>1,027</u>	<u>1,196</u>
	<u>\$ 94,934</u>	<u>\$108,539</u>

(四)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及折耗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608,114	\$623,296
營業費用	<u>24,627</u>	<u>25,061</u>
	<u>\$632,741</u>	<u>\$648,3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12	\$ 38
營業費用	<u>510</u>	<u>1,698</u>
	<u>\$ 622</u>	<u>\$ 1,73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20,682	\$619,276
勞健保費用	60,695	60,78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5,237	25,101
確定福利計畫	3,008	3,255
其他員工福利	<u>34,880</u>	<u>38,9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44,502</u>	<u>\$747,340</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587,722	\$596,294
營業費用	<u>156,780</u>	<u>151,046</u>
	<u>\$744,502</u>	<u>\$747,34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7 人及 1,05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u>\$ 28,517</u>	<u>\$ 26,352</u>
董監事酬勞	<u>\$ 11,407</u>	<u>\$ 10,54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848</u>	<u>\$ 2,424</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862</u>	<u>\$ 2,431</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546	\$190,6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1,551</u>)	(<u>143,173</u>)
淨益 (損)	(<u>22,005</u>)	<u>\$ 47,486</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261	\$ 66,0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158	-
以前年度調整	59	822
估列稅務風險稅額	<u>1,500</u>	<u>8,500</u>
	88,978	75,3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631</u>	(<u>5,7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609</u>	<u>\$ 69,6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530,416</u>	<u>\$490,1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17%)	\$ 90,171	\$ 83,324
稅上不計入之利益	(5,339)	(4,7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45	1,4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158	-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13,908)	(22,112)
未認列可加回暫時性差異	(160)	(1,25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3	3,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	822
估列稅務風險稅額	<u>1,500</u>	<u>8,5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609</u>	<u>\$ 69,66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302	\$ 1,2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956</u>	<u>1,992</u>
	<u>\$ 12,258</u>	<u>\$ 3,26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2,509	\$ 61,68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5,987	(\$ 7,550)	\$ -	\$ 28,4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67	(3,120)	1,956	11,1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	1,858	1,858
其 他	339	41	-	380
	<u>\$ 48,593</u>	<u>(\$ 10,629)</u>	<u>\$ 3,814</u>	<u>\$ 41,7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77	(\$ 3,876)	\$ -	\$ 8,8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8,444	-	(8,444)	-
其 他	2,821	(1,122)	-	1,699
	<u>\$ 23,942</u>	<u>(\$ 4,998)</u>	<u>(\$ 8,444)</u>	<u>\$ 10,50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6,631	(\$ 644)	\$ -	\$ 35,9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13	162	1,992	12,267
其 他	751	(412)	-	339
	<u>\$ 47,495</u>	<u>(\$ 894)</u>	<u>\$ 1,992</u>	<u>\$ 48,5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53	(\$ 4,976)	\$ -	\$ 12,6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9,720	-	(1,276)	8,444
其 他	4,450	(1,629)	-	2,821
	<u>\$ 31,823</u>	<u>(\$ 6,605)</u>	<u>(\$ 1,276)</u>	<u>\$ 23,94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1,339</u>	<u>\$ 85,701</u>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18%(預計) 及 21.3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增資擴展玻纖紗二廠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103 年至 107 年）。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435,807	\$420,4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7,323</u>	<u>8,482</u>
	<u>\$443,130</u>	<u>\$428,9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619	404,9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2,554	2,643
可轉換公司債	<u>26,360</u>	<u>29,7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0,533</u>	<u>437,3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59,706	\$ 53,19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05,986	180,661
超過 5 年	<u>130,281</u>	<u>166,720</u>
	<u>\$395,973</u>	<u>\$400,57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50	\$ 15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34,582	\$ -	\$ -	\$ 334,582
基金受益憑證	24,503	-	-	24,503
合 計	\$ 359,085	\$ -	\$ -	\$ 359,08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2,879	\$ 2,8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65	\$ 16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85,046	\$ -	\$ -	\$ 285,046
基金受益憑證	26,794	-	-	26,794
合 計	\$ 311,840	\$ -	\$ -	\$ 311,84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9,425	\$ 9,42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買回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0	\$ 165
放款及應收款(1)	1,969,832	1,491,2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085	311,84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879	9,42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5,327,002	5,066,859

(1) 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公司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相關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貶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1,426	\$ 18,888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年底美元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

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36,393	\$ 308,1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06,630	591,541
—金融負債	4,364,195	4,114,895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借款受到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288 仟元及 17,617 仟元。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於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0%，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5,909 仟元及 31,184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備供出售之投資部位相較於去年度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先透過現金或預收信用狀方式交易，以衡量客戶經營財力及信用狀況；針對長期合作之客戶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及大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56% 及 7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

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15,609	\$ 39,985	\$ -
浮動利率工具	632,500	386,757	3,344,938
固定利率工具	51,449	284,944	-
遠期信用狀	70,820	-	-
	<u>\$ 1,270,378</u>	<u>\$ 711,686</u>	<u>\$ 3,344,938</u>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19,028	\$ 36,892	\$ -
浮動利率工具	150,000	420,000	3,544,895
固定利率工具	-	306,673	1,457
遠期信用狀	87,914	-	-
	<u>\$ 756,942</u>	<u>\$ 763,565</u>	<u>\$ 3,546,352</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15,776	\$ 337,914
— 未動用金額	<u>1,920,000</u>	<u>2,100,000</u>
	<u>\$ 3,135,776</u>	<u>\$ 2,437,914</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69,195	\$ 3,864,895
— 未動用金額	<u>655,000</u>	<u>480,000</u>
	<u>\$ 3,924,195</u>	<u>\$ 4,344,89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u>	<u>\$ 1,228</u>

(二) 股務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932</u>	<u>\$ 1,857</u>

(三) 報關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520</u>	<u>\$ 5,850</u>

(四) 捐贈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u>	<u>\$ 17,300</u>

本公司捐贈予關係人以推廣文化教育藝術活動。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9,808</u>	<u>\$ 18,000</u>

(六) 預付貨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u>\$ -</u>	<u>\$ 4,138</u>

(七) 存出保證金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30,000</u>	<u>\$ 30,0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均按一般條件進行。

(八)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0,405	\$ 51,950
退職後福利	<u>1,196</u>	<u>1,324</u>
	<u>\$ 51,601</u>	<u>\$ 53,2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80,716	\$ 7,295,424
備償專戶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306
	<u>\$ 6,880,716</u>	<u>\$ 7,314,730</u>

二八、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0.7 億元及 0.2 億元。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單位：億元）。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原物料及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u>\$ 12.1</u>	<u>\$ 15.3</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6,547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178,641
歐元	3,793	33.900 (歐元：新台幣)	128,583
日幣	1,972	0.276 (日幣：新台幣)	544
			<u>\$ 1,307,768</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元	29,548	32.250 (美元：新台幣)	<u>\$ 952,92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32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07,360
歐元	60	33.900 (歐元：新台幣)	2,034
日幣	7,503	0.276 (日幣：新台幣)	2,071
			<u>\$ 111,46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06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019,807
歐元	2,817	35.880 (歐元：新台幣)	101,074
日幣	1,640	0.273 (日幣：新台幣)	448
			<u>\$ 1,121,329</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元	15,262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500,9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9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75,432		
歐元		47	35.880	(歐元：新台幣)		1,686		
日幣		13,684	0.273	(日幣：新台幣)		3,736		
						<u>80,854</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2,001) 仟元及 30,893 仟元，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9,996 仟元及 16,5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見附註七及二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公司 之 Fulltech (BVI)	貸與對象 (富喬(東莞))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關係人	為本 年度 最高 額	年底 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 資金 必要 之原 因及 購置 廠房 設備	提列 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值	對個別 資金 貸與 對象 總額 (註三)	貸與 金額 (註四)
1				是	\$ 1,290,000	\$ 1,290,000	\$ -	2.9%	2	\$ -	建置廠房及 購置設備	\$ -	-	-	\$1,905,848	\$1,905,848

註一：Fulltech (BVI) 填 1。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短期融通資金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 淨值 10% 為限，經計算為 95,292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52,924 仟元×1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 淨值 200% 為限，經計算為 1,905,848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52,924 仟元×200%)。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業務往來者之總限額以 Fulltech (BVI) 淨值之 20% 為限，經計算為 190,584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52,924 仟元×20%)。
- (2) 短期融通資金者之總限額以 Fulltech (BVI) 淨值之 20% 為限，經計算為 190,584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52,924 仟元×2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總限額，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 淨值 200% 為限，經計算為 1,905,848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952,924 仟元×20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 屬子公司對子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備
0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2,068,233	\$1,483,500	\$1,483,500	\$ -	\$ -	21.52%	\$ 3,447,056	Y	-	

註一：富喬工業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經計算為 3,447,056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6,894,111 仟元 x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經計算為 2,068,233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6,894,111 仟元 x 3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未	備				
富喬工業	股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57	\$ 64,434		\$ 64,434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49	94,211		94,211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6	60,984		60,984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	359		35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46	77,300		77,3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216		216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	4,987		4,98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630		630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	1,126		1,12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	1,398		1,39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	6,936		6,936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7	3,550		3,550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	4,365		4,365					
			榮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	420		42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261		261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1	8,182		8,18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121		121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	5,102		5,102					
			基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B 月配息 富蘭克林坦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 A 月配型(新台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摩根多利基金(美元對沖)A 股—累計型 台股全球高股息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聯邦全球平衡基金	—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3	2,912		2,912		
						富蘭克林坦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	4,078		4,07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 A 月配型(新台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520		4,520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				5,052		5,052					
摩根多利基金(美元對沖)A 股—累計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4				2,075		2,075					
台股全球高股息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20		1,920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34		1,934					
聯邦全球平衡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2,012		2,012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係	年		初		入		出		底	
						股	金	額	金	股	金	年	金	年	金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	50	\$500,961 (註四)	- \$	451,963 (註一)	-	\$	-	-	50	\$952,924 (註四)	
Fulltech (BVI)	Fulltech Industrial HK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	15,100	453,707	15,500	450,210 (註二)	-	-	-	-	30,600	903,917	
Fulltech Industrial HK	富喬(東莞)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	(註五)	450,593	(註五)	450,407 (註三)	-	-	-	-	(註五)	901,000	

註一：本年度買入金額包含增加投資 517,76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198) 仟元及國外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60,599) 仟元。

註二：本年度買入金額包含增加投資 501,58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8,061 仟元及國外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59,431) 仟元。

註三：本年度買入金額包含增加投資 501,58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8,204 仟元及國外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59,377)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投資後，每股面額由 375 美元增加為 695 美元。

註五：係有限公司。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年	始投年	資金年	額年	底年	股數(仟股)	底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	年度(損)益	認列之(損)益	備註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070,185	\$ 552,425	50	100	\$ 952,924	5,198	(5,198)	5,198	5,198	5,198	5,198	子公司
Fulltech (BVI)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香港	一般投資	109,548	109,548	3,600	50	32,221	24,882	(24,882)	32,221	12,441	12,441	12,4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ulltech Industrial HK	香港	一般投資	942,953	441,373	30,600	100	903,917	8,061	8,061	903,917	8,061	8,061	8,061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本年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 被投資公司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底 認列 益(損)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年度止 匯回 投資 收益	註
						匯 出	回 收						
神州富盛 (北京)	醚化及酯化澱粉以及可溶 解或已烘製之澱粉之產 銜業務	\$ 98,112	(三)	\$ 47,821 (1,500 仟美元)	\$ -	\$ -	\$ 47,821 (1,500 仟美元)	\$ 4,779	50%	2,390 (註三)	\$ 3,383	-	
富喬 (東莞)	玻璃纖維布之研發產銷業 務	940,030	(三)	438,450 (15,000 仟美元)	501,580 (15,000 仟美元)	-	940,030 (30,500 仟美元)	8,204	100%	8,204 (註三)	901,000	-	

本年底 大陸地區 累計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底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987,851 (32,000 仟美元)	\$1,002,671 (32,500 仟美元)	\$4,136,467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投資神州富盛 (北京)；Fulltech Industrial HK 投資富喬 (東莞))。

註二：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為八仟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高者。

附件七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8 樓

電話：(02)2735-7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64~6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6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6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8,381,678 仟元，佔總資產之 66%。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管理階層應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需考量其未來營運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玻纖紗布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作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之原則及完整性、現金流量預測、銷售價格、銷售數量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收入認列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約 85% 外銷客戶合約條款非屬起運點交貨 (FOB)，其銷貨之風險及報酬會在不同交貨時間點移轉（例如目的港口交貨），其中非亞洲區之客戶亦會因船期受天候或排班等因素影響而與航行標準天期有所不同，使外銷收入之認列需額外取得符合交易條件之其他證據，故將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亞洲區之外銷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外銷客戶之公司背景、授信額度及交易條件等基本資訊；
2. 抽核重大外銷收入客戶，檢視其出貨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期後收款等證據，以驗證該外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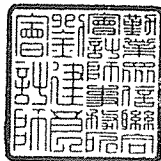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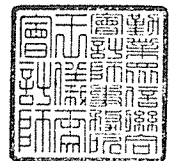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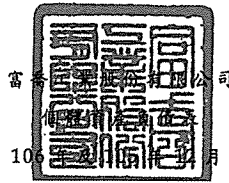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271,081	10	\$ 907,34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十七)	-	-	15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八)	506,897	4	359,085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及二九)	10,003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19,882	-	19,54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858,269	7	1,006,257	8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551,023	5	619,24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36	-	38,0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56,591</u>	<u>26</u>	<u>2,949,642</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28,94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888,295	7	952,92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二九)	8,381,678	66	8,218,204	6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54,370	1	41,7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20	-	67,3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36,078	-	36,688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五)	-	-	100,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6	-	3,3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92,408</u>	<u>74</u>	<u>9,420,312</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48,999</u>	<u>100</u>	<u>\$ 12,369,95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236,075	2	\$ 520,82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49,995	-	49,95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及十七)	-	-	2,879	-
2150	應付票據	6,729	-	2,33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11,101	2	214,43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462,520	4	338,8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74,252	1	52,509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七)	292	-	286,437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489,955	4	569,25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369	-	17,6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83,288</u>	<u>13</u>	<u>2,055,09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3,468,429	27	3,344,938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961	-	10,5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66,525	1	65,3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40,915</u>	<u>28</u>	<u>3,420,750</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5,124,203</u>	<u>41</u>	<u>5,475,843</u>	<u>44</u>
	權益 (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5,800	34	4,140,881	33
3130	待變更登記股本	1,788	-	-	-
3100	股本總計	<u>4,337,588</u>	<u>34</u>	<u>4,140,881</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1,763,168	14	1,730,34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810	3	368,22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28	1	26,5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9,443	8	908,02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72,081</u>	<u>12</u>	<u>1,302,824</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22,182)	-	(110,828)	(1)
3500	庫藏股票	(125,859)	(1)	(169,113)	(1)
3XXX	權益總計	<u>7,524,796</u>	<u>59</u>	<u>6,894,111</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648,999</u>	<u>100</u>	<u>\$ 12,369,9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4,812,201	100	\$ 4,798,326	100
5000	<u>3,502,220</u>	<u>73</u>	<u>3,640,963</u>	<u>76</u>
5900	<u>1,309,981</u>	<u>27</u>	<u>1,157,363</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275,230	6	265,707	6
6200	285,600	6	258,089	5
6300	<u>24,396</u>	<u>-</u>	<u>21,830</u>	<u>-</u>
6000	<u>585,226</u>	<u>12</u>	<u>545,626</u>	<u>11</u>
6900	<u>724,755</u>	<u>15</u>	<u>611,73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32,927	1	30,483	-
7020	(48,023)	(1)	(11,672)	-
7050	(84,440)	(2)	(94,934)	(2)
7070	<u>(43,734)</u>	<u>(1)</u>	<u>(5,198)</u>	<u>-</u>
7000	<u>(143,270)</u>	<u>(3)</u>	<u>(81,321)</u>	<u>(2)</u>
7900	581,485	12	530,416	11
7950	<u>94,999</u>	<u>2</u>	<u>94,609</u>	<u>2</u>
8200	<u>486,486</u>	<u>10</u>	<u>435,80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7,379)	-	(\$ 11,5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1,255</u> <u>(6,124)</u>	<u>-</u> <u>-</u>	<u>1,956</u> <u>(9,550)</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895)	-	(60,59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05,988	2	(33,9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3,553</u> <u>88,646</u>	<u>-</u> <u>2</u>	<u>10,302</u> <u>(84,254)</u>	<u>-</u> <u>(2)</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82,522</u>	<u>2</u>	<u>(93,80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9,008</u>	<u>12</u>	<u>\$ 342,00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16</u>		<u>\$ 1.09</u>	
9810	稀 釋	<u>\$ 1.15</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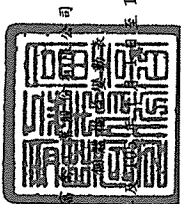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發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15,573	\$ 1,726,335	\$ 326,182	\$ -	\$ 690,930	\$ 41,222	\$ 67,796	\$ 26,574	\$ 6,726,155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42,047	-	(42,04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74	(26,57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545)	-	-	-	(140,545)	
D1	現金股利	-	-	-	-	435,807	-	-	-	435,80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50)	(50,297)	(33,957)	(84,254)	(99,80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257	(50,297)	(33,957)	(84,254)	342,00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308	4,012	-	-	-	-	-	-	29,32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62,822)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140,881	1,730,347	368,229	26,574	908,021	9,075	101,753	110,828	6,894,111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43,581	-	(43,58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254	(84,25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1,105)	-	-	-	(211,105)	
D1	現金股利	-	-	-	-	486,486	-	-	-	486,48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24)	(17,342)	(105,988)	(88,646)	(82,52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362	(17,342)	(105,988)	88,646	569,00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4,919	39,058	-	-	-	-	-	-	285,765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2,983)	
L3	註銷庫藏股票	(50,000)	(6,237)	-	-	-	-	-	-	56,23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335,800	1,763,168	411,810	110,828	1,049,443	(26,417)	4,235	22,182	7,524,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奇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1,485	\$ 530,4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折耗	625,235	632,741
A20200	攤銷費用	601	62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324)	(1,71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9,437	34,2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2,710)	(6,227)
A20900	財務成本	84,440	94,934
A21200	利息收入	(1,963)	(1,815)
A21300	股利收入	(13,873)	(12,1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3,734	5,1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04	44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50,836)	(12,5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30	2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362	(4,6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5)	(3,329)
A31150	應收帳款	122,950	(153,700)
A31200	存 貨	62,795	221,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942)	(29,794)
A32130	應付票據	4,397	(2,405)
A32150	應付帳款	(3,330)	(10,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60	11,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728	4,1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66)	(18,3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4,979	1,278,4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3	1,8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328)	(88,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579)	(98,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7,035</u>	<u>1,093,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6,627)	(\$ 229,48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7,963	160,84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007)	(3,69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8,004	23,00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41)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7,67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7,76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216)	(132,2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0	(87)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402)	(1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50)	(47,3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873	12,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817)	(834,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84,745)	282,9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59,764	209,85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59,725)	(159,894)
C01300	買回公司債	(1,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97,760	4,1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59,943)	(4,198,9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105)	(140,54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983)	(62,8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2,477)	75,526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363,741	334,3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07,340	572,9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71,081	\$ 907,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元賓



會計主管：劉安倉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 月設立，主要產銷玻璃纖維紗(玻纖紗)及玻纖布，其係印刷電路板 PCB 上游主要材料，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部分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部分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此分類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0,003	(\$ 10,00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0,003	10,0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375,333	\$ 375,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62,814	162,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06,897	(506,897)	-
資產影響	<u>28,941</u>	<u>(28,941)</u>	<u>-</u>
	<u>\$ 545,841</u>	<u>\$ 2,309</u>	<u>\$ 548,150</u>
保留盈餘	\$ 1,572,081	\$ 17,946	\$ 1,590,027
其他權益	(<u>22,182</u>)	(<u>15,637</u>)	(<u>37,819</u>)
權益影響	<u>\$ 1,549,899</u>	<u>\$ 2,309</u>	<u>\$ 1,552,20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

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其中白金抽絲盒（帳列機器設備）按成本減折耗數計價。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係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直接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

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本公司均屬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0	\$ 710
銀行活期存款	<u>1,270,371</u>	<u>906,630</u>
	<u>\$ 1,271,081</u>	<u>\$ 907,34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u>\$ -</u>	<u>\$ 15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買回權	<u>\$ -</u>	<u>\$ 2,879</u>

嵌入衍生性商品係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將與債務主契約無緊密關聯之多項金融商品（投資人賣回權及發行人買回權），以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86,679	\$ 334,582
國內開放型基金	<u>20,218</u>	<u>24,503</u>
	<u>\$ 506,897</u>	<u>\$ 359,08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10,000	\$ -
國外私募基金	<u>18,941</u>	<u>-</u>
	<u>\$ 28,941</u>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8,941</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5年12月支付預付投資款用以投資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90,000仟元及佳林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00仟元，業於106年1月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106年5月出售帳面金額90,000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17,676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備償專戶存款	<u>\$ 10,003</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19,882</u>	<u>\$ 19,54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58,269	\$ 1,007,581
減：備抵呆帳	<u>-</u>	<u>(1,324)</u>
	<u>\$ 858,269</u>	<u>\$ 1,006,257</u>

本公司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即認列 100% 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先透過現金或預收信用狀方式交易，以衡量客戶經營財力及信用狀況。而針對長期合作之客戶，本公司將評估其信用評等，並提供適當授信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818,552	\$ 958,348
90~180 天	39,717	47,909
180 天以上	-	1,324
合 計	<u>\$ 858,269</u>	<u>\$ 1,007,581</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39	\$ -	\$ 3,039
減：迴轉呆帳費用	(1,715)	-	(1,71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24</u>	<u>\$ -</u>	<u>\$ 1,324</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24	\$ -	\$ 1,324
減：迴轉呆帳費用	(1,324)	-	(1,32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1,324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收回該帳款，故 106 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324 仟元。

十二、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271,018	\$ 332,397
在 製 品	76,935	73,914
半 成 品	25,598	38,342
物 料	53,511	36,178
原 料	99,142	104,375
在途存貨	<u>24,819</u>	<u>34,042</u>
	<u>\$ 551,023</u>	<u>\$ 619,248</u>

106 及 105 年度玻纖紗一廠（斗六）及紗二廠（虎尾）產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 153,177 仟元（其中 138,978 仟元係因玻纖紗二廠（虎尾）熔爐於第 4 季停工冷修所產生）及 92,136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430 仟元及 241 仟元。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投 資 子 公 司</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Co., Ltd. (Fulltech BVI)	<u>\$ 888,295</u>	<u>\$ 952,924</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Full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Co., Ltd. (Fulltech BVI)	100%	100%

Fulltech BVI 係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控股公司，其再透過 Universal Technology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Universal Technology HK，持股 50%）轉投資大陸神州富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產銷變性澱粉產品。

另 Fulltech BVI 亦透過 Fulltech Industrial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Fulltech Industrial HK，持股 100%）轉投資大陸富喬（東

莞) 玻纖有限公司，主要產銷玻纖布(仍處建廠開辦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對其認列之損失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83,214	\$	169,346	\$	2,981,567	\$	6,418,646	\$	3,454,430	\$	1,181	\$	13,508,384											
增 添	-	-	-	-	3,001	-	55,492	-	70,294	-	4,952	-	133,739												
白金盒折耗	-	-	-	-	-	(56,858)	-	-	-	-	-	(56,858)											
處 分	-	-	-	-	-	-	-	-	(1,659)	-	-	(1,659)											
各類別重分類	-	-	-	-	-	-	-	-	1,840	(1,840)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3,214	\$	169,346	\$	2,984,568	\$	6,417,280	\$	3,524,905	\$	4,293	\$	13,583,606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5,012	\$	607,340	\$	2,198,661	\$	1,880,121	\$	-	\$	4,791,134											
處 分	-	-	-	-	-	-	-	(1,615)	-	-	-	(1,615)											
折舊費用	-	-	10,176	-	75,363	-	268,890	-	221,454	-	-	-	575,8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188	\$	682,703	\$	2,467,551	\$	2,099,960	\$	-	\$	5,365,40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83,214	\$	54,158	\$	2,301,865	\$	3,949,729	\$	1,424,945	\$	4,293	\$	8,218,204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3,214	\$	169,346	\$	2,984,568	\$	6,417,280	\$	3,524,905	\$	4,293	\$	13,583,606											
增 添	142,140	-	882	-	2,175	-	168,761	-	102,744	-	381,711	-	798,413												
白金盒折耗	-	-	-	-	-	(57,868)	-	-	-	-	-	(57,868)											
處 分	-	-	-	-	-	(23,355)	-	(1,173)	-	-	(24,528)											
各類別重分類	-	-	-	-	3,749	-	168,217	-	27,300	-	(199,266)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25,354	\$	170,228	\$	2,990,492	\$	6,673,035	\$	3,653,776	\$	186,738	\$	14,299,623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5,188	\$	682,703	\$	2,467,551	\$	2,099,960	\$	-	\$	5,365,402											
處 分	-	-	-	-	-	(13,660)	-	(1,164)	-	-	(14,824)											
折舊費用	-	-	8,174	-	75,761	-	265,313	-	218,119	-	-	-	567,3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3,362	\$	758,464	\$	2,719,204	\$	2,316,915	\$	-	\$	5,917,94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625,354	\$	46,866	\$	2,232,028	\$	3,953,831	\$	1,336,861	\$	186,738	\$	8,381,67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 至 21 年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1 至 51 年
油槽及儲槽	21 至 25 年
鐵板、平台及其他工程	5 至 24 年
機 器 設 備	
撚絲機及混合槽	15 至 21 年
熔爐主體及分絲器	10 至 13 年
捲絲機捲筒組及過濾器	6 至 17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11 年
租 賃 改 良 物	依租賃期間
其 他 設 備	2 至 52 年

另機器設備中之白金抽絲盒係按實際折耗數計提，惟其實際折耗期間經每次修整後，均可至少使用1年以上。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預付投資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非流動	<u>\$ -</u>	<u>\$ 100,00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一銀行質押借款(2)	<u>\$ 100,000</u>	<u>\$ -</u>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信用借款(3)	100,000	450,000
一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4)	<u>36,075</u>	<u>70,820</u>
	<u>136,075</u>	<u>520,820</u>
	<u>\$ 236,075</u>	<u>\$ 520,820</u>

(1)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20%~1.25% 及 1.40%~1.48%。

(2) 銀行質押借款之預計到期還款日為 107 年 1 月。

(3) 銀行信用借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1 月。

(4) 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由賣方負擔利息，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7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6 年 1 月至 3 月。

(5)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對 象</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票券機構	<u>\$ 50,000</u>	<u>\$ 5</u>	<u>\$ 49,995</u>	1.30%	無

105年12月31日

對象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票券機構	\$ 50,000	\$ 44	\$ 49,956	1.40%	無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質抵押借款(2)	\$ 975,460	\$ 1,025,460
銀行聯貸抵押借款(3)	2,487,207	2,243,735
小計	3,462,667	3,269,195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4)	495,717	645,000
	3,958,384	3,914,19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89,955)	(569,257)
長期借款	\$ 3,468,429	\$ 3,344,938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之借款。

- (1)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利率均為1.72%~2.30%。
- (2)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銀行質抵押借款皆係分期償還，並於109年5月至110年12月間還清。
- (3) 106年12月31日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至111年12月還清。105年12月31日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至107年12月還清，惟本公司於106年12月已提前全數償還，並重新舉借長期聯貸抵押借款。
- (4) 106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中375,717仟元係分期償還，至110年12月還清；另120,000仟元於108年10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105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中475,000仟元係分期償還，至110年12月還清；另120,000仟元及50,000仟元分別於107年10月及107年4月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
- (5)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依聯貸合約及部分抵押借款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內須維持若干約定之年度財務比率，且非經貸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

意，不得與其他企業合併，亦不得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分全部或主要財產。

十七、應付轉換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 101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493
(二) 102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292</u>	<u>284,944</u>
	292	286,43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92</u>)	(<u>286,437</u>)
	<u>\$ -</u>	<u>\$ -</u>

(一) 101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3月8日依面額公開發行5年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仟元，票面年利率為0%，到期日為106年3月8日。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0.2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105年8月7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8.68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另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2年6個月之前30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56%)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予本公司。

截至到期日106年3月8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564,600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轉換權利及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183,900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賣回權利，剩餘票面金額1,500仟元本公司業已全數買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48%。

債務主契約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93	\$ 1,457
本年度公司債到期買回	(1,500)	-
本年度折價攤銷	<u>7</u>	<u>36</u>
年底餘額	<u>\$ -</u>	<u>\$ 1,493</u>

(二) 102 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3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5 年期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7 年 9 月 23 日。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2.77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6 年 7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1.74 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另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前 30 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 及 106.14%）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予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4%。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 499,700 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轉換權利。

債務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贖回權及買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七）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4,944	\$ 306,673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5,746)	(29,016)
本年度折價攤銷	<u>1,094</u>	<u>7,287</u>
年底餘額	<u>\$ 292</u>	<u>\$ 284,944</u>

	衍 生 買回權(金融負債)	工 具 贖回權(金融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9,425)	\$ 165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6,214	13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2	(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79)	\$ 150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79)	\$ 150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2,396	314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83	(4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十八、應付帳款

本公司帳列應付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賒帳期間為30~12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98,173	\$ 10,655
應付水電燃料費	54,067	59,028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512	71,168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32,310	37,892
應付佣金	76,277	45,865
應付員工酬勞	31,263	28,517
應付董監事酬勞	12,505	11,407
其 他	82,413	74,299
	<u>\$ 462,520</u>	<u>\$ 338,83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482	\$ 118,9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957)	(53,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525</u>	<u>\$ 65,3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u>\$ 111,651</u>	<u>(\$ 39,490)</u>	<u>\$ 72,1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42	-	1,942
利息費用(收入)	<u>1,675</u>	<u>(609)</u>	<u>1,066</u>
認列於損益	<u>3,617</u>	<u>(609)</u>	<u>3,0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8	2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69	-	2,46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385	-	3,3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384</u>	<u>-</u>	<u>5,3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38</u>	<u>268</u>	<u>11,506</u>
雇主提撥	-	(21,363)	(21,363)
福利支付	<u>(7,579)</u>	<u>7,579</u>	<u>-</u>
105年12月31日	118,927	(53,615)	65,3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65	-	1,865
利息費用(收入)	<u>1,487</u>	<u>(724)</u>	<u>763</u>
認列於損益	<u>3,352</u>	<u>(724)</u>	<u>2,62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76	\$ 1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566	-	4,56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637</u>	<u>-</u>	<u>2,6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03</u>	<u>176</u>	<u>7,379</u>
雇主提撥	-	(<u>8,794</u>)	(<u>8,794</u>)
106年12月31日	<u>\$ 129,482</u>	<u>(\$ 62,957)</u>	<u>\$ 66,52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1,869	\$ 2,154
營業費用	<u>759</u>	<u>854</u>
合計	<u>\$ 2,628</u>	<u>\$ 3,00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636)	(\$ 3,436)
減少 0.25%	<u>\$ 3,791</u>	<u>\$ 3,58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685</u>	<u>\$ 3,483</u>
減少 0.25%	(\$ 3,553)	(\$ 3,3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717</u>	<u>\$ 8,6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 年	11.6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3,580</u>	<u>414,088</u>
已發行股本	\$ 4,335,800	\$ 4,140,881
待變更登記股本	<u>1,788</u>	<u>-</u>
	<u>\$ 4,337,588</u>	<u>\$ 4,140,8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普通股股本(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1,557
10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5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14,088</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4,088
10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40
106 年 8 月 1 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2
106 年 11 月 2 日註銷庫藏股	(5,000)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2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待變更登記)	<u>1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33,759</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37,165	\$ 745,6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915,714	851,482
庫藏股票交易	78,292	76,0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認股權	31,972	31,82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5	25,350
	<u>\$ 1,763,168</u>	<u>\$ 1,730,347</u>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692	\$ 844,882	\$ 76,002	\$ 31,821	\$ 27,93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6,600	-	-	(2,58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5,692	851,482	76,002	31,821	25,350
註銷庫藏股	(8,527)	-	2,290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64,232	-	-	(25,174)
公司債買回	-	-	-	151	(15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7,165</u>	<u>\$ 915,714</u>	<u>\$ 78,292</u>	<u>\$ 31,972</u>	<u>\$ 2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公司債買回交易致轉換權失效轉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說明。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並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現金流量及營運盈餘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故股東紅利之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佔股利總額 20% 以上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581	\$ 42,047		
特別盈餘公積	84,254	26,574		
現金股利	211,105	140,545	\$ 0.50	\$ 0.35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董事會尚未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就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足額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075)	\$ 41,2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895)	(60,5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3,553</u>	<u>10,302</u>
年底餘額	<u>(\$ 26,417)</u>	<u>(\$ 9,0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1,753)	(\$ 67,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39,148	(21,3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33,160)</u>	<u>(12,561)</u>
年底餘額	<u>\$ 4,235</u>	<u>(\$ 101,753)</u>

(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 予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合計 (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10,000	-	10,000
本年度增加	<u>5,000</u>	<u>-</u>	<u>5,000</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15,000</u>	<u>-</u>	<u>15,000</u>
106年1月1日股數	15,000	-	15,000
本年度增加	-	761	761
本年度減少	<u>(5,000)</u>	<u>-</u>	<u>(5,000)</u>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10,000</u>	<u>761</u>	<u>10,761</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963	\$ 1,815
股利收入	13,873	12,160
其他收入	<u>17,091</u>	<u>16,508</u>
	<u>\$ 32,927</u>	<u>\$ 30,4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704)	(\$ 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33,160	12,5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益	17,676	-
淨外幣兌換損失	(88,353)	(22,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2,710	6,227
什項支出	<u>(3,512)</u>	<u>(8,411)</u>
	<u>(\$ 48,023)</u>	<u>(\$ 11,67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010	\$ 86,58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01	7,323
其他利息費用	<u>873</u>	<u>1,027</u>
	86,984	94,934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2,544</u>)	-
	<u>\$ 84,440</u>	<u>\$ 94,93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0%	-%

(四)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及折耗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602,914	\$ 608,114
營業費用	<u>22,321</u>	<u>24,627</u>
	<u>\$ 625,235</u>	<u>\$ 632,7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40	\$ 112
營業費用	<u>461</u>	<u>510</u>
	<u>\$ 601</u>	<u>\$ 62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74,761	\$ 620,682
勞健保費用	65,780	60,6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516	25,23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 二十)	2,628	3,008
其他員工福利	<u>32,200</u>	<u>34,8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00,885</u>	<u>\$ 744,502</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619,627	\$ 587,722
營業費用	<u>181,258</u>	<u>156,780</u>
	<u>\$ 800,885</u>	<u>\$ 744,502</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62人及1,047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u>\$ 31,263</u>	<u>\$ 28,517</u>
董監事酬勞	<u>\$ 12,505</u>	<u>\$ 11,407</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385	\$ 56,1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8,738)	(78,144)
淨 損 失	<u>(\$ 88,353)</u>	<u>(\$ 22,005)</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701	\$ 67,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32	20,158
以前年度調整	(111)	59
估列稅務風險稅額	<u>2,000</u>	<u>1,500</u>
	107,322	88,9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323</u>)	<u>5,6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999</u>	<u>\$ 94,6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581,485</u>	<u>\$ 530,4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98,852	\$ 90,171
稅上不計入之利益	(8,456)	(5,3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7	1,2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32	20,158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14,122)	(13,908)
未認列可加回暫時性差異	(442)	(16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359	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1)	59
估列稅務風險稅額	<u>2,000</u>	<u>1,5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999</u>	<u>\$ 94,60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595 仟元及 1,05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553	\$ 10,3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255</u>	<u>1,956</u>
	<u>\$ 4,808</u>	<u>\$ 12,25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4,252</u>	<u>\$ 52,50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28,437	\$ 791	\$ -	\$ 29,2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103	(1,048)	1,255	11,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1,858	-	3,553	5,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33	-	6,133
其 他	380	1,908	-	2,288
	<u>\$ 41,778</u>	<u>\$ 7,784</u>	<u>\$ 4,808</u>	<u>\$ 54,3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01	(\$ 2,840)	\$ -	\$ 5,961
其 他	1,699	(1,699)	-	-
	<u>\$ 10,500</u>	<u>(\$ 4,539)</u>	<u>\$ -</u>	<u>\$ 5,961</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5,987	(\$ 7,550)	\$ -	\$ 28,4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67	(3,120)	1,956	11,10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	\$ -	\$ 1,858	\$ 1,858
其 他	339	41	-	380
	<u>\$ 48,593</u>	<u>(\$ 10,629)</u>	<u>\$ 3,814</u>	<u>\$ 41,7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77	(\$ 3,876)	\$ -	\$ 8,8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8,444	-	(8,444)	-
其 他	2,821	(1,122)	-	1,699
	<u>\$ 23,942</u>	<u>(\$ 4,998)</u>	<u>(\$ 8,444)</u>	<u>\$ 10,50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年12月31日 註	105年12月31日 <u>\$ 140,754</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 21.1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增資擴展玻纖紗二廠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103 年至 107 年）。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86,486	\$ 435,8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101</u>	<u>7,323</u>
	<u>\$ 487,587</u>	<u>\$ 443,1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9,747	401,6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25	2,554
可轉換公司債	<u>4,016</u>	<u>26,3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5,588</u>	<u>430,5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年內	\$ 53,510	\$ 59,7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6,979	205,986
超過5年	<u>89,376</u>	<u>130,281</u>
	<u>\$ 329,865</u>	<u>\$ 395,97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私募基金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486,679	\$ -	\$ -	\$ 486,679
基金受益憑證	20,218	-	-	20,218
合 計	<u>\$ 506,897</u>	<u>\$ -</u>	<u>\$ -</u>	<u>\$ 506,897</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50	\$ 15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34,582	\$ -	\$ -	\$ 334,582
基金受益憑證	24,503	-	-	24,503
合 計	<u>\$ 359,085</u>	<u>\$ -</u>	<u>\$ -</u>	<u>\$ 359,08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2,879	\$ 2,879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一贖回權及買回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150
放款及應收款(1)	2,195,313	1,969,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535,838	359,085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2,87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4,925,096	5,327,002

(1) 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3) 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

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公司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相關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外幣貶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外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25,045	\$ 23,926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之敏感度於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0,287	\$ 336,3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80,374	906,630
—金融負債	4,158,384	4,364,195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借款受到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4,390 仟元及 17,288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銀行活期存款之餘額相較於去年度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0,690 仟元及 35,909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備供出售之投資餘額相較於去年度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先透過現金或預收信用狀方式交易，以衡量客戶經營財力及信用狀況；針對長期合作之客戶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

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及大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49%及5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630,687	\$ 49,663	\$ -
浮動利率工具	369,820	320,135	3,468,429
固定利率工具	49,995	292	-
遠期信用狀	36,075	-	-
	<u>\$ 1,086,577</u>	<u>\$ 370,090</u>	<u>\$ 3,468,429</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15,609	\$ 39,985	\$ -
浮動利率工具	632,500	386,757	3,344,938
固定利率工具	51,449	284,944	-
遠期信用狀	70,820	-	-
	<u>\$ 1,270,378</u>	<u>\$ 711,686</u>	<u>\$ 3,344,938</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81,787	\$ 1,215,776
— 未動用金額	<u>2,265,000</u>	<u>1,920,000</u>
	<u>\$ 3,246,787</u>	<u>\$ 3,135,776</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562,667	\$ 3,269,195
— 未動用金額	<u>500,000</u>	<u>655,000</u>
	<u>\$ 3,812,667</u>	<u>\$ 3,924,19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耀華電子)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東盟通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東盟)	實質關係人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愛地雅)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喬文化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股務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052</u>	<u>\$ 1,932</u>

(三) 報關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東 盟	<u>\$ 3,790</u>	<u>\$ 4,520</u>

(四) 捐 贈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000</u>	<u>\$ -</u>

本公司捐贈予關係人以推廣文化教育藝術活動及促進安全友善農業環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東盟	<u>\$ 19,354</u>	<u>\$ 19,808</u>

(六)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東盟	<u>\$ 30,000</u>	<u>\$ 30,0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均按一般條件進行。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4,287</u>	<u>\$ 50,405</u>
退職後福利	<u>1,331</u>	<u>1,196</u>
	<u>\$ 55,618</u>	<u>\$ 51,6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513,779</u>	<u>\$ 6,880,716</u>
備償專戶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003</u>	<u>-</u>
	<u>\$ 6,523,782</u>	<u>\$ 6,880,716</u>

三十、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0.5 億元及 0.7 億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單位：億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原物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	\$ 12.1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598		29.760				\$ 1,267,716
歐元		3,341		35.570				118,839
日幣		464		0.264				122
								<u>\$ 1,386,677</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元		29,849		29.760				\$ 888,29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171		29.760				\$ 124,129
歐元		242		35.570				8,608
日幣		6,375		0.264				1,683
								<u>\$ 134,420</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6,547		32.250				\$ 1,178,641
歐元		3,793		33.900				128,583
日幣		1,972		0.276				544
								<u>\$ 1,307,76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	29,548		32.250 (美元：新台幣)		\$	<u>952,92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07,360	
歐 元		60		33.900 (歐元：新台幣)			2,034	
日 幣		7,503		0.276 (日幣：新台幣)			<u>2,071</u>	
							<u>\$ 111,465</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52,277)仟元及(32,001)仟元，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6,076)仟元及 9,99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見附註七及二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查	擔 保 物 名 稱	保 費 價 值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三)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四)
1	Fulltech (BVI)	富喬(東莞)	其他應收款	是	\$ 1,190,400 (40,000仟美元)	\$ 1,190,400 (40,000仟美元)	\$ 706,527 (23,741仟美元)	3.60%~ 3.96%	2	\$ -	建置廠房及購買 設備	\$ -	-	\$ -	\$ 1,776,588	\$ 1,776,588

註一：Fulltech (BVI)填 1。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短期融通資金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Fulltech (BVI)淨值 10%為限，經計算為 88,829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888,294 仟元×1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淨值 200%為限，經計算為 1,776,588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888,294 仟元×200%)。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業務往來者之總限額以 Fulltech (BVI)淨值之 20%為限，經計算為 177,659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888,294 仟元×20%)。
- (2) 短期融通資金者之總限額以 Fulltech (BVI)淨值之 20%為限，經計算為 177,659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888,294 仟元×2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總限額，以不超過 Fulltech (BVI)淨值 200%為限，經計算為 1,776,588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888,294 仟元×20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稱	背 書 保 證 關 係 稱 (註二)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額 (註三)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證額 (註三)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額 餘 額 (註三)	年 底 保 證 額 餘 額 (註三)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三)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註三)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註三)	背 書 保 證 額 高 於 註 三 之 保 證 額 (註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額 (註三)	註
0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2)	\$ 2,257,439	\$ 2,257,439	\$ 1,368,960 (46,000 仟美元)	\$ 1,368,960 (46,000 仟美元)	\$ 706,527 (23,741 仟美元)	\$ -	18.19%	\$ 3,762,398	Y	-	-	

註一：富喬工業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規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經計算為 3,762,398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7,524,796 仟元 ×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經計算為 2,257,439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額 7,524,796 仟元 × 3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價		註		
								市	價			
富喬工業	股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	\$ 2,282		\$ 2,282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29	162,814		162,81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0	234,090		234,09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0	60,345		60,34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	7,384		7,38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	9,430		9,43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	2,547		2,547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	4,261		4,261				
			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	3,526		3,526				
			佳林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2,309	1.95%		註二	
			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T A 月配型 (新台幣) 瀚亞印度策略略收益平衡基金 A 不配息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Bridge Roots Fund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230		4,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	5,988		5,9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41					18,941	7.28%		註三		

註一：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並按該有價證券投資之上市（櫃）證券之收盤價，以及非上市（櫃）證券最近一次交易價格調整。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		出		底	
					股數 (仟單位)	金額	股數 (仟單位)	金額	股數 (仟單位)	金額	股數 (仟單位)	金額	股數 (仟單位)	金額
富喬工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流動	—	—	336	\$ 60,984	2,044	\$ 440,071 (註)	1,360	\$ 282,927	\$ 266,965	\$ 15,962	1,020	\$ 234,090

註：係包含取得成本 436,026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45 仟元。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始年	投年	資年	金額年	年底股數(仟股)	年底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益(損)	備註
												投資	益(損)		
富喬工業 Fulltech (BVI)	Fulltech (BVI)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一般投資 一般投資	\$ 1,070,185	1,070,185	\$ 1,070,185	109,548	109,548	50 3,600	\$ 888,295 10,025	(\$ 43,734) (\$ 40,673)	(\$ 43,734) (\$ 20,336)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採用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942,953	942,95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註)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底累積金額	被投資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投資(註二)	本年度認列(註二)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神州富盛(北京)	醚化及酯化澱粉以及可溶劑或已烘製之澱粉之產銷業務	\$ 98,112	(二)		\$ 47,821 (1,500 仟美元)	\$ -	-	\$ 47,821 (1,500 仟美元)	(\$ 1,030)	50%	(\$ 515) (註三)	(註三)	\$ 2,798	-		
富喬(東莞)	玻璃纖維布之研發產銷業務	940,030	(二)		940,030 (30,500 仟美元)	-	-	940,030 (30,500 仟美元)	(21,780)	100%	(21,780) (註三)	(註三)	861,669	-		

本年底陸地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陸地	審計部	投資金額	審計部	投資金額	審計部	投資金額	審計部	投資金額	審計部	投資金額
\$ 987,851 (32,000 仟美元)		\$ 1,002,671 (32,500 仟美元)											\$ 4,514,878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投資神州富盛(北京)；Fulltech Industrial HK 投資富喬(東莞)。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為八仟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高者。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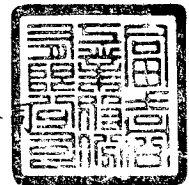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元賓



日期：107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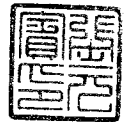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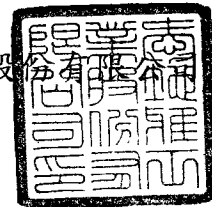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愛地雅工業股

負責人：張元賓



日期：107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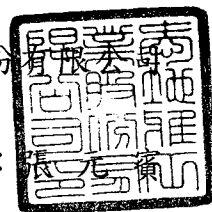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愛地雅工業股份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日期：107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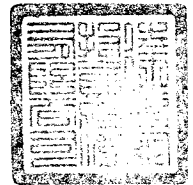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平沼



日期：107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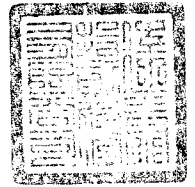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 正 雄



日期：107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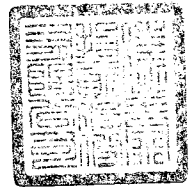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元輔



日期：107年6月7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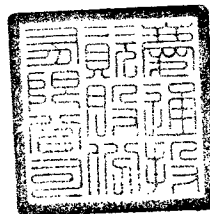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慶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美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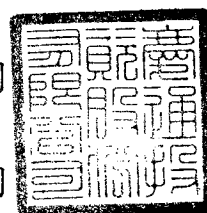
日期：107年6月7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慶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 綺 蘭



日期：107年6月7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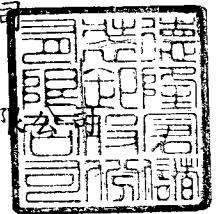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錫祿

日期：107年6月7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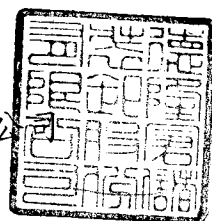
本人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 必 宏

日期：107年6月7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歐陽弘 歐陽弘

日期：107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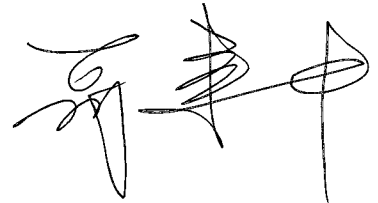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聶建中

日期：107年6月7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 厚 銘 

日期：107年6月7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薛 富 井 薛富井

日期：107年6月7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曾 永 銘



日期：107年6月7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劉 安 倉



日期：107年6月7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受雇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雇人：呂季芳



日期：107年6月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喬公司）委託，擔任富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



日期：107年6月17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本公司知悉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具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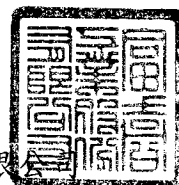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元 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茲聲明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具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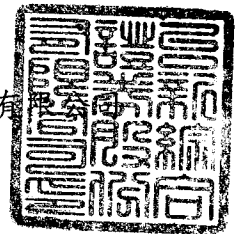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

代表人：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七 日

附件十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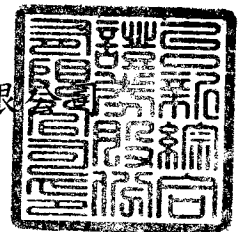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七 日

發行公司：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元賓

